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州 254 区块、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
建设地面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云鑫

技术负责人：王云鑫

项目负责人：李金琦

编写人员：李金琦

监测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磊、李玉和、高德宇、徐畅、梁安琪、盛雪源、陈雨欣、于爽、李金琦、刘珊珊、于洪瑶、郭艳玲

委托单位：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王健

电话：18745901333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

调查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



法人代表：王云鑫

电话：13351991300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目 录

前言	1
1 综述	4
1.1 编制依据	4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6
1.3 调查方法	6
1.4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7
1.5 环境功能区划及验收执行标准	12
1.6 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	19
1.7 调查重点	21
2 工程调查	23
2.1 项目概况	23
2.2 项目建设过程	23
2.3 环评阶段工程计划开发方案	23
2.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查	26
2.5 污染源调查	52
2.6 项目变更情况调查	61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回顾	68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68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72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76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76
4.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	96
4.3 建议	96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7
5.1 自然环境概况	97
5.2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99
5.3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00
5.4 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00
5.5 防沙治沙影响调查	109
5.6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109
5.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10
6 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12
6.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112
6.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12
6.3 包气带现状调查	121
6.4 含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21
6.5 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22
7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23
7.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123
7.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23

7.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24
7.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27
8 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28
8.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128
8.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28
8.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28
8.4 声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分析	131
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32
9.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132
9.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效果调查	132
9.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33
10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34
10.1 施工期社会影响调查	134
10.2 运营期社会影响调查	134
1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35
1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135
11.2 环境风险识别	135
11.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调查	136
1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38
11.5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40
11.6 应急保障	141
11.7 应急预案有效性分析	141
12 清洁生产调查	143
12.1 生产工艺核查	143
12.2 资源能源利用核查	143
12.3 末端治理技术调查	143
12.4 环境管理调查	144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145
14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46
1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46
14.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146
14.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46
14.4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148
14.5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调查	149
14.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49
14.7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51
14.8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152
14.9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152
14.10 小结	154
15 调查结论	156
15.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56

15.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56
15.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57
15.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158
15.5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158
15.6 总结论	158

前言

2022 年州 254 区块、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东经 125.139278°~125.180744°，北纬 45.734745°~45.794966°（地理位置见图 I-1）。本项目区块周边分布有三新村、吕国春屯、后庙屯、东三合屯、正力村、三马架、四马架、两家子、五家子、新城村、赵有才、两庄家屯、谢家粉房、韩家粉房、王豆腐屯、后下洼子、后文中、小榆树、郑家屯、光明村、东万福屯、老宁屯等村屯。

2023 年 1 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 年州 254 区块、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23]16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施工，除电力工程外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完工，全部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运行，本工程实际基建油井 45 口（含 3 口代用井），共形成 19 座丛式平台、4 座独立井，配套新建集油掺水管道 16.78km，扩改肇 2 转油站（更换 2 台外输泵），新建柱上变 26 座，新建 10kV 线路 3.5km，新建通井路等道路 4.66km，建成后产能 $3.18 \times 10^4 \text{t/a}$ 。由于批复概算核减，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1993.78 万元，相比环评时期 3856.5 万元，减少了 1862.72 万元，环保投资 98.2 万元。

与环评时期相比，建设内容、采取的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且运行期未有新增污染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通过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得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开展项目验收调查工作。

受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由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州 254 区块、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我单位

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文件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井场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并委托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环保设施治理效果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土壤、声环境、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进行了验收监测。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工程有关资料，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验收过程见图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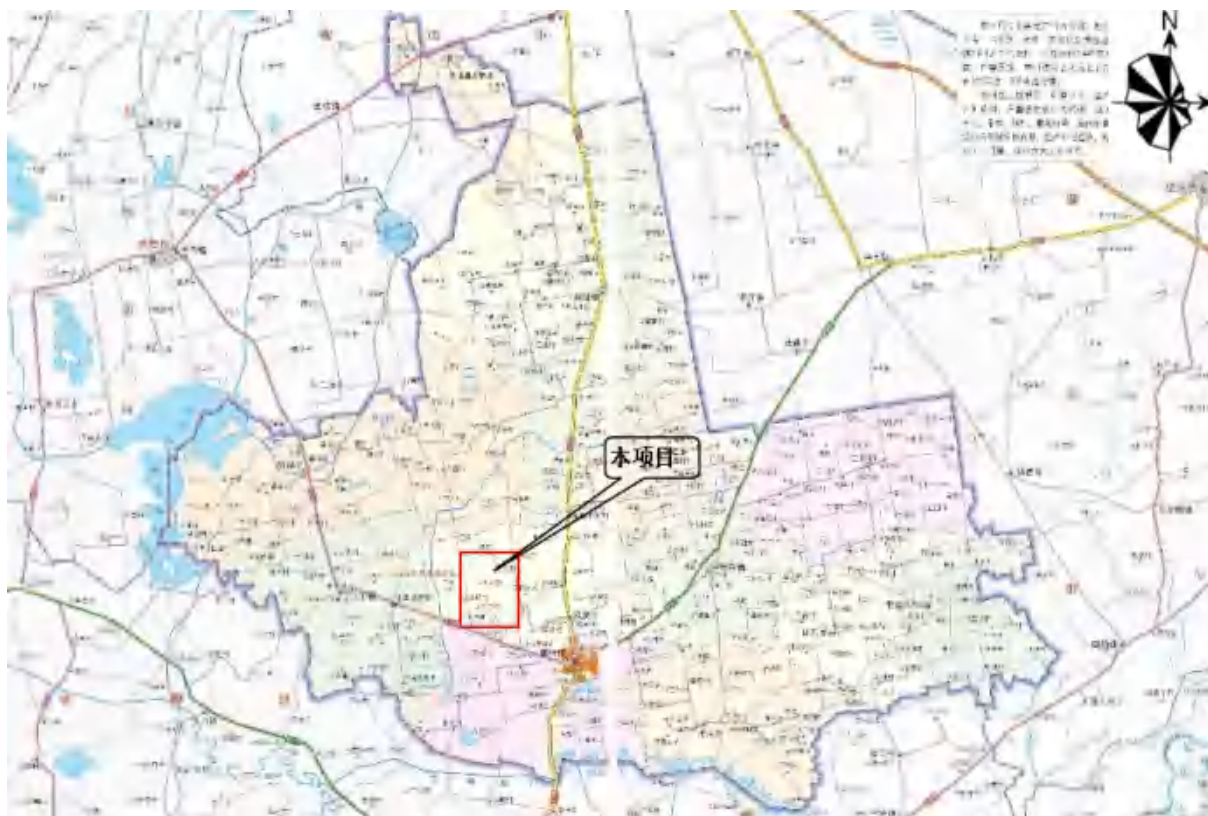


图 I-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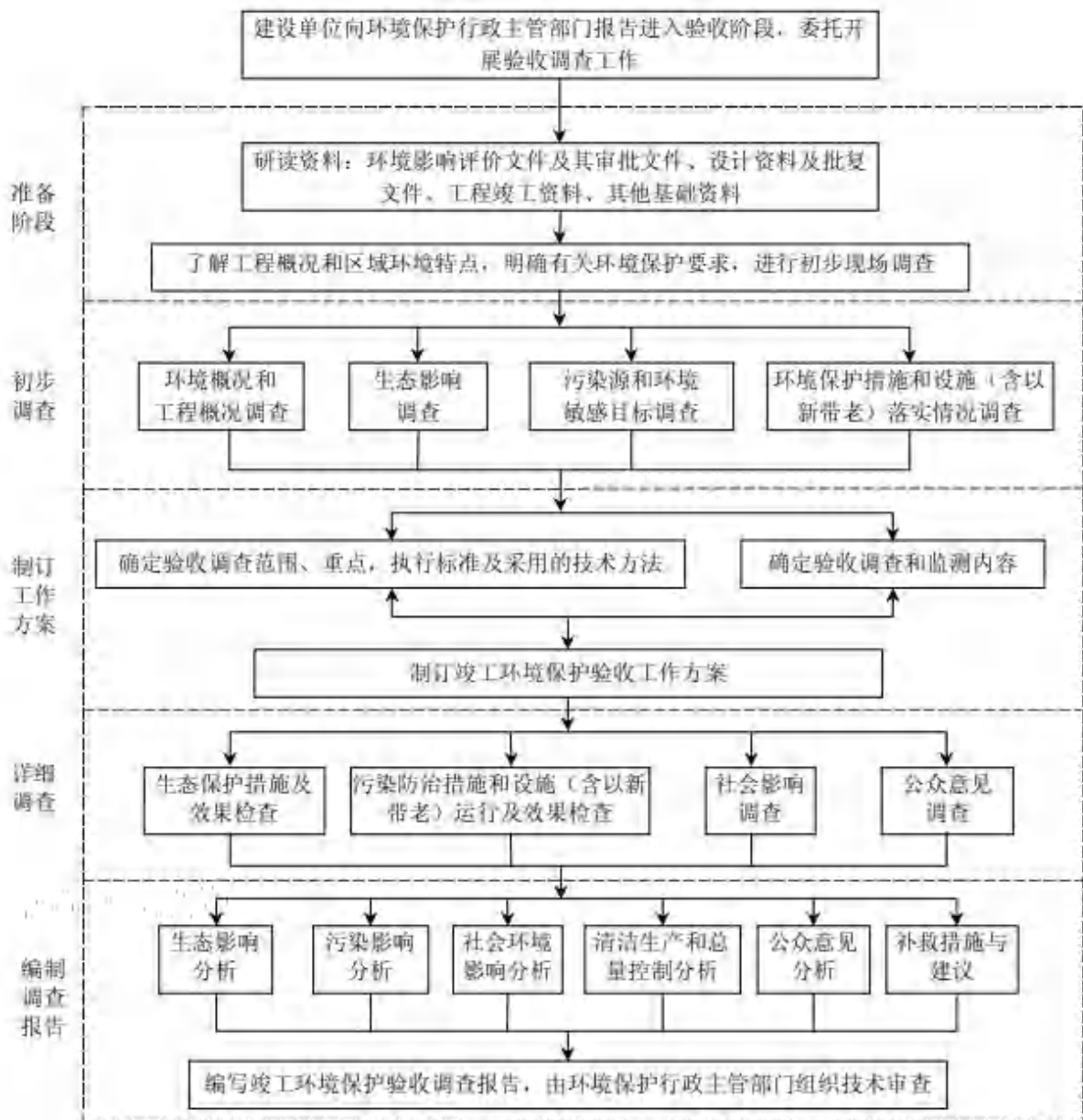


图 I-2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本调查报告编制依据见表 1.1-1。

表 1.1-1 编制依据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5号, 2022年8月1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2018年10月26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修正)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施行)
	15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29号, 2016年4月8日)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1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014年12月29日)
	1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2024年1月31日)
	1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起实施)
	2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
	21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4月26日起施行)
	22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号, 2018年8月22日印发)
	23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27日)

	24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政发〔2016〕46号，2016年12月30日）
	26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2日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8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9	《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政办规〔2021〕18号）
	30	《黑龙江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政办规〔2021〕48号）
	31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政办规〔2021〕40号）
	32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庆政规〔2017〕2号）
	33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庆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庆政办发〔2015〕55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35	《大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庆政发〔2021〕13号）
	36	《中共大庆市委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实施意见》（庆发〔2018〕17号）
	37	《大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大庆市人民政府，庆政规〔2017〕2号，2017年3月31日）
	38	《大庆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庆政办发〔2015〕55号，2015年12月31日）
	39	《大庆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庆政规〔2017〕10号）
	40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大庆市人民政府，庆政规〔2021〕3号，2021年7月14日）
	41	《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
技术 导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T349-2007）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技术 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6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7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环办便函〔2020〕492号）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53-2018）
	9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资料	1	《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
	2	《关于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审[2023]16号，2023年2月15日）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4	检测报告等其他资料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因素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相对照，反映其变化状况；

（2）调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履行了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各项要求；

（3）调查本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本项目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和应对措施；

（4）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1）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并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 考虑所用方法的可操作性，针对性的选择环境监测、实地调查、文件资料核实等综合性技术手段及方法；

(3) 环境影响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1.4.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内容为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现状，以及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主要污染源的种类、数量和来源以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调查油田开发生产过程中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情况；由于施工过程中改变土地利用功能，对周围植被造成破坏及对地形地貌与景观造成改变的情况；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废射孔液、非含油防渗布、废包装袋、含油污泥、落地油、含油废防渗布等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的评价范围一致，并根据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其进行适当调整。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一致性详见表1.4-1，调查范围图见图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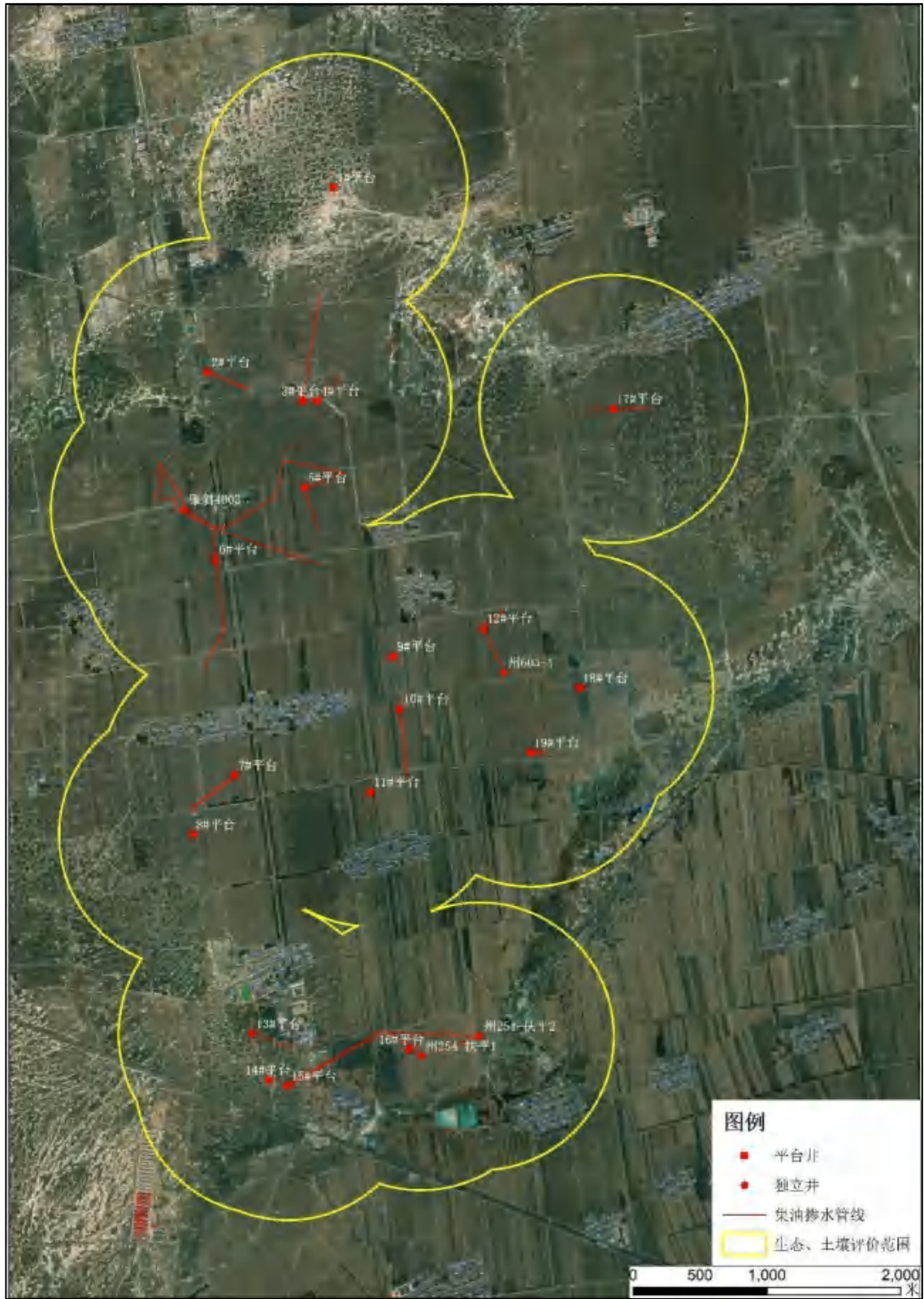


图 1.4-1 (1)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图



图 1.4-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图



(1) 大气环境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该地区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污染源分布、环境功能等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评价范围,本次验收大气环境调查范围取各井场边界外扩2.5km范围的区域,评价范围总面积85.4km²,与环评时期一致。

(2) 地下水环境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为以井区项目区域边界上游0.95km、两侧分别为0.26km、1.84km,下游0.5km的东北→西南走向的矩形区域,项目调查范围共计达47.57km²。

(3) 声环境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声环境调查范围为新建井场、管道、改造场站边界向外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

(4) 土壤环境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土壤环境调查范围为井场外扩1000m范围及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的范围土壤环境。

(5) 生态环境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由于导则变化,本次验收生态环境调查范围由井场厂界外扩1000m范围调整为由井场厂界外扩50m范围,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300m的生态环境。

(6) 环境风险验收调查范围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调查范围。

表 1.4-1 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调查范围	验收阶段调查范围	一致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取各井场边界外扩2.5km范围的区域,评价范围总面积85.4km ²	取各井场边界外扩2.5km范围的区域,评价范围总面积85.4km ²	调查范围与环评时期一致
2	地下水	以井区项目区域边界上游0.95km、两侧分别为0.26km、1.84km,下游0.5km的东北→西南走向的矩形区域,项目评价范围共计达47.57km ²	以井区项目区域边界上游0.95km、两侧分别为0.26km、1.84km,下游0.5km的东北→西南走向的矩形区域,项目调查范围共计达47.57km ²	
3	声环境	新建井场、管道、改造场站边界向外200m范围	新建井场、管道、改造场站边界向外200m范围	

4	土壤环境	井场外扩1000m范围及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的范围	井场外扩1000m范围及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的范围	
5	生态环境	项目井区边界外扩1000m及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300m的生态环境	井场厂界外扩50m范围及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300m的生态环境	与环评时期相比，井场外扩范围改为50m，验收范围减少，主要是由于HJ349更新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调查范围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调查范围	与环评时期一致

1.4.2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确定的调查因子，见表1.4-2。

表 1.4-2 验收调查因子

分类	调查内容	调查因子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石油类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铬（六价）、砷、铅、铁、汞、锰、镉、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硫化物	
	包气带	pH、铅、汞、总铬、石油类、砷、挥发酚、镉、铜、镍	
	声环境	连续等效A声级	
	土壤	建设用地：pH、As、Cd、Cr（六价）、Cu、Pb、Hg、Ni、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农用地：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生态	植被现状，土地类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永久占地的平整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气	加热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含油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含油量、悬浮固体含量、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处理去向，处理后污泥：砷、汞、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石油类、含水率、pH值，废含油防渗布、KOH废包装袋、过硫酸钾废包装袋等固废处理去向。	

1.5 环境功能区划及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的相关要求，

本次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如有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用其作为验收调查的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见表1.5-1。

表 1.5-1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下水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5.1.1 环境空气

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评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次验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1.5-2；非甲烷总烃环评阶段和本次验收阶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具体值见表1.5-3。

表 1.5-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7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表 1.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浓度单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值	2.0	mg/m ³

1.5.1.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在环评阶段及本次验收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 1.5-4；石油类环评阶段及本次验收均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见表 1.5-5。

表 1.5-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1	pH	6.5-8.5	13	铅	≤0.01
2	总硬度	≤450	14	镉	≤0.005
3	耗氧量	≤3.0	15	铬（六价）	≤0.05
4	挥发酚	≤0.002	16	汞	≤0.001
5	氟化物	≤1.0	17	砷	≤0.01
6	硝酸盐（以 N 计）	≤20.0	18	氰化物	≤0.05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19	铁	≤0.3
8	氨氮	≤0.50	20	锰	≤0.10
9	石油类	≤0.05	2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	菌落总数（CFU/ml）	≤100	22	氯化物	≤250
1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23	钠	≤200
12	硫酸盐	≤250	24	硫化物	≤0.02

1.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环评阶段及本次验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1.5-5。

表 1.5-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类	村屯居民住宅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1.5.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井场外土壤环境执

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与环评时期一致。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1.5-6、表 1.5-7。

表 1.5-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其他项目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4500

表 1.5-7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1.5.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5.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①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5-8。

表 1.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本项目油井预计 2023 年 5 月投运,运营期井场厂界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场站(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厂界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 1.5-9 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时间
非甲烷总烃	井场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
	场站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2023 年 1 月 1 日后

依托场站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表 1.5-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 依托场站加热装置产生的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值。

表 1.5-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标准	锅炉类别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表 2 新建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

④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原油储存控制符合标准中第 5.2.2.1 要求;储罐运行维护符合标准中第 5.2.3 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3 要求;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4 要求;设备与管道组件泄漏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5 要求。

A、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中表 2 原油和 2 号稳定轻烃储存排放控制要求中原油储存排放控制要求。

表 1.5-12 原油储存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	现有或新建储罐	物料真实蒸气压, kPa	单罐设计容积, m ³	排放控制要求
原油	现有	>66.7	>100	①
		≥27.6 但≤66.7	>500	②
	新建	>66.7	≥75	①
		≥27.6 但≤66.7	≥75	②

①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采用压力罐或低压罐; b)采用固定顶罐, 采取油罐烃蒸气回收措施; c)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②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采用浮顶罐。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 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并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B、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120mg/m³;

b、生产装置和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的,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C、储罐运行维护符合标准中第 5.2.3 要求: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 储罐附件开口(孔), 处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应密闭, 应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D、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4 要求: 油气田采出水、原油稳定

装置污水、原油储罐排水应采用密闭管道集输，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1.5.2.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见表1.5-13。

表 1.5-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井场、依托场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5-14。

表 1.5-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及商业中心区	60	50

1.5.2.3 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施工期试压废水、清洗废水,运营期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不外排。

运营期产液分离的油田采出水经肇一联、宋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

肇一联、宋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为含油量 $\leq 2000\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30\mu\text{m}$,处理后回注水指标均执行《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同时《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5-15。

表 1.5-15 回注水标准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标准
1	含油量, mg/L	≤ 8
2	悬浮固体含量, mg/L	≤ 3
3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μm	≤ 2

1.5.2.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油井作业产生的含油废弃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油井作业生产的落地油和依托场站产生的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

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

表 1.5-16 含油污泥执行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控制项目	控制限制
1	As（以干基计）（mg/kg）	≤ 30
2	Hg（以干基计）（mg/kg）	≤ 0.8
3	Cr ⁶⁺ （以干基计）（mg/kg）	≤ 5
4	Cu（以干基计）（mg/kg）	≤ 150
5	Zn（以干基计）（mg/kg）	≤ 600
6	Ni（以干基计）（mg/kg）	≤ 150
7	Pb（以干基计）（mg/kg）	≤ 375
8	Cd（以干基计）（mg/kg）	≤ 3
9	石油类（以干基计）（mg/kg）	≤ 3000
10	pH	6.5-9
11	含水率（质量百分比）	$\leq 40\%$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令）。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6 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分析，确定出本次验收调查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6-1。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1-6-1。与环评时期一致。

表 1.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距离及受影响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与环评一致性
大气环境	三新村	1#平台西北侧，约 100 户，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一致
	吕国春屯	1#平台东侧，约 60 户，180 人		一致
	后庙屯	1#平台东南侧，约 60 户，180 人		一致
	东三合屯	17#平台东北侧，约 200 户，600 人		一致
	正力村	7#平台北侧，约 200 户，600 人		一致
	三马架	肇斜 4003 东北侧，约 12 户，50 人		一致
	四马架	12#平台西北侧，约 50 户，150 人		一致
	两家子	6#平台西南侧，约 120 户，360 人		一致
	五家子	5#平台东南侧，约 50 户，150 人		一致
	新城村	16#平台东南侧，约 120 户，360 人		一致
	赵有才	州 254-扶平 2 东南侧，约 30 户，90 人		一致
	两莊家屯	州 254-扶平 2 东南侧，约 30 户，90 人		一致
	谢家粉房	州 254-扶平 2 东南侧，约 40 户，120 人		一致

	韩家粉房	州254-扶平2东南侧,约50户,150人		一致
	王豆腐房	11#平台南侧,约120户,360人		一致
	后下洼子	18#平台东南侧,约20户,60人		一致
	后文中	19#平台东南侧,约30户,90人		一致
	小榆树	18#平台东南侧,约120户,360人		一致
	郑家屯	18#平台东南侧,约30户,90人		一致
	光明村	州254-扶平2东侧,约40户,120人		一致
	东万福屯	州254-扶平2东南侧,约30户,90人		一致
	老宁屯	13#平台东北侧,约30户,90人		一致
	东三合屯、吕国春屯、后庙屯联村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94861°,45.789986°),井深约120m,主要用于全村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960人,位于东三合屯。		一致
	双合村、赵文华联村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223217°,45.765200°),井深约100m,主要用于村屯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300人,位于双合村。		一致
	小榆树、后下洼子、后文中、郑家屯联村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208092°,45.751736°),井深约100m,主要用于村屯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690人,位于小榆树。		一致
	东万福屯、两莊家屯联村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90670°,45.728149°),井深约100m,主要用于屯村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180人,位于两莊家屯。		一致
	韩家粉房、赵有才、新城村联村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65334°,45.720240°),井深约100m,主要用于村屯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690人,位于新城村。		一致
	五家子、四马架联村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56609°,45.772511°),井深约80m,主要用于村屯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690人,位于五家子村。		一致
地下水	正力村、三马架联村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45460°,45.758808°),井深约80m,主要用于村屯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650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位于正力村。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类	一致
	王豆腐房分散式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61782°,45.749663°),井深约120m,主要用于全村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360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一致
	光明村分散式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203585°,45.738716°),井深约100m,主要用于全村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120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一致
	谢家粉房分散式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86551°,45.734823°),井深约100m,主要用于全村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120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一致
	老宁屯分散式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43913°,45.742255°),井深约70m,主要用于村屯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90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一致
	两家子分散式饮用水井	1口承压水井(125.131570°,45.766403°),井深约70m,主要用于村屯居民生活饮用水,供水人数约90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一致

生态环境	井场外扩50m范围、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300m内生态环境	永久占地的耕地按照“占一补一”进行开垦，补缴费用，临时占用耕地平整后复垦	永久占地的耕地按照“占一补一”进行开垦，补缴费用，临时占用耕地平整后复垦	不一致，否则变化，外扩范围由1000m调整至50m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井场、道路、柱上变电站永久占地范围内，土壤类型为草甸土。井场外延1km区域，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内的村屯土壤环境，主要包括吕国春屯、东三合屯、两家子、正力村、五家子、四马架、王豆腐坊、韩家粉房住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一致
	井场外延1km区域，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内的土壤环境，主要为耕地、草地，土壤类型为草甸土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一致

1.7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重点是项目开发期对生态、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工程调查：核实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生态、土壤影响调查：重点调查油田开发区域新建井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监测井场内及附近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将重点调查新建井场建设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情况，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4）水环境影响调查：重点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对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分析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现象，对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5）声环境影响调查：重点调查本项目新建井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6）固体废物调查：重点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调查是否发生过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的建立、执行、演练情况及事故应急设施的准备情况。

(8)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9)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 工程调查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

工程规模：本项目实际油井45口（含3口代用井），共形成19座丛式平台、4座独立井，配套建设集油掺水管道16.78km，更换肇2转油站2台外输泵，建设柱上变26座，建设10kV线路3.5km，建设通井路等道路4.66km，建成后产能 3.18×10^4 t/a。

投资：由于批复概算核减，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993.78万元，相比环评时期3856.5万元，减少了1862.72万元，环保投资98.2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实际占地面积10.6065hm²，其中永久占地1.7745hm²（其中耕地（基本农田）1.3725hm²，草地（非基本草原）0.402hm²），临时占地8.832hm²（其中耕地（基本农田）6.505hm²，草地（非基本草原）2.327hm²）。

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油田开发区块位于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东经125.139278°~125.180744°，北纬45.734745°~45.794966°。具体位置如图I-1所示。

2.2 项目建设过程

2023年1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23]16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后，本项目于2023年3月进行施工。建设过程详情见表2.2-1。

表 2.2-1 建设工程回顾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单位
1	环评文件	2023.1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环评文件批复	2023.2.15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3	建设期	2023.3-2024.12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工程事业部第八项目部
4	本项目运行期	2023.5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3 开发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基建油井45口（含3口代用井），共形成19座丛式平台、

4座独立井，与环评时期相比，减少了5口油井建设，建成产能规模为由 $3.53 \times 10^4 \text{t}$ 减少至 $3.18 \times 10^4 \text{t}$ 。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于2024年12月投产，实际生产数据与环评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列于表2.3-1。

表 2.3-1 项目实际与预测生产数据对比情况

项目	单位	计划值	实际值（折算全年）	变化情况
年产油量	10 ⁴ t/a	3.53	3.18	0
年产液量	10 ⁴ t/a	7.41	6.67	0
综合含水	%	52.3	47.1	0

井位坐标及井别见表2.3-2。

表 2.3-2 项目实际油井分布情况

序号	平台号	油井	井别	井口坐标		占地类型	所属阀组间环号	阀组间	转油站	与环评内容异同点
				X	Y					
1	1#平台	州扶66-斜58	油井	21667426.47	5075617.6	草地	搭建已建4环	肇2-4阀组间	肇2转油站	一致
2	2#平台	州扶39-斜58	油井	21666565.55	5074177.87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已建2环	肇1-1阀组间	肇一联	一致
3		州扶41-斜66	油井	21666559.55	5074177.87					一致
4		州扶41-斜70	油井	21666553.55	5074177.87					一致
5	3#平台	州扶43-斜60	油井	21667225	5074004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优化已建5环	肇2-5阀组间	肇2转油站	一致
6		州扶45-斜58	油井	21667225	5074010					一致
7		州扶47-斜62	油井	21667225	5074016					一致
8	4#平台	州扶45-斜64	油井	21667325	5074010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优化已建2环			一致
9		州扶49-斜70	油井	21667325	5074004					一致
10	5#平台	州扶49-斜60	油井	21667204.67	5073369.17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已建1环	肇1-1阀组间	肇一联	一致
11		州扶53-斜64	油井	21667192.67	5073369.17					一致
12		州扶51-斜62	油井	21667198.67	5073369.17					一致
13	6#平台	州扶55-斜66	油井	21666577.7	5072809.3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已建6环	肇1-1阀组间	肇一联	一致
14		州扶55-斜70	油井	21666577.7	5072815.3					一致
15		州扶57-	油井	21666577.7	5072821.3					一致

		斜 68								
16		州扶 59-斜 70	油井	21666577.7	5072827.3					一致
17		州扶 81-斜 66	油井	21666577.7	5072833.3					一致
18	7#平台	州扶 70-斜 62	油井	21666768.5 3	5071167.4 2	耕地 (基本农田)	新建 5 环			一致
19		州扶 71-斜 58	油井	21666762.5 3	5071167.4 2					一致
20		州扶 73-斜 60	油井	21666774.5 3	5071167.4 2					一致
21	8#平台	州扶 77-斜 56	油井	21666413.2 3	5070749.0 2	耕地 (基本农田)	搭建 已建 4 环	肇 6-1 阀组 间	肇 6 转油 站	一致
22		州扶 79-斜 56	油井	21666413.2 3	5070743.0 2					一致
23		州扶 81-斜 58	油井	21666413.2 3	5070737.0 2					一致
24		州扶 81-斜 62	油井	21666413.2 3	5070731.0 2					一致
25		州扶 85-斜 60	油井	21666413.2 3	5070725.0 2					一致
26	9#平台	州扶 59-斜 74	油井	21667876.4 3	5072041.2 4	耕地 (基本农田)	搭建 优化 已建 2 环	肇 1-2 阀组 间	肇一 联	一致
27		州扶 61-斜 72	油井	21667888.4 3	5072041.2 4					一致
28		州扶 65-斜 70	油井	21667882.4 3	5072041.2 4					一致
29	10#平台	州扶 65-斜 74	油井	21667956.3	5071672.1	耕地 (基本农田)	徐刨 花板 5 环	肇 6-2 阀组 间	肇 6 转油 站	一致
30		州扶 67-斜 72	油井	21667956.3	5071666.1					一致
31		州扶 81-斜 74	油井	21667956.3	5071660.1					一致
32		州扶 69-斜 70	油井	21667956.3	5071654.1					一致
33		州扶 71-斜 72	油井	21667956.3	5071648.1					一致
34	11#平台	州扶 75-斜 72	油井	21667739.0 7	5071091.7 6	耕地 (基本农田)	搭建 已建 2 环			一致
35		州扶 77-斜 74	油井	21667739.0 7	5071097.7 6					一致
36	12#平台	州扶 61-斜 76	油井	21668539.8 2	5072233.1 3	耕地 (基本农田)	搭建 优化 已建 3 环	肇 1-2 阀组 间	肇一 联	一致
37	13#平台	州扶 93-斜 64	油井	21666773.8 3	5069277.1 6	草地	搭接 已建 5 环	肇 6-3 阀组 间	肇 6 转油 站	一致
38	14#平台	州 13-斜 1	油井	21666961.2	5068932.8	草地				一致
39	17#平	州扶 68-	油井	21669476.4	5073935.5	耕地	搭建	肇	肇	一致

	台	斜 57		4	3	(基本农田)	优化已建3环	1-4 阀组间	一联	
40	18#平台	州扶 79-斜 76	油井	21669223.49	5071846.31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已建4环	肇 1-6 阀组间	肇一联	一致
41	19#平台	州扶 79-斜 72	油井	21668919.8	5071393.35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肇 6 转油站内 2 环	肇 6 转油站	肇 6 转油站	一致
42	独立井	州 603-4	油井	21668711.4	5071972.6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优化已建3环	肇 1-2 阀组间	肇一联	一致
43	独立井	肇斜 4003	油井	21666393.7	5073150.1	耕地(基本农田)	搭建已建3环	肇 1-1 阀组间	肇一联	一致
44	独立井	州 254-扶平 1	油井	21668142	5069128	草地	新建 6 环	肇 6-3 阀组间	肇 6 转油站	一致
45	独立井	州 254-扶平 2	油井	21668550	5069253	草地				一致

(1) 采油方式

本次产能实际基建了油井 45 口，全部采用了抽油机采油方式，油井机型及配电装置统计见表 2.3-3。

表 2.3-3 采油机型及配电装置统计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与环评内容异同点
抽油机	CYJY8-3-37HB	台	43	比环评减少 5 台
	CYJY10-4.2-53HB	台	2	一致
配电装置	抽油机配套电机 37kW 380V	台	43	比环评减少 5 台
	抽油机配套电机 45kW 380V	台	2	一致
控制箱	37kW 380V 的不停机间抽控制柜	台	43	比环评减少 5 台
	45kW 380V 的不停机间抽控制柜	台	2	一致
抽油杆	超强抽油杆	m	102300	一致
	光杆	跟	45	比环评减少 5 台
抽油泵	Φ44mm 整筒式抽油泵	台	43	比环评减少 5 台
	Φ57mm 整筒式抽油泵	台	2	一致

(2) 油井清防蜡方式

本项目主体采用了化学清防蜡方式，对于低洼、加药困难的15口油井采用了电加热清防蜡工艺。

(3) 集油系统

本次产能45口油井均分布在肇2、肇6转油站及肇一联周围，有已建集油系统搭接，全部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充分依托已建系统能力。其中，19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6口油井产液进入肇2转油站、20口油井产液进入肇6转油站，新建了单井集油掺水管道3.9km（ $\Phi 60 \times 3.5$ ）、12.88km（ $\Phi 76 \times 4.5$ ），共计新建了6套掺水控制装置，肇6-3集油阀组间扩建了1套掺水集油阀组。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见图2.3-1。



图 2.3-1 (1)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1#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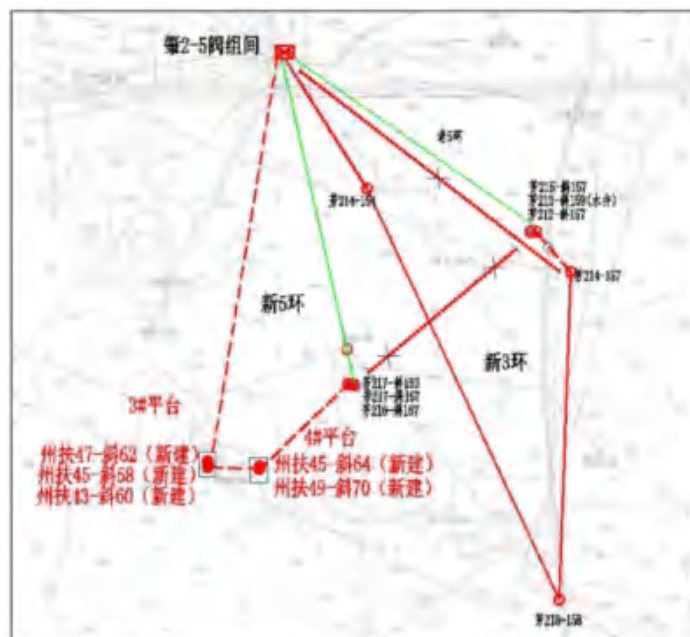


图 2.3-1 (2)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3#、4#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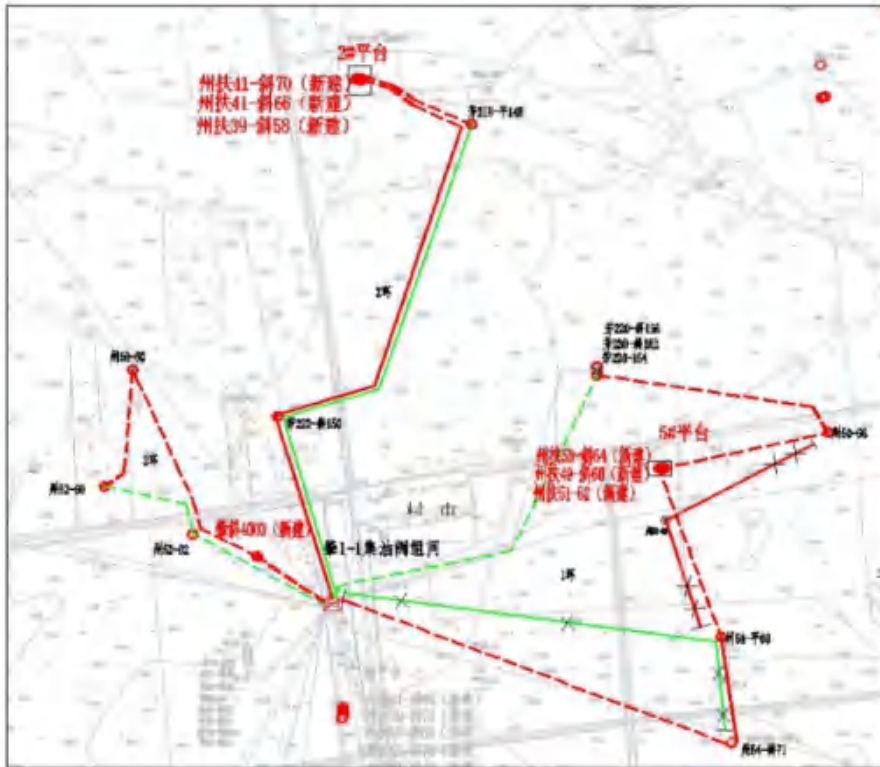


图 2.3-1 (3)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2#、5#平台、肇斜 4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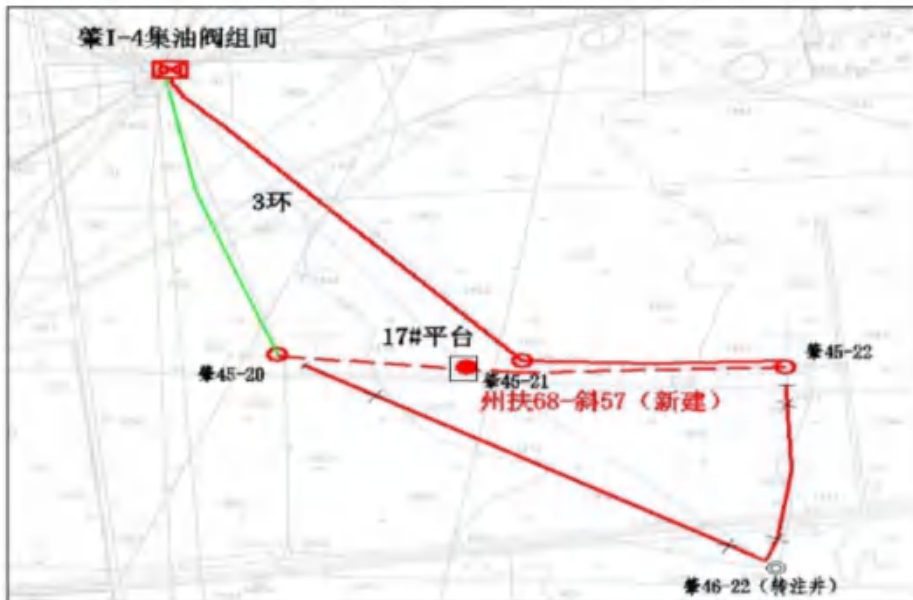


图 2.3-1 (4)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17#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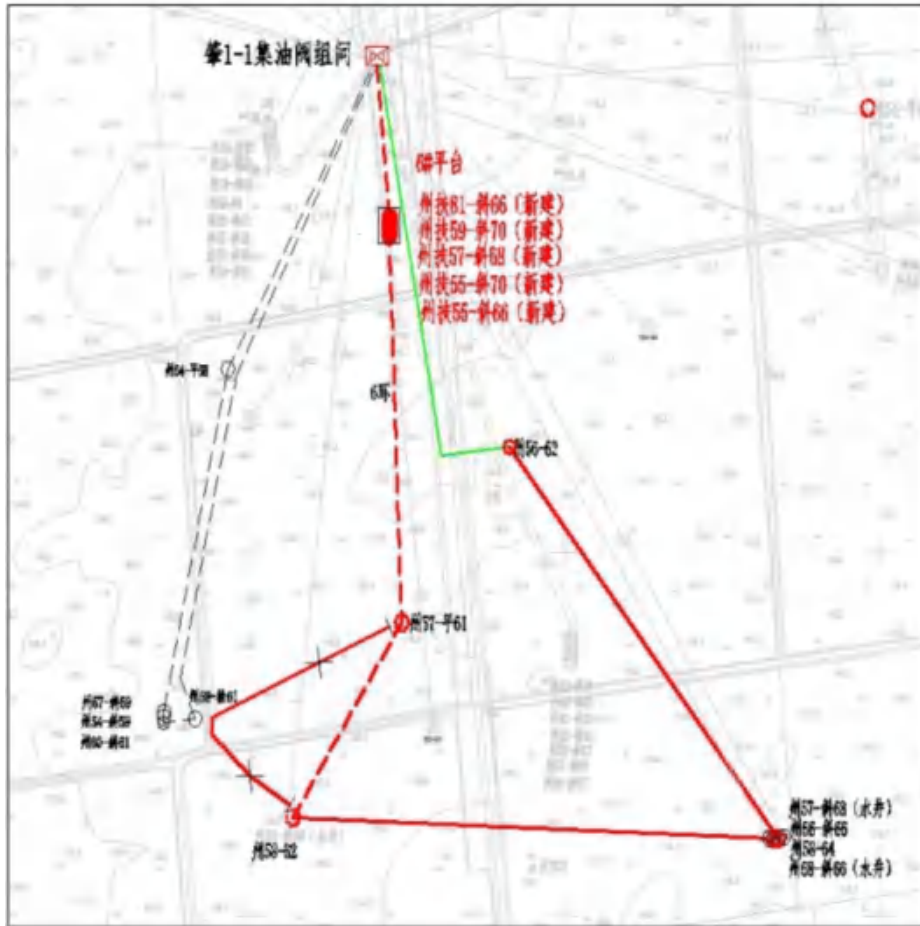


图 2.3-1 (5)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6#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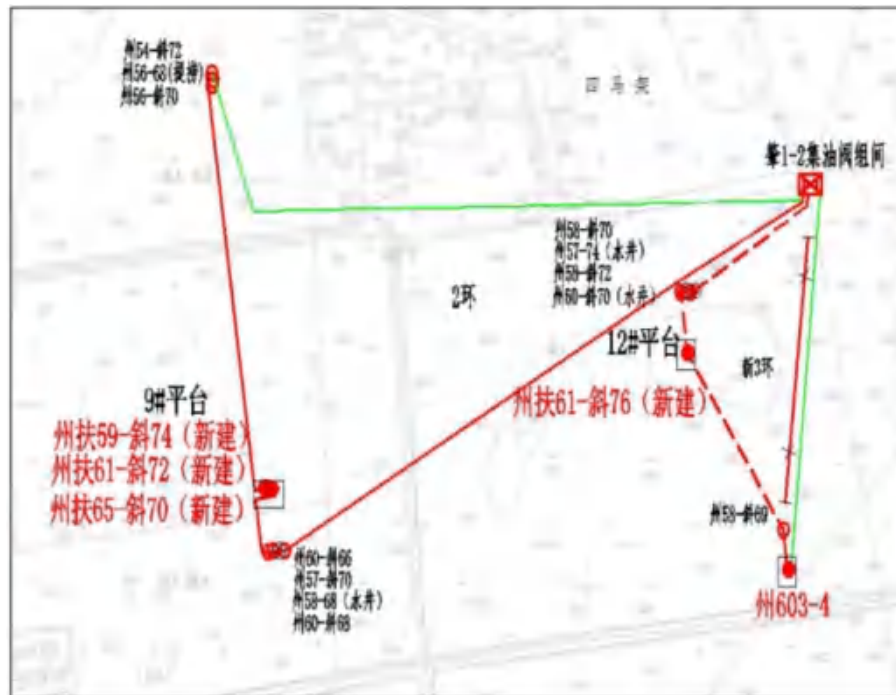


图 2.3-1 (6)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9#、12#平台、州 603-4)



图 2.3-1 (7)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18#平台)



图 2.3-1 (8)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19#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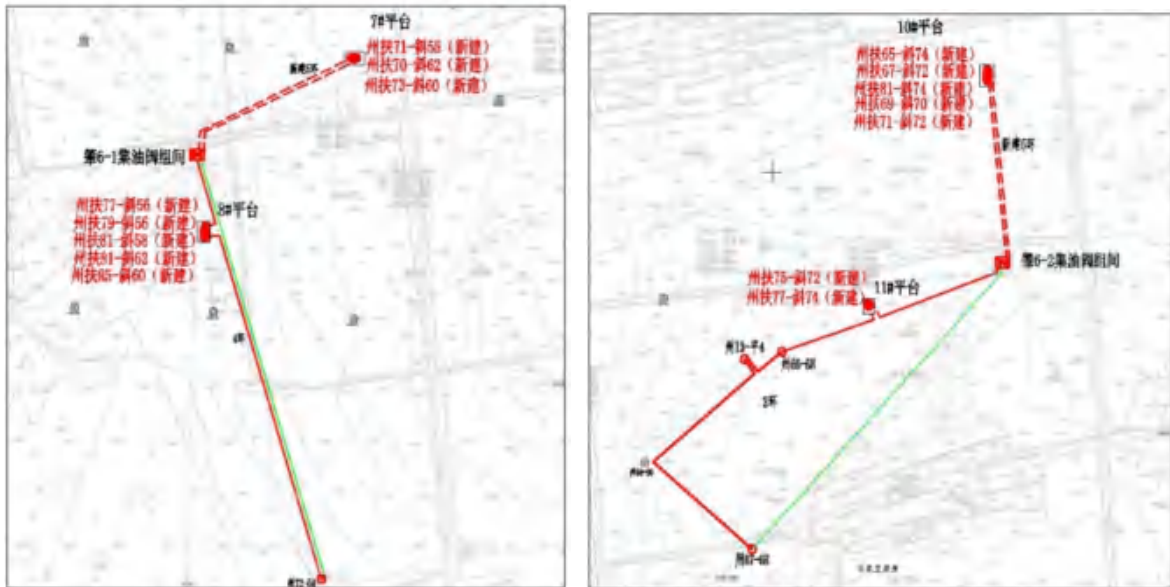


图 2.3-1 (9)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7#、8#、10#、11#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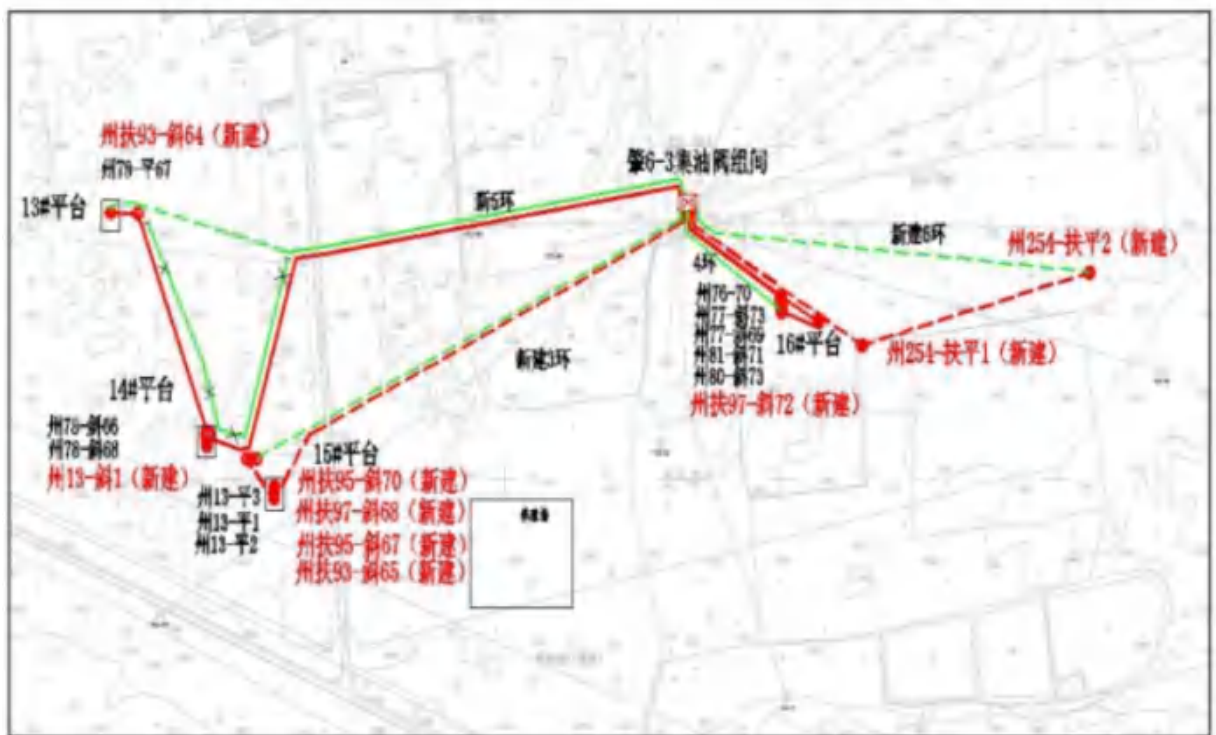


图 2.3-1 (10) 集油掺水管道布局走向图 (13#~16#平台、水平井 2 口)

(4) 道路工程

根据调查，本次产能新建了 4.5m 宽水泥通井路 0.4km，3.5m 宽水泥通井路 2.95km，4m 宽土路通井路 0.51km，3.5m 宽土路通井路 0.8km，道路平面图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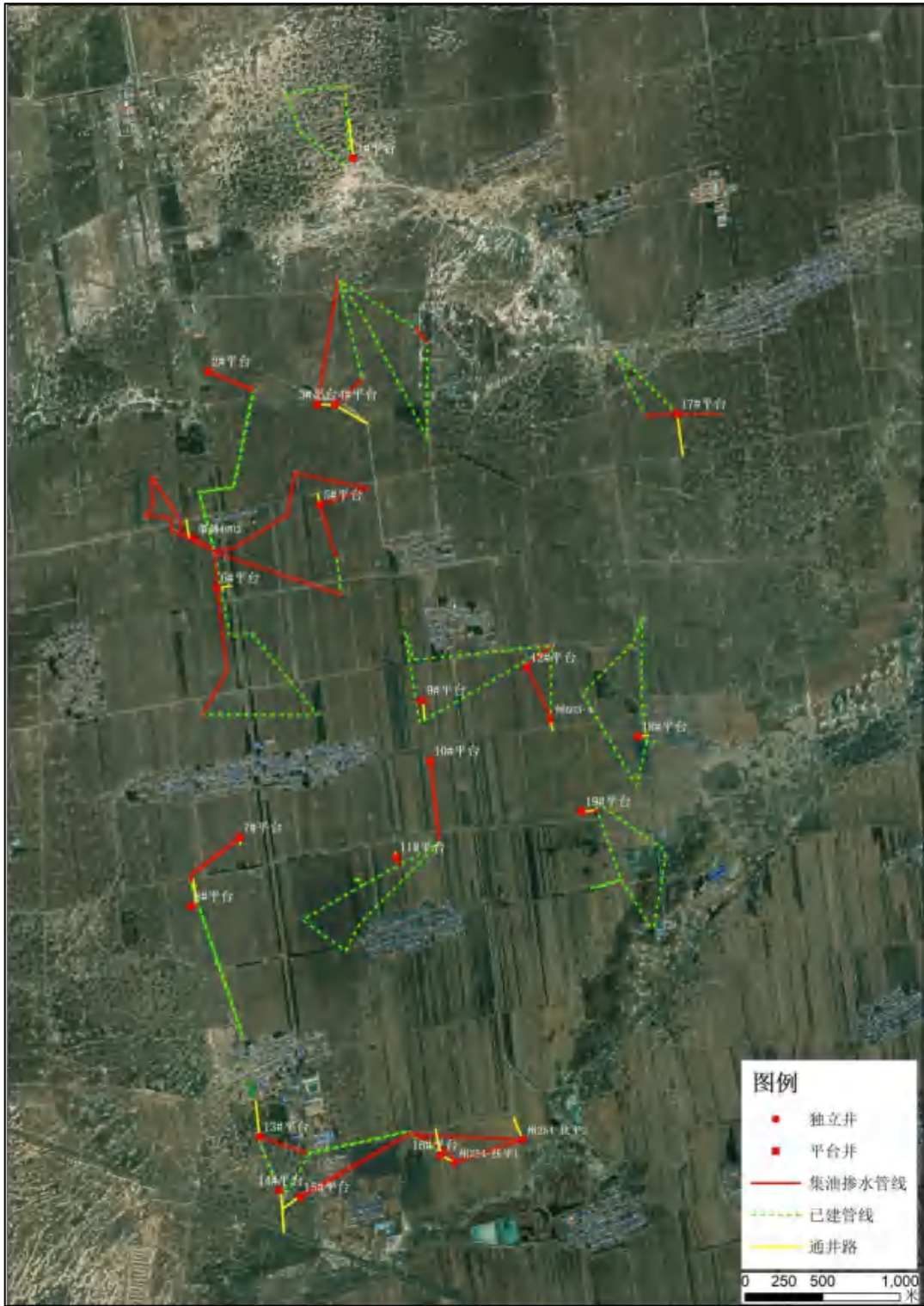


图 2.3-2 道路走向图

(5) 供配电工程

根据调查，本项目新建了26座柱上变电站，新建了10kV线路3.5km，电源由附近已建10kV供电线路引接。

(6) 场站扩建工程

根据调查，本次更换了肇2转油站2台外输泵，原外输泵排量为 $46\text{m}^3/\text{h}$ 扬程210m，原地更换为 $55\text{m}^3/\text{h}$ 扬程220m。

2.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查

2.4.1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对比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详见表2.4-1。

表 2.4-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异同点
主体工程	油井	本项目基建油井 50 口，形成 19 座丛式平台、4 座独立井。油井采用抽油机采油方式，配套安装 CYJY10-3-37HB 型抽油机 48 台、CYJY10-4.2-53HB 型抽油机 2 台，建成后产能 $3.53 \times 10^4 \text{t/a}$ 。	本项目基建了油井 45 口，形成了 19 座丛式平台、4 座独立井。油井采用了抽油机采油方式，配套安装了 CYJY10-3-37HB 型抽油机 43 台、CYJY10-4.2-53HB 型抽油机 2 台，建成后产能 $3.18 \times 10^4 \text{t/a}$ (折算后)。	与环评时期相比，减少 5 口油井，产能减少 $0.35 \times 10^4 \text{t/a}$
	原油集输工程	本项目采用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规划基建的 19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6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25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6 转油站，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3.9 \text{km} (\Phi 60 \times 3.5)$ 、 $12.88 \text{km} (\Phi 76 \times 4.5)$ ，共计新建 6 套掺水控制装置，肇 6-3 集油阀组间扩建 1 套掺水集油阀组。 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转油放水站初步处理后，低含水油进入宋二联脱水站进行脱水处理。集油掺水管道埋深 2.0m，管道材质为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	本项目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基建的 19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6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20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6 转油站，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3.9 \text{km} (\Phi 60 \times 3.5)$ 、 $12.88 \text{km} (\Phi 76 \times 4.5)$ ，共计新建了 6 套掺水控制装置，肇 6-3 集油阀组间扩建了 1 套掺水集油阀组。 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转油放水站初步处理后，低含水油进入宋二联脱水站进行脱水处理。集油掺水管道埋深 2.0m，管道材质为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	与环评时期一致
储运工程	井场道路	新建 4.5m 宽水泥通井路 0.4km，3.5m 宽水泥通井路 2.95km，4m 宽土路通井路 0.51km，3.5m 宽土路通井路 0.8km。	新建了 4.5m 宽水泥通井路 0.4km，3.5m 宽水泥通井路 2.95km，4m 宽土路通井路 0.51km，3.5m 宽土路通井路 0.8km。	与环评时期一致
辅助工程	数字化工程	对新建的 50 口油井进行配套数字化建设。	对新建的 45 口油井进行了配套数字化建设。	与环评时期相比，减少 5 口油井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施工期管道试压用水采用水罐车拉运，拆除设备冲洗用蒸汽由现场蒸汽锅炉车提供，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 运营期依托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用水采用了水罐车拉运，拆除设备冲洗用蒸汽由现场蒸汽锅炉车提供，生活用水采用了桶装水。 运营期依托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时期一致
	排水工程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拆除设备清洗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拆除设备清洗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	与环评时期一致

		<p>(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1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运营期依托的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50口油井采出液最终进入肇一联、宋二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运营期依托的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50口油井采出液最终进入肇一联、宋二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供电工程	本次产能新增用电负荷891.4kW,区域内的肇一联变电站供电能力满足要求。新建井场柱上变26座,新建10kV线路3.5km。	本次产能新增用电负荷891.4kW,区域内的肇一联变电站供电能力满足要求。新建了井场柱上变26座,新建了10kV线路3.5km。	与环评时期一致
依托场站	肇2转油站	<p>肇2转油站建于2000年,设计处理规模5600t/d,该站采用分离、沉降、缓冲“三合一”处理工艺,实际处理量为3575t/d,当前负荷为63.8%,外输泵设计规模为46m³/h,实际运行44.9m³/h。</p> <p>本项目6口油井产液(29.4t/d)进入该站后,“三合一”加热装置负荷率最大为64.4%,外输泵负荷增加至46.1m³/h,负荷率为102%,考虑到肇2转油站内外输泵泵效降低,因而本次将2台外输泵原地更新为55m³/h,扬程220m,更换后2023年负荷率为85.1%,改造后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p>肇2转油站建于2000年,设计处理规模5600t/d,该站采用分离、沉降、缓冲“三合一”处理工艺,实际处理量为3575t/d,当前负荷为63.8%,外输泵设计规模为46m³/h,实际运行44.9m³/h。</p> <p>本项目6口油井产液(29.4t/d)进入该站后,“三合一”加热装置负荷率最大为64.4%,外输泵负荷增加至46.1m³/h,负荷率为102%,考虑到肇2转油站内外输泵泵效降低,因而本次将2台外输泵原地更新为55m³/h,扬程220m,更换后负荷率为85.1%,改造后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肇6转油站	<p>肇6转油站建于2005年，设计处理规模4800t/d，该站采用加热、分离、沉降、缓冲“四合一”处理工艺，本项目25口油井产液及芳481-州17区块(同期项目)23口油井产液进入该站后，“四合一”加热装置负荷率最大为75%，同时芳481-州17项目已对肇6转油站外输泵进行更换，更换后肇6转油站外输泵负荷率为79.8%，肇6转油站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p>肇6转油站建于2005年，设计处理规模4800t/d，该站采用加热、分离、沉降、缓冲“四合一”处理工艺，本项目25口油井产液及芳481-州17区块(同期项目)23口油井产液进入该站后，“四合一”加热装置负荷率最大为75%，同时芳481-州17项目已对肇6转油站外输泵进行更换，更换后肇6转油站外输泵负荷率为79.8%，肇6转油站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肇一联合站	<p>肇一联脱水转油站建于1999年，站内采用三相分离器脱水工艺，目前本站管辖油井269口，集油阀组间10座。除处理本站自身阀组来液外，还接收处理肇2转、肇3转、肇4转、肇5转、肇6转及华油公司的来液，外输至宋二联合站。该站设计处理规模13600t/d，芳481-州17项目扩建0.58MW外输炉1台，将3台外输泵原地更新为60m³/h，扬程300m。本次产能50口油井产液及芳481-州17区块(同期项目)23口油井产液进入该站后，三相分离器最大负荷率为61.06%，外输炉负荷率为91.4%，外输泵负荷率为80.8%，肇一联脱水转油站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p>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该站采用“两级沉降→两级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m³/d，出水水质满足“8、3、2”标准(含油量≤8.0mg/L，悬浮固体含量≤3.0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0μm/L)，实际负荷为2773m³/d，负荷率为69.3%。本项目50口油井新增污水量最大为125m³/d(2023、2024年)及同期项目(芳481-州17区块)45口油井新增污水量81m³/d，进入肇一联含油污水站处理后，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量最高污水处理负荷率为74.5%，运营期油井采出水能够依托该场站处理。</p>	<p>肇一联脱水转油站建于1999年，站内采用三相分离器脱水工艺，目前本站管辖油井269口，集油阀组间10座。除处理本站自身阀组来液外，还接收处理肇2转、肇3转、肇4转、肇5转、肇6转及华油公司的来液，外输至宋二联合站。该站设计处理规模13600t/d，芳481-州17项目扩建0.58MW外输炉1台，将3台外输泵原地更新为60m³/h，扬程300m。本次产能45口油井产液及芳481-州17区块(同期项目)23口油井产液进入该站后，三相分离器最大负荷率为61.06%，外输炉负荷率为91.4%，外输泵负荷率为80.8%，肇一联脱水转油站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p>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该站采用“两级沉降→两级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m³/d，出水水质满足“8、3、2”标准(含油量≤8.0mg/L，悬浮固体含量≤3.0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0μm/L)，实际负荷为2773m³/d，负荷率为69.3%。本项目45口油井新增污水量最大为125m³/d(2023、2024年)及同期项目(芳481-州17区块)45口油井新增污水量81m³/d，进入肇一联含油污水站处理后，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量最高污水处理负荷率为74.5%，运营期油井采出水能够依托该场站处理。</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宋二联合站	<p>宋二联脱水站始建于1994年，为一段脱水转油站，1997年扩建增加了电脱水工艺，目前站内除接收宋二转油站集油阀组来液外，还接收宋II-3、宋II-4、宋II-5、肇8、肇35转油站来液，以及转输中亚公司、永一联合站来净化油、肇一联合站来第含水油，设计处理规模24000t/d。本项目50口油井产液及芳481-州17新增油井进入该站后，游离水脱出器负荷率最大为59.9%、电脱水器负荷率最大为97.3%，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p>宋二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沉降→两级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6000m³/d，出水水质满足“8、3、2”标准（含油量≤8.0mg/L，悬浮固体含量≤3.0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0μm/L），实际处理量为5276m³/d，负荷率为87.9%。本项目50口油井新增污水量最大为125m³/d（2023、2024年）及同期项目（芳481-州17区块）45口油井新增污水量81m³/d，进入宋二联污水站处理后，宋二联污水处理量最高污水处理负荷率为91.4%，运营期油井采出水能够依托该场站处理。</p>	<p>宋二联脱水站始建于1994年，为一段脱水转油站，1997年扩建增加了电脱水工艺，目前站内除接收宋二转油站集油阀组来液外，还接收宋II-3、宋II-4、宋II-5、肇8、肇35转油站来液，以及转输中亚公司、永一联合站来净化油、肇一联合站来第含水油，设计处理规模24000t/d。本项目45口油井产液及芳481-州17新增油井进入该站后，游离水脱出器负荷率最大为59.9%、电脱水器负荷率最大为97.3%，设备能力满足要求。</p> <p>宋二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沉降→两级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6000m³/d，出水水质满足“8、3、2”标准（含油量≤8.0mg/L，悬浮固体含量≤3.0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0μm/L），实际处理量为5276m³/d，负荷率为87.9%。本项目45口油井新增污水量最大为125m³/d（2023、2024年）及同期项目（芳481-州17区块）45口油井新增污水量81m³/d，进入宋二联污水站处理后，宋二联污水处理量最高污水处理负荷率为91.4%，运营期油井采出水能够依托该场站处理。</p>	与环评时期一致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	<p>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0m²，室内净高4.0m，地面、墙面和顶棚材料全部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室内分为五个40m²区域分别存储硒鼓墨盒、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和含油废物，废旧电瓶和实验室废液存储区进行防腐防酸处理。该危废暂存间服务范围是整个八厂。</p> <p>目前三矿危废暂存间暂存废防渗布量为8.47t，现有负荷为21.18%，本项目废防渗布产生量16.7t/a，新增本项目废防渗布后负荷为62.9%，</p>	<p>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0m²，室内净高4.0m，地面、墙面和顶棚材料全部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室内分为五个40m²区域分别存储硒鼓墨盒、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和含油废物，废旧电瓶和实验室废液存储区进行防腐防酸处理。该危废暂存间服务范围是整个八厂。</p> <p>目前三矿危废暂存间暂存废防渗布量为8.47t，现有负荷为21.18%，本项目废防渗布产生量16.7t/a，新增本项目废防渗布后负荷为62.9%，尚有足够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尚有足够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p>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于2013年建成投运, 填埋总容量为14000m³, 主要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废弃岩棉被、废弃黄夹克、分子筛等。服务年限为20年, 目前存储量约8495m³, 剩余填埋量约为5505m³。设计平均每年垃圾填埋处理量为581.2m³/a, 约合700t/a。</p> <p>本工程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为3.356t (约1.6m³), 同期项目(芳481-州17区块)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为4.2t (2m³),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剩余能力满足本项目及同期建设项目需求。</p>	<p>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于2013年建成投运, 填埋总容量为14000m³, 主要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废弃岩棉被、废弃黄夹克、分子筛等。服务年限为20年, 目前存储量约8495m³, 剩余填埋量约为5505m³。设计平均每年垃圾填埋处理量为581.2m³/a, 约合700t/a。</p> <p>本工程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为3.356t (约1.6m³), 同期项目(芳481-州17区块)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为4.2t (2m³),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剩余能力满足本项目及同期建设项目需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	<p>本站作为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站, 将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置后的固化物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 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质+离心的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5m³/h (年运行200天, 每天24小时), 年最大处理量为24000m³, 目前处理量约为19200m³/a, 负荷约80%。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由管道输送至宋一联合站进行处理。</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1.06t/a, 非正常工况下落地油产生量为1.7t/a, 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2.76t/a (约2.6m³/a)。同期建设的2023年芳481-州17区块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2.862t/a (约3m³/a)。</p> <p>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剩余处理量为4800m³/a, 考虑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及同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可以依托该站处理。</p>	<p>本站作为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站, 将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置后的固化物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 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质+离心的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5m³/h (年运行200天, 每天24小时), 年最大处理量为24000m³, 目前处理量约为19200m³/a, 负荷约80%。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由管道输送至宋一联合站进行处理。</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1.06t/a, 非正常工况下落地油产生量为1.7t/a, 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2.76t/a (约2.6m³/a)。同期建设的2023年芳481-州17区块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2.862t/a (约3m³/a)。</p> <p>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剩余处理量为4800m³/a, 考虑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及同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可以依托该站处理。</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老村部西侧, 北距南七路0.4 km, 南距南八路1.0 km, 设计年处理含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老村部西侧, 北距南七路0.4 km, 南距南八路1.0 km, 设计年处理含油污泥	与环评时期一致

	有限公司	<p>油污泥 18 万吨。</p> <p>该站采用减量化处理装置生产线和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含油污泥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综合利用。目前该站实际处理量约为 8 万 t/a，负荷率为 44.4%，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泥量共计约 2.76t/a，同期建设项目（芳 481-州 17 区块）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 2.862t/a，经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后进入该站后，几乎不改变负荷率，依托可行。</p>	<p>18 万吨。</p> <p>该站采用减量化处理装置生产线和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含油污泥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综合利用。目前该站实际处理量约为 8 万 t/a，负荷率为 44.4%，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泥量共计约 2.76t/a，同期建设项目（芳 481-州 17 区块）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 2.862t/a，经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后进入该站后，几乎不改变负荷率，依托可行。</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井场、管线、道路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挡风板、上覆盖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p>井场、管线、道路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盖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50 口油井产液依托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8-25m 高烟囱外排。</p>	<p>50 口油井产液依托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8-25m 高烟囱外排。</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井场井口安装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措施，大量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p>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大量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废水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51.3m³、拆除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m³，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 1-1、肇 1-2、肇 1-4、肇 1-6、肇 2-4、肇 2-5、肇 6-1、肇 6-2、肇 6-3 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 0-1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51.3m³、拆除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m³，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 1-1、肇 1-2、肇 1-4、肇 1-6、肇 2-4、肇 2-5、肇 6-1、肇 6-2、肇 6-3 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 0-1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50口油井采出液进入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宋二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50口油井采出液进入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宋二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噪声	<p>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区的路线。</p>	<p>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了避开居民区的路线。</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抽油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p>	<p>抽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固废处置	<p>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p>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生态恢复		<p>施工期井场、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6.505hm^2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复垦,2.327hm^2草地(非基本草原)及时播撒草籽。</p> <p>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p>	<p>施工期井场、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6.505hm^2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复垦,2.327hm^2草地(非基本草原)及时播撒草籽。</p> <p>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严格控制油井作业施工的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大修占地不超过$50\times 50\text{m}$。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周围堆筑临时围堰,防止作业时产生的油水进入周围环境。油井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加强井场管理及设备养护,防止原油、含油污水以及各种废液的跑冒滴漏,如发生跑冒滴漏,及时处理。井场夯实,回收落地油时,减少土壤的剥离量。运行期油井作业禁止碾压和破坏道路及井场永久占地外的耕地、草地。</p> <p>生态跟踪监测: 本项目井场、管道临时占地,1次/a,直到植被恢复原有状态。</p>	<p>严格控制了油井作业施工的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大修占地不超过$50\times 50\text{m}$。油井作业时在井场周围堆筑了临时围堰,防止作业时产生的油水进入周围环境。油井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加强了井场管理及设备养护,防止原油、含油污水以及各种废液的跑冒滴漏,如发生跑冒滴漏,及时处理。井场夯实,回收落地油时,减少土壤的剥离量。运行期油井作业禁止碾压和破坏道路及井场永久占地外的耕地、草地。</p> <p>生态跟踪监测: 本项目井场、管道临时占地,1次/a,直到植被恢复原有状态。</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土壤保护措施		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地面铺设 1.5m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13}\text{cm/s}$ 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	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地面铺设 1.5m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13}\text{cm/s}$ 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时期一致

错	<p>处理,防止落地油溅落;集油掺水管道应定期检测,防止穿孔泄漏造成土壤污染。</p> <p>土壤跟踪监测:</p> <p>考虑本项目产能开发区域主要占地耕地,选择了8#平台永久占地内深层土壤、8#平台东侧100m耕地(表层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年,监测项目主要为pH、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汞、砷、六价铬等。</p>	<p>防止落地油溅落;集油掺水管道应定期检测,防止穿孔泄漏造成土壤污染。</p> <p>土壤跟踪监测:</p> <p>考虑本项目产能开发区域主要占地耕地,选择了8#平台永久占地内深层土壤、8#平台东侧100m耕地(表层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年,监测项目主要为pH、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汞、砷、六价铬等。</p>	
地下水分区防渗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管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油井井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p> <p>地下集油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并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p> <p>油井作业井场铺设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 cm/s$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油井井场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管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油井井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p> <p>地下集油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并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p> <p>油井作业井场铺设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 cm/s$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油井井场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地下水监测	<p>依托2口村屯潜水地下水井,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在本项目区域上游吕国春屯水井(E125.167446, N45.794763)布设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块内王豆腐坊(E125.157258,</p>	<p>依托2口村屯潜水地下水井,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在本项目区域上游吕国春屯水井(E125.167446, N45.794763)布设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块内王豆腐坊(E125.157258, N45.750163)布设1口</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N45.750163) 布设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在区域下游14#平台下游10m处 (E125.145848, N45.735048) 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水井深度约10-20m左右。</p>	<p>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在区域下游14#平台下游10m处 (E125.145848, N45.735048) 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水井深度约10-20m左右。</p>	
--	--	--	--

2.4.2 依托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管道施工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依托场站为肇2转油注水站、肇6转油注水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依托的含油污泥处理站为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和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运营期油井作业产生的含油防渗布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依托场站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4-2。

表 2.4-2 项目依托的现有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肇2转油站	《宋芳屯油田宋南加密、248-124以西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庆环审[2020]21号	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2	肇6转油站	《肇州油田州12-2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审[2017]275号	2020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3	肇一联合站	《肇州油田肇4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建[2008]187号	庆环验[2010]149号
4	宋二联合站	《肇州油田肇4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建[2008]187号	庆环验[2010]149号
5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	《采油八厂永乐油田加密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建字[2012]227号	庆环验[2014]40号
6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十万吨/年含油污泥处理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审[2020]138号	2021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7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报告表》	州环发[2020]17号	正在组织验收
8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	庆环建[2011]171号	庆环验(2014)38号

2.4.2.1 转油站

本项目6口油井产液进入肇2转油站、20口油井产液进入肇6转油站，初步分离后的共计26口油井产液与其余19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进行初步脱水处理，低含水油进入宋二联进一步脱水处理。

(1) 肇2转油站

肇2转油站建于2002年，站内采用“三合一+大罐沉降”处理工艺，处理后含水油输往肇一联，肇2转油站工艺流程图见图2.4-1，实际处理量为3575t/d，当前负荷为63.8%，外输泵设计规模为46m³/h，实际运行44.9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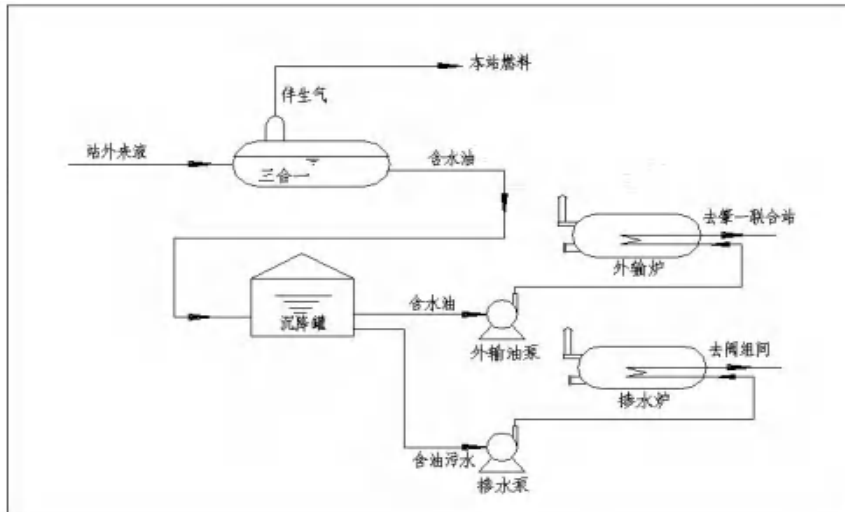


图 2.4-1 肇 2 转油站工艺流程图

本次产能中 6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本次更换站内 2 台外输泵，负荷率为 85.1%，满足要求。

(2) 肇 6 转油站

肇 6 转油站建于 2005 年，采用加热、分离、缓冲、沉降“四合一”处理工艺。肇 6 转油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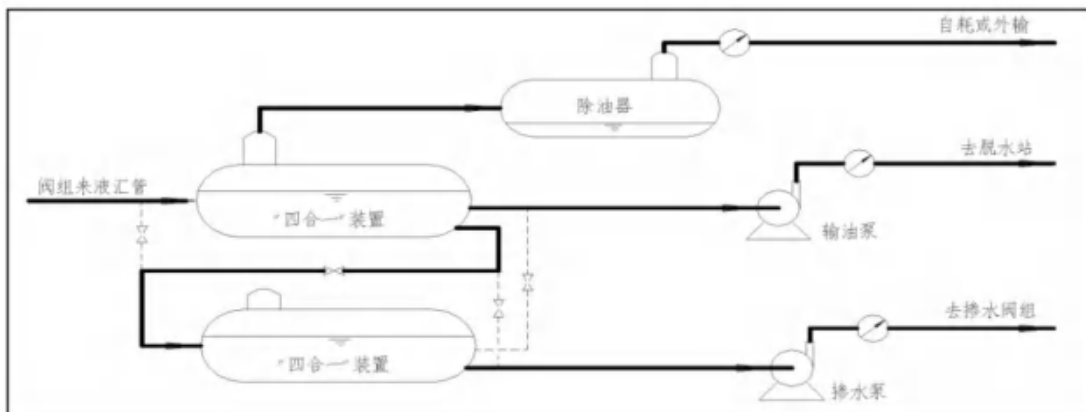


图 2.4-2 肇 6 转油站工艺流程图

本次产能新增 20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6 转油站，“四合一”加热装置负荷率最大为 75%，外输泵负荷率为 79.8%，满足要求。

(3) 肇一转油放水站

肇一转油放水站管辖油井 224 口，集油阀组间 10 座。除处理本站自身阀组来液外，还接收处理肇 2 转、肇 3 转、肇 4 转、肇 5 转、肇 6 转及华油公司的来液，外输至宋二联。肇一转油放水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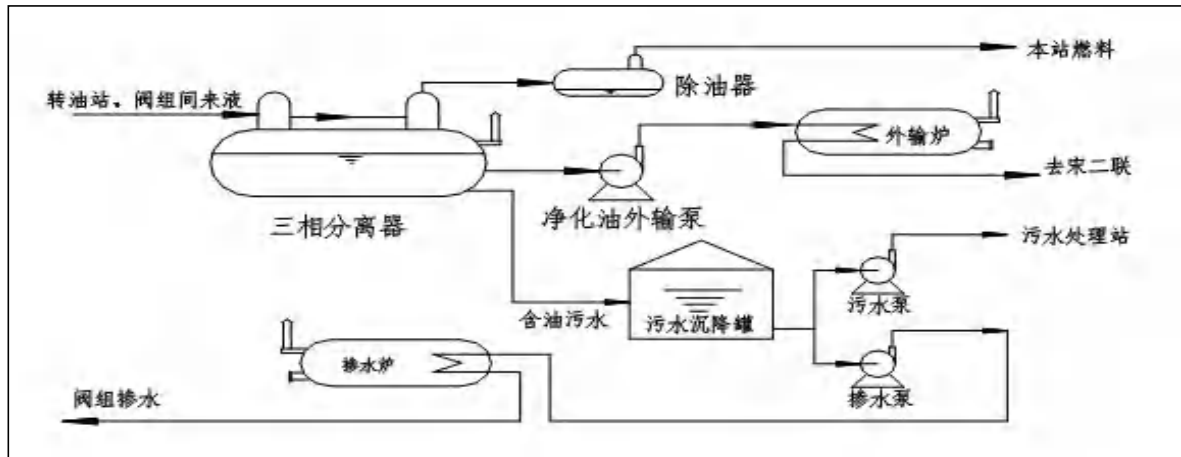


图 2.4-3 肇一联转油放水站工艺流程图

本次产能新增油井 45 口最终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处理，外输炉负荷率为 91.4%，外输泵负荷率为 80.8%，满足要求。

2.4.2.2 脱水站能力核实

宋二联脱水站始建于 1994 年，为一段脱水转油站，1997 年扩建增加了电脱水工艺，目前站内除接收宋二转油站集油阀组来液外，还接收宋II-3、宋II-4、宋II-5、肇 8、肇 35 转油站来液，以及转输中亚公司、永一联合站来净化油、肇一联合站来底含水油，工艺流程图见图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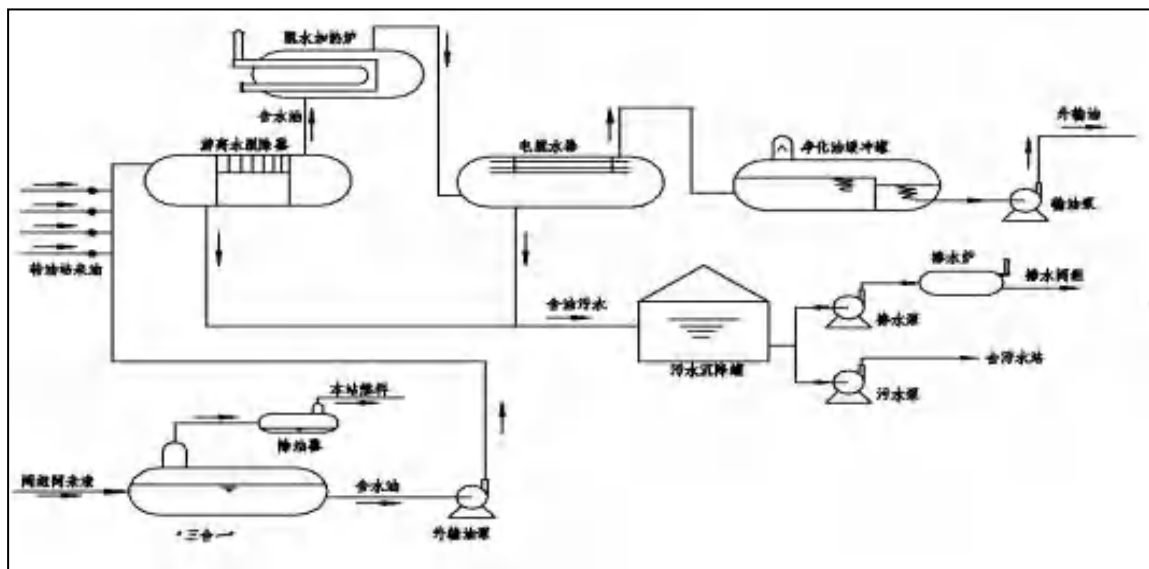


图 2.4-4 宋二联脱水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 45 口油井产液进入该站，游离水脱出器负荷率最大为 59.9%、电脱水器负荷率最大为 97.3%，满足要求。

2.4.2.3 含油污水处理站能力核实

(1) 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

肇一联污水站除处理本站自身阀组来液分离含油污水外，还接收处理肇2转、肇3转、肇4转、肇5转、肇6转及华油公司的来液分离的含油污水。

本次45口油井新增污水量进入肇一联污水站处理，该站采用“两级沉降→两级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8、3、2”标准（含油量 $\leq 8.0\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0\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0\mu\text{m/L}$ ），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text{m}^3/\text{d}$ ，负荷率为74.5%，运营期油井采出水能够依托该场站处理。

(2) 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

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除处理宋二转油站集油阀组来液分离含油污水外，还接收宋II-3、宋II-4、宋II-5、肇8、肇35转油站、转输中亚公司、永一联合站来净化油、肇一联合站来底含水油分离的含油污水，该站采用“两级沉降→两级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8、3、2”标准（含油量 $\leq 8.0\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0\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0\mu\text{m/L}$ ），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负荷率为91.4%，运营期油井采出水能够依托该场站处理。

2.4.2.4 含油污泥处理站能力核实

(1)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于2012年建成投产，该站采用预处理+调质+离心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5\text{m}^3/\text{h}$ （年运行200天，每天24小时），年最大处理量为 24000m^3 ，目前处理量约为 $19200\text{m}^3/\text{a}$ ，负荷约80%。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由管道输送至宋一联合站进行处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 2.48t/a （约 $2.34\text{m}^3/\text{a}$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剩余处理量为 $4800\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可以依托该站处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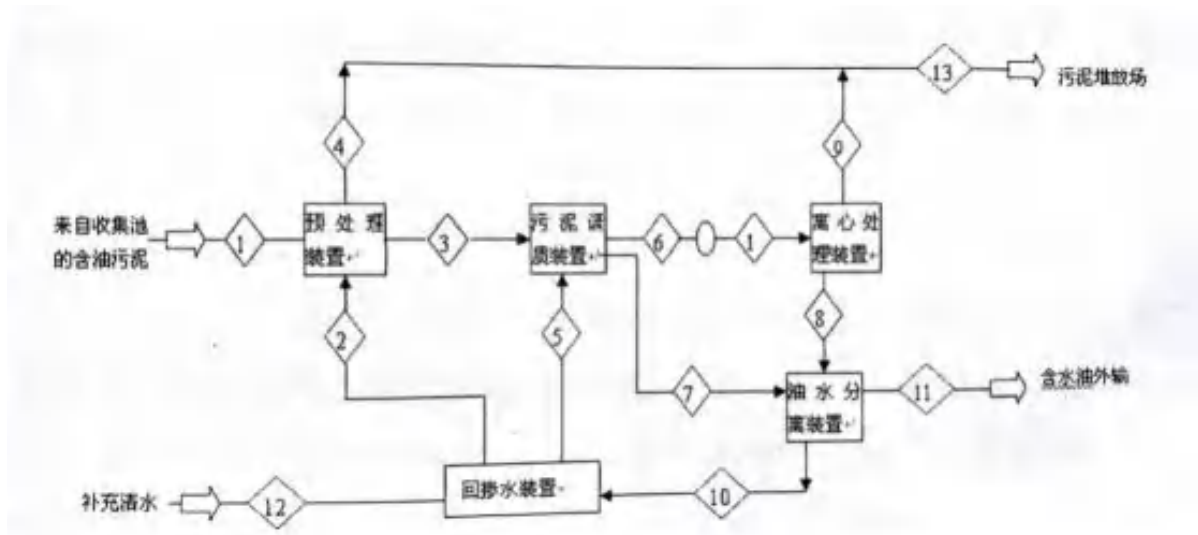


图 2.4-5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老村部西侧，北距南七路 0.4km，南距南八路 1.0km，设计年处理含油污泥 18 万吨。该站采用减量化处理装置生产线和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含油污泥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综合利用。目前该站实际处理量约为 8 万 t/a，负荷率为 44.4%，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泥量共计约 2.48t/a，经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后进入该站后，几乎不改变负荷率，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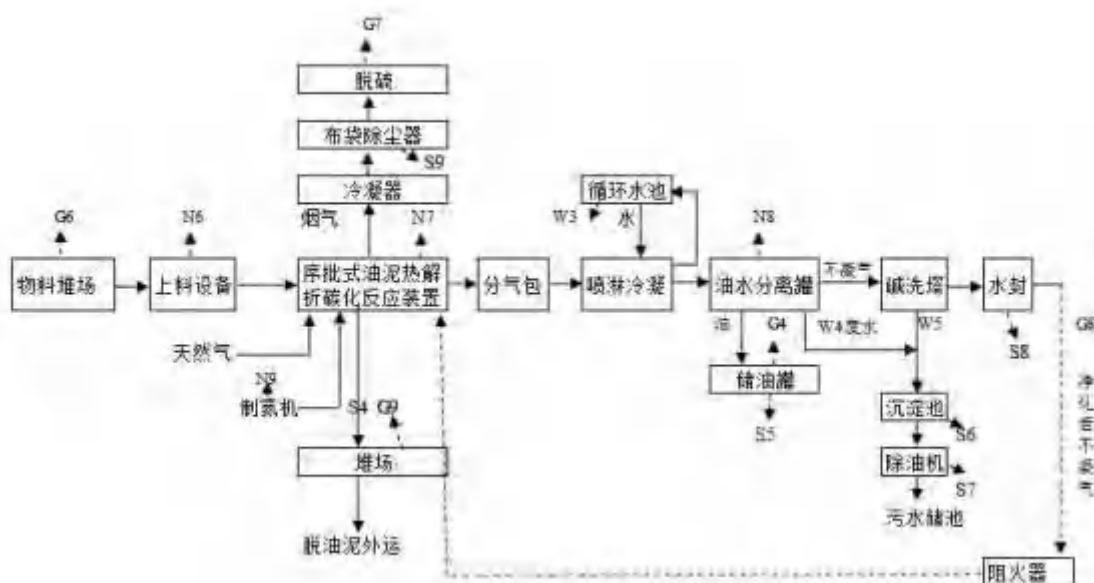


图 2.4-6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2.4.2.5 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填埋场2011年建成使用，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1.8km，乐业村东南1.05km处。占地1.91hm²，填埋场总容量为11624m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该填埋场现阶段运行稳定，目前实际容纳约8800m³，剩余能力为2824m³，本项目施工期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3.356t（约1.6m³），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第八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依托可行。

2.4.2.6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0m²，室内净高4.0m，地面、墙面全部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小于厚度为6m粘土层、渗透系数不超过10⁻⁷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2020年投产使用。室内分为四个40m²区域分别存储硒鼓墨盒、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和含油废物，废旧电瓶和实验室废液存储区进行防腐防酸处理。该危废暂存间服务范围是整个八厂。本项目废防渗布产生量16.7t/a，负荷为62.9%，尚有足够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

2.4.5 实际占地及取弃土情况调查

2.4.5.1 实际占地情况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管道、柱上变电站施工发生的临时占地，道路建设、柱上变电站产生的永久占地。

（1）临时占地

本项目建设了集油掺水管道共计16.78km（集油、掺水管道同沟敷设），管道施工长度为8.39km，施工作业面宽度为10m，管道施工临时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面积为6.165hm²、占用草地（非基本草原）面积为2.225hm²。

本项目新建了柱上变26座，单座柱上变电站占地面积200m²（永久占地约30m²，临时占地170m²），柱上变电站临时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面积为0.34hm²、占用草地（非基本草原）面积为0.102hm²。

（2）永久占地

①井场

项目共部署开发了45口油井，井形成了19座平台井场、4口独立井。占地类型为耕地（基本农田）、荒草地，油井平台设备安装等地面工程建设时均在钻井时期或现有

井场已征用的井场永久占地内施工，不新增占地。

②道路

新建了4.5m宽水泥通井路0.4km（草地），3.5m宽水泥通井路2.95km（耕地），4m宽土路通井路0.51km（草地），3.5m宽土路通井路0.8km（耕地），道路永久占用耕地（基本农田）1.3125hm²、占用草地（非基本草原）面积为0.384hm²。

③柱上变电站

本项目新建了柱上变26座，单座柱上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30m²，柱上变电站永久占用耕地（基本农田）0.06hm²、占用草地（非基本草原）面积为0.018hm²。

本项目实际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见表2.4-3。

表 2.4-3 实际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耕地（基本农田）	草地	耕地（基本农田）	草地
1	集油掺水管道	0	0	6.165	2.225
2	新建通井路	0.06	0.018	0.34	0.102
3	井场柱上变电站	1.3125	0.384	0	0
合计		1.3725	0.402	6.505	2.327
		1.7745		8.832	

本项目实际占地与环评时期占地变化情况见表2.4-4。

表 2.4-4 本项目实际占地与环评时期占地变化情况表 单位：hm²

占地		环评时期	实际占用	变化情况
永久占地	耕地（基本农田）	1.3725	1.3725	0
	草地	0.402	0.402	0
临时占地	耕地（基本农田）	6.505	6.505	0
	草地	2.327	2.327	0
总占地		10.6065	10.6065	0

2.4.5.2 取弃土情况调查

本项目涉及土石方的工程主要包括管道、道路、柱上变点站施工，与环评时期一致。工程取弃土情况详见表2.4-5。

表 2.4-5 工程取土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表 单位: m³

项目	挖方量		对比情况	填方量		对比情况	借方量		对比情况	弃方量		对比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管道施工	32721	32721	0	52721	52721	0	0	0	0	0	0	0
道路、柱上变电站施工	6650	6650	0	11974	11974	0	10648	10648	0	5324	5324	0
防渗旱厕施工	276	276	0	276	276	0	0	0	0	0	0	0
总计	39647	39647	0	64971	64971	0	10648	10648	0	5324	5324	0

2.4.6 项目运营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基建油井45口（含3口代用井），共形成19座丛式平台、4座独立井，与环评时期相比，减少5口油井，建成产能规模为 $3.18 \times 10^4 \text{t}$ （折算后），相比环评时期 $3.53 \times 10^4 \text{t}$ ，产能减少了 $0.35 \times 10^4 \text{t/a}$ 。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于2024年12月投产，实际生产数据与环评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列于表2.4-6。

表 2.4-6 项目实际与预测生产数据对比情况

项目	单位	计划值	实际值（折算全年）	变化情况
年产油量	10^4t/a	3.53	3.18	0
年产液量	10^4t/a	7.41	6.67	0
综合含水	%	52.3	47.07	0

2.5 污染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油田开发工艺流程，可将油田开发分为建设期、运行期二个阶段。不同开发阶段、不同工艺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各不相同，其中地面工程、各种油水井维护作业和各种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大。现对油田各个阶段的主要工艺的污染源分析如下。

2.5.1 施工期污染源调查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见图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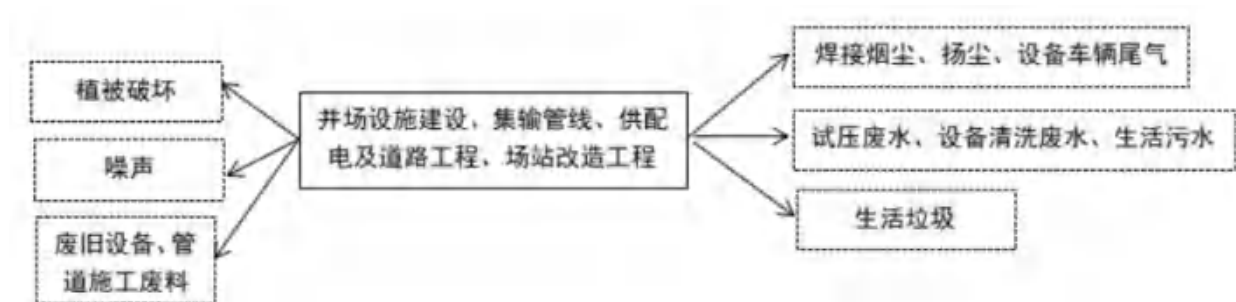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时产生的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排放中的CO、氮氧化物和碳氢化合物。

经现场询问工作人员，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遮盖物，对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护；车辆均为取得环保合格证的车辆，排放的尾气符合尾气排放要求。



易起尘物料加盖遮盖物

由于这些影响都是暂时的，施工一结束就随之消失，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经调查，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线试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管道试压废水

新建的管道进行了试压作业，管道试压用水量量为 54m^3 ，产生清管试压废水量为 51.3t ，经调查，试压废水均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

肇2转油站拆除的2台外输泵经蒸汽锅炉蒸汽清洗后，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1.9m^3 ，清洗过程中在现场钢槽中进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共产生生活污水 192m^3 。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具体排放情况见表2.5-2。

表 2.5-2 施工期噪声源统计表

设备名称	距声源 (m)	噪声值 dB (A)
挖掘机	5	82-90
吊装机	5	80-86
推土机	5	83-88
电焊机	5	90-96

冲击式钻机	5	88-92
压路机	5	80-90
重型运输车	5	82-90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管道施工废料、废旧设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管道施工废料

根据调查，本项目新建了16.78km管道，施工废料（主要为焊接施工中产生废焊条、焊渣，管道防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和管道清管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3.356t，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中相关划分方法，本项目产生管道施工废料代码为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②废旧设备

肇2转油站外输泵更换过程中产生废机泵2台，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5.2 运行期污染源调查

2.5.2.1 环境影响因素调查

本工程6口油井产液进入肇2转油站、20口油井产液进入肇6转油站，初步分离后的共计26口油井产液与其余19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进行初步脱水处理，低含水油进入宋二联进一步脱水处理，含油污水进入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宋二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分离产生的伴生气用于场站自耗。运营期正常工况产污节点图见下图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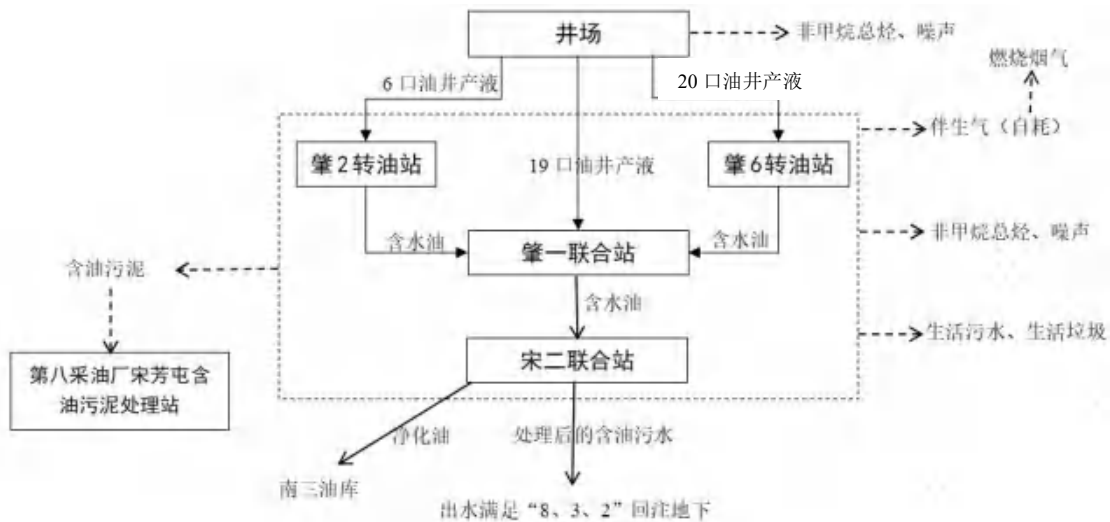


图 2.5-2 运行期工艺流程图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现有加热炉新增负荷产生的燃烧烟气，油气集输过程中挥发的烃类气体，井场抽油机和站场机泵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液处理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含油污泥等。

(2) 非正常工况

油水井作业产生的作业污水、洗井污水、落地油、含油防渗布等。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2.5-3。



图 2.5-3 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产污节点图

2.5.2.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调查

(1) 废气

① 烃类气体

本工程油气集输全部采用密闭集油工艺流程，烃类气体的排放主要是某些设备的超压放空、储罐和管线的油气挥发以及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泄漏所致，主要排放地点为采油井场及依托站场。

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石油化工业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开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1.4175g/kg 原油，本项目实际原油产量为 3.18×10^4 t/a，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45.036t/a，符合环评阶段提出的排放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 加热炉烟气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依托的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脱水站、宋二联脱水站加热装置产生的烟气，加热装置燃料为天然气，经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选取各依托场站内加热炉进行现场监测，根据2024年8月8日-8月9日对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脱水站、宋二联脱水站加热装置燃烧烟气的监测结果，依托场站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且烟囱高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并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浓度取加权平均浓度，本项目分担烟气量按照实际烟气量计算，依托场站加热炉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担量）见表2.5-4。

表 2.5-4 依托场站加热炉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担量）

站场名称	烟气量 (10 ⁴ m ³ /a)		污染物加权平均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肇2转油站	172.9	172.9	12	116	20	0.029	0.029	0.145	0.145	0.018	0.018
肇6转油站	292.5	263.4	12	116	20	0.035	0.032	0.354	0.319	0.059	0.053
肇一联脱水站	750.8	675.7	12	116	20	0.090	0.081	0.871	0.784	0.150	0.135
宋二联脱水站	236.3	212.7	12	116	20	0.028	0.025	0.274	0.245	0.047	0.042
合计	1452.5	1324.7	/	/	/	0.182	0.167	1.644	1.493	0.274	0.248

(2) 废水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田采出水、作业污水，本项目依托场站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根据调查，含油污水产生量为3.49×10⁴t/a。油田产生含油污水管输至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宋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45口油井于2024年8月投产，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投产至今，尚未有油水井进行作业、洗井。待产生含油污水管输至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宋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集油管道采用了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连接方式为焊接，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

油水井作业时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布，使其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0×10⁻⁷cm/s。

井场地面、配水间内部地面属于简单防渗，井场地面平整夯实、配水间地面一般硬化。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抽油机、依托场站等各类机泵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70-100dB（A）。井场抽油机设置减震基础、依托场站机泵设置减震基础、隔声门窗。



15#平台抽油机减震基础



州扶 66-斜 58 抽油机减震基础



联合站站内机泵



联合站隔声门窗

图 2.5-4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5) 固体废物

油田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油井作业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布，各种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砂）等。本项目不新增加生产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①油泥（砂）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万吨原油的排泥量（固相）约为 0.3t，

本项目实际单井产油量为1.93t/d，折算全年原油产量为 3.18×10^4 t/a，则油泥（砂）产生量约为0.95t/a（折算全年）。

本项目依托站场产生油泥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

②落地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45口油井于2024年8月投产，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投产至今，尚未有油井进行作业，因此未产生落地油。

待日后产生后，落地油回收后经罐车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

③含油防渗布

油水井作业、水井洗井时候均需敷设防渗布，防止原油、含油污水散落于井场内，循环使用，一旦发生泄漏等情况，防渗布沾染油品，则作为含油废防渗布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45口油井于2024年8月投产，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投产至今，尚未有油水井进行作业、洗井作业，未产生含油防渗布。

待后期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统一回收后，直接集中收集后在钢制危废暂存桶，油井作业结束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统一送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公司转运处理。

2.5.3 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5-7。

表 2.5-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现场	扬尘	场界扬尘外浓度 <1.0mg/m ³	洒水抑尘，加盖防尘布，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场站 (分担量)	SO ₂	0.183t/a	使用天然气或伴生气为原料，燃气加热炉排气筒不低于 8m	0.167t/a
		NO _x	1.64t/a		1.493t/a
		颗粒物	0.27t/a		0.248t/a
井场无组织排放	NMHC	50.04t/a	集输设备加强密封、及时更换垫片	45.036t/a，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施工现场	试压废水	51.3t	试压废水经罐车收集后分批运到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注	51.3t，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	1.9t	经罐车收集后分批运到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注	1.9t，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
	施工营地	生活污水	192t	附近计量间防渗旱厕	192t，处置去向与环评时期一致
	运营期	油田采出水	38800m ³ /a	输送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34900m ³ /a，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
		油水井作业污水	133m ³ /a	罐车收集后回收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本项目投产至今，油水井未进行作业；待产生后送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固体废物	管道施工	管道施工废料	3.356t	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理。	3.356t，处置去向与环评一致
	施工场地	废旧设备	2 台外输泵	拉运至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	2 台，处置去向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1.25t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理。	1.25t，处置去向与环评一致
	井场作业	落地油	1.7t/a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	油井未进行作业，尚未产生落地油，待产生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司处理
		含油废防渗布	16.7t/a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统一送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公司转运处理	油井未进行作业,尚未产生含油废防渗布,待产生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统一送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公司转运处理
	依托场站	油泥(砂)	1.06t/a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	0.95t/a,由罐车拉运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p>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电焊机以及运输车辆,这些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100dB(A)。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隔声、距离衰减后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运行期井场抽油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定期维护,依托站场各种机泵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与环评一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生态	临时占用土地进行平整翻松,表土留存,分层回填,对占地覆土平整,不改变原有地势				临时占地已平整恢复,土地不改变原貌

2.6 项目变更情况调查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变化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规模	油井 本项目基建油井 50 口，形成 19 座丛式平台、4 座独立井。油井采用抽油机采油方式，配套安装 CYJY10-3-37HB 型抽油机 48 台、CYJY10-4.2-53HB 型抽油机 2 台，建成后产能 $3.53 \times 10^4 \text{t/a}$ 。	本项目基建了油井 45 口，形成了 19 座丛式平台、4 座独立井。油井采用了抽油机采油方式，配套安装了 CYJY10-3-37HB 型抽油机 43 台、CYJY10-4.2-53HB 型抽油机 2 台，建成后产能 $3.18 \times 10^4 \text{t/a}$ （折算后）。	与环评时期相比，减少 5 口油井，产能减少 $0.35 \times 10^4 \text{t/a}$ ，污染物相应减少
	原油集输工程 本项目采用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规划基建的 19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6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25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6 转油站，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3.9km （ $\Phi 60 \times 3.5$ ）、 12.88km （ $\Phi 76 \times 4.5$ ），共计新建 6 套掺水控制装置，肇 6-3 集油阀组间扩建 1 套掺水集油阀组。 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转油放水站初步处理后，低含水油进入宋二联脱水站进行脱水处理。集油掺水管道埋深 2.0m ，管道材质为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	本项目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基建的 19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6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20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6 转油站，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3.9km （ $\Phi 60 \times 3.5$ ）、 12.88km （ $\Phi 76 \times 4.5$ ），共计新建了 6 套掺水控制装置，肇 6-3 集油阀组间扩建了 1 套掺水集油阀组。 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肇 6 转油站、肇一联转油放水站初步处理后，低含水油进入宋二联脱水站进行脱水处理。集油掺水管道埋深 2.0m ，管道材质为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	与环评时期一致
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	与环评时期一致
生产工艺	本次产能 50 口油井均分布在肇 2、肇 6 转油站及肇一联周围，有已建集油系统搭接，全部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充分依托已建系统能力。其中，19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6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25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6 转油站。	本次产能 45 口油井均分布在肇 2、肇 6 转油站及肇一联周围，有已建集油系统搭接，全部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充分依托已建系统能力。其中，19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一联转油放水站、6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2 转油站、20 口油井产液进入肇 6 转油站。	与环评时期相比，减少 5 口油井
环保工程	(1) 井场、管线、道路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	(1) 井场、管线、道路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	与环评时期一致

<p>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p>(2) 50口油井产液依托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25m高烟囱外排。</p> <p>(3) 井场井口安装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措施，大量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p>(4)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为51.3m³、拆除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9m³，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μ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1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5) 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μ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50口油井采出液进入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宋二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p>	<p>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p>(2) 45口油井产液依托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25m高烟囱外排。</p> <p>(3) 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大量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p>(4)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为51.3m³、拆除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9m³，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μ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1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5) 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μ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45口油井采出液进入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宋二联脱水站处理，其</p>	
---	--	--

<p>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6）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区的路线。</p> <p>（7）抽油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p> <p>（8）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9）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10）施工期井场、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p>	<p>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6）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了避开居民区的路线。</p> <p>（7）抽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p> <p>（8）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9）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10）施工期井场、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p>	
--	---	--

<p>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6.505hm²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复垦，2.327hm²草地（非基本草原）及时播撒草籽。</p> <p>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p> <p>（11）严格控制油井作业施工的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大修占地不超过50×50m。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周围堆筑临时围堰，防止作业时产生的油水进入周围环境。油井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加强井场管理及设备养护，防止原油、含油污水以及各种废液的跑冒滴漏，如发生跑冒滴漏，及时处理。井场夯实，回收落地油时，减少土壤的剥离量。运行期油井作业禁止碾压和破坏道路及井场永久占地外的耕地、草地。</p> <p>生态跟踪监测： 本项目井场、管道临时占地，1次/a，直到植被恢复原有状态。</p> <p>（12）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地面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1.0×10^{-13}cm/s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落地油溅落；集油掺水管道应定期检测，防止穿孔泄漏造成土壤污染。</p> <p>土壤跟踪监测：</p>	<p>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6.505hm²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复垦，2.327hm²草地（非基本草原）及时播撒草籽。</p> <p>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p> <p>（11）严格控制了油井作业施工的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大修占地不超过50×50m。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周围堆筑了临时围堰，防止作业时产生的油水进入周围环境。油井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加强了井场管理及设备养护，防止原油、含油污水以及各种废液的跑冒滴漏，如发生跑冒滴漏，及时处理。井场夯实，回收落地油时，减少土壤的剥离量。运行期油井作业禁止碾压和破坏道路及井场永久占地外的耕地、草地。</p> <p>生态跟踪监测： 本项目井场、管道临时占地，1次/a，直到植被恢复原有状态。</p> <p>（12）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地面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1.0×10^{-13}cm/s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落地油溅落；集油掺水管道应定期检测，防止穿孔泄漏造成土壤污染。</p>	
---	---	--

<p>考虑本项目产能开发区域主要占地耕地，选择了8#平台永久占地内深层土壤、8#平台东侧100m耕地（表层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年，监测项目主要为pH、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汞、砷、六价铬等。</p> <p>（13）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管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油井井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p> <p>地下集油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并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p> <p>油井作业井场铺设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3} \text{cm/s}$ 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油井井场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14）依托2口村屯潜水地下水井，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在本项目区域上游吕国春屯水井（E125.167446，N45.794763）布设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块内王豆腐坊</p>	<p>土壤跟踪监测：</p> <p>考虑本项目产能开发区域主要占地耕地，选择了8#平台永久占地内深层土壤、8#平台东侧100m耕地（表层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年，监测项目主要为pH、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汞、砷、六价铬等。</p> <p>（13）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管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油井井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p> <p>地下集油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并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p> <p>油井作业井场铺设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3} \text{cm/s}$ 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油井井场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14）依托2口村屯潜水地下水井，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在本项目区域上游吕国春屯水井（E125.167446，N45.794763）布设1个潜水背</p>	
--	---	--

<p>(E125.157258, N45.750163) 布设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在区域下游14#平台下游10m处 (E125.145848, N45.735048) 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水井深度约10-20m左右。</p>	<p>景值监测水井, 在区块内王豆腐坊 (E125.157258, N45.750163) 布设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在区域下游14#平台下游10m处 (E125.145848, N45.735048) 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水井深度约10-20m左右。</p>	
--	---	--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5口油井，产能减少了 $0.35 \times 10^4 \text{t/a}$ ，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且运行期未有新增污染源。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有关规定中对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及根据《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开展项目验收调查工作。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1.1 工程概况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拟建的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位于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本项目位于分布在东经125.139278°~125.180744°，北纬45.734745°~45.794966°区域。

工程内容基建油井50口（含3口代用井），共形成19座丛式平台、4座独立井，配套新建集油掺水管道16.78km，扩改肇2转油站（更换2台外输泵），新建柱上变26座，新建10kV线路3.5km，新建通井路等道路4.66km，建成后产能 3.53×10^4 t/a，永久占地1.7745hm²，临时占地8.832hm²，总投资38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2万元。

3.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详解》中规定的小时均值2.0mg/m³要求，工程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第四系孔隙潜水水质除部分点位的锰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承压水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0.05mg/L）。

（3）声环境

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现状良好。

（4）土壤

本次评价期间对拟建井场及周边农田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拟建井场占地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以及表2（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范围内耕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标准。

（5）生态现状

该区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兼有草原的复合生态系统，与原生草原生态系统相比，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农田土壤肥力增强，但由于人工耕作，农药等有毒有害成份有所增加。由于本地区气候干旱、多风沙等气候特点，对土壤固持能力降低，春季干旱时调节气候的能力降低。

3.1.3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临时土方等加盖苫布等措施，扬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对敏感点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油气集输过程无组织挥发的烃类气体，采取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控制各部位无组织挥发的烃类总量，井场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依托场站运营期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本项目依托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加热装置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即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烟气经已建的烟囱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SO₂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

通过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知，本工程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管道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对水环境影响很小；管道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正常工况条件下，本工程油田采出水在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田，不外排；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油井作业污水通过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回收后送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在正常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情况下无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但在事故状态下如管道泄漏、油井发生套损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但在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适当的降噪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在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后，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管道施工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拆除机泵回收至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含油污泥、落地油、含油废弃防渗布和生活垃圾。含油污泥、落地油为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071-001-08（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统一收集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含油废弃防渗布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油井作业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将废弃的含油防渗布集中收集在钢制危废暂存桶，油井作业结束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工程对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合理的处置，均不直接排入外环境，能够实现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井场施工、集输管道敷设、柱上变电站施工等过程对土地的侵占，对植被的破坏，将使油田开发区域内的第一生产者的生物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则能最大程度减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使生态环境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

项目永久占用部分耕地，使土地利用类型转变为工业用地，但永久占地面积很小，占地后按照“占一补一”原则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采用分层剥离的方式保存所占用农田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等农田保护措施，对区域内农田分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对临时占用的草地进行播撒草籽进行恢复。

在制定相应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并能够确保其切实执行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会对现有生态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在生态上是可行的。

(7) 土壤环境影响

本工程所在地土壤环境现状较好，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正常工况下本工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如产生落地油等，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但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铺设防渗布，落地油不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8)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原油和天然气泄漏，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有潜在危害性。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后，原油及天然气泄漏影响可控，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和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在产业政策方面，本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修改，2021年12月30日）要求，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在规划政策方面，本工程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大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庆政发[2021]13号）、《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主体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同时，本工程满足《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庆政规[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号）等政策要求，在石油开采行业管理方面，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黑环发[2019]153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2年第18号）等管控要求。

油田正常生产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施工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事故，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得以切实有效实施的前提下，能够确保区域环境不受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是可行的。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11-23021-104-01-376405，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065 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745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8.832hm²。该项目基建油井50口(含3口代用井)，共形成19座丛式平台、4个座独立井，配套新建集油掺水管道16.78km，扩改肇2转油站(更换2台外输泵)，新建柱上变26座，新建10KV线路3.5km，新建通井路等道路4.66km，新建井场柱上变26座，新建10KV线路3.5km。项目建成后产能预计为3.53×10⁴t/a。项目总投资38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2万元。

在全面落实《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之外的植被。埋设管线时，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不打乱土层，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

态和植被。运营期，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拆除设备清洗过程中在现场钢槽中进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含油污水站处理，废水处理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运营期，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管输至肇一联。宋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作业污水密闭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拉运污水集中接收场站要建设监控装置，并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污水拉运过程要建立台账，并接受视频监控。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输油管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无缝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约为2mm，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应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区域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油井作业时采取地面铺设1.5mm厚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3} \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油水井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进行平整夯实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作业时必须保证含油污泥不落地，具备条件的井场应铺设防渗布并设置钢制污油回收槽，暂不具备条件的井场应铺设防渗布。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设置3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即在地下水流向上游依托吕国春屯水井设置1口背景监测井，地下水流向下游依托王豆腐坊水井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14#平台西南侧40m新建1口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运料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措施，以防物料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井场、依托场站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依托工程的加热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年)限值要求。

(五)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时间。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培训教育，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运输车辆选择选择合理路线，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在夜间(200-600)和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条和废防腐材料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废旧设备送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库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落地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拉运至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31301-2022年要求)后，用于在油田作业区域内用于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的活动；或者在油田作业区域外用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厂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固体废物填埋场封场等材料的活动。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施工质量。制定防火、防爆。防油水泄漏措施。制定操作规程、操作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重大

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测集油管线防腐及腐蚀情况，及时维修或更新。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1）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1-1 至表 4.1-6。

表 4.1-1 水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时段	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p>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管道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肇 1-1、肇 1-2、肇 1-4、肇 1-6、肇 2-4、肇 2-5、肇 6-1、肇 6-2、肇 6-3 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对水环境影响很小；管道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附近肇 1-1、肇 1-2、肇 1-4、肇 1-6、肇 2-4、肇 2-5 肇 6-1、肇 6-2、肇 6-3 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拆除设备清洗过程中在现场钢槽中进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罐车拉运至肇一联。</p>	<p>已落实。</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51.3m³、拆除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m³，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固体含量≤3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μ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拉运过程中未发生泄漏事故。</p> <p>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 1-1、肇 1-2、肇 1-4、肇 1-6、肇 2-4、肇 2-5、肇 6-1、肇 6-2、肇 6-3 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 0-1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运行期	<p>运营期正常工况条件下，本工程油田采出水在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油田，不外排；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油井作业污水通过污油污水回收装置回收</p>	<p>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站处理，废水处理后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运营</p>	<p>已落实。</p>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8mg/L、悬浮</p>

<p>后送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期，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管输至肇一联。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作业污水密闭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拉运污水集中接收场站要建设监控装置，并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污水拉运过程要建立台账，并接受视频监控。</p>	<p>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45口油井采出液进入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宋二联合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本工程在正常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情况下无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但在事故状态下如管道泄漏、油井发生套损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但在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输油管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无缝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约为2mm，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应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区域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油井作业时采取地面铺设1.5mm厚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油水井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进行平整夯实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作业时</p>	<p>已落实。</p> <p>(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管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油井井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p> <p>地下集油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并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p> <p>油井作业井场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text{cm/s}$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p> <p>油井井场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p>

		<p>保证含油污泥不落地，具备条件的井场应铺设防渗布并设置钢制污油回收槽，暂不具备条件的井场应铺设防渗布。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设置3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即在地下水流向上游依托吕国春屯水井设置1口背景监测井，地下水流向下游依托王豆腐坊水井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14#平台西南侧40m新建1口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p>	<p>硬化的要求。</p> <p>(2) 依托2口村屯潜水地下水井，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在本项目区域上游吕国春屯水井(E125.167446, N45.794763)布设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块内王豆腐坊(E125.157258, N45.750163)布设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在区域下游14#平台下游10m处(E125.145848, N45.735048)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水井深度约10-20m左右。</p> <p>(3) 油井作业时，应在井场地面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 \text{cm/s}$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落地油溅落；集油掺水管道应定期检测，防止穿孔泄漏造成土壤污染。</p> <p>(4) 土壤跟踪监测：考虑本项目产能开发区域主要占地耕地，选择了8#平台永久占地内深层土壤、8#平台东侧100m耕地（表层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年，监测项目主要为pH、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汞、砷、六价铬等。</p>
--	--	---	---

表 4.1-2 大气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时段	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临时土方等加盖苫布等措施，扬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对敏感点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施工期，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运料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措施，以防物料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井场、管线、道路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p>本项目未在大风天进行施工，施工期对土堆、进出车辆等均进行了遮盖，减少了扬尘的污染。经对本项目周围村屯的走访调查，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运行期	<p>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油气集输过程无组织挥发的烃类气体，采取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控制各部位无组织挥发的烃类总量，井场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依托场站运营期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本项目依托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加热装置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即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烟气经已建的烟囱排放，能够达</p>	<p>运营期，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井场、依托场站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依托工程的加热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年）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1）45口油井产液依托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25m高烟囱外排。本项目依托场站加热炉燃料均采用了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均通过高于8m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依托场站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p> <p>（2）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大量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井场及现有场站厂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p>

	<p>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值要求。</p>		<p>放标准》(GB39728-2020)边界限值要求。 依托场站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30\text{mg}/\text{m}^3$要求。</p>
--	--	--	---



肇一联合站加热装置现状

宋二联合站加热装置现状

图 4.1-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3 声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时段	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适当的降噪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施工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时间。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培训教育，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运输车辆选择选择合理路线，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在夜间(200-600)和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未在夜间进行施工，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且施工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均正常运转，没有产生异常噪声污染，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了避开居民区的路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运行期	在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后，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调查，本项目井场电机和场站机泵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设置了减振基础，井场工作人员每天对油水井进行巡查，保障油水井正常稳定运行。场站工作人员每两个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场站机泵均集中布置在泵房内，并且加装了隔声门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依托场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5#平台抽油机减震基础



州扶66-斜58抽油机减震基础



联合站站内机泵



联合站隔声门窗

图 4.1-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时段	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p>施工期管道施工废料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拆除机泵回收至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施工期，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条和防腐材料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废旧设备送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库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已落实。 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运行期	<p>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含油污泥、落地油、含油废弃防渗布和生活垃圾。含油污泥、落地油为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071-001-08（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统一收集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含油废弃防渗布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油井作业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将废弃的含油防渗布集中收集在钢制危废暂存桶，油井作业结束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运营期，落地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拉运至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31301-2022年要求后，用于在油田作业区域内用于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的活动；或者在油田作业区域外用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厂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固体废物填埋场封场等材料的活动。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 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表 4.1-5 生态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时段	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p>本项目在井场施工、集输管道敷设、柱上变电站施工等过程对土地的侵占，对植被的破坏，将使油田开发区域内的第一生产者的生物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则能最大程度减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使生态环境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p>	<p>施工期，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之外的植被。埋设管线时，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中不打乱土层，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和植被。</p>	<p>已落实。</p> <p>(1)施工期井场、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6.505hm²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复垦，2.327hm²草地（非基本草原）及时播撒草籽。</p> <p>(2)严格执行了《土地复垦规定》，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进行了修整，恢复原貌。</p> <p>(3)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当地农民已对耕地进行了复耕，与周围无差异。</p> <p>(4)加强了对施工队伍的环境教育，规范了施工人员行为。教育职工爱护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植被，没有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被。</p>
运行期	<p>项目永久占用部分耕地，使土地利用类型转变为工业用地，但永久占地面积很小，占地后按照“占一补一”原则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采用分层剥离的方式保存所占用农田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等农田保护措施，对区域内农田分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对临时占用的草地进行播撒草籽进行恢复。</p>	<p>运营期，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p>	<p>已落实。</p> <p>(1)根据调查，本项目油水井尚未进行作业，待油水井作业时，尽量在永久占地内进行施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p> <p>(2)加强了对井下作业队伍的管理，严格执行占地标准，规范行车路线，严禁随意碾压耕地。作业结束后清理井场油污，并要对井场场地进行平整，禁止落地油洒落。</p> <p>(3)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4)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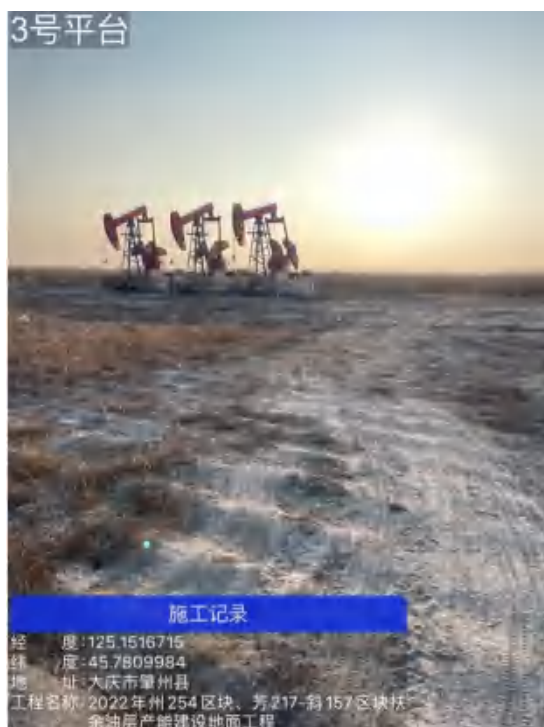
			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
--	--	--	--



1#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2#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3#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4#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5#占地恢复情况



6#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7#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8#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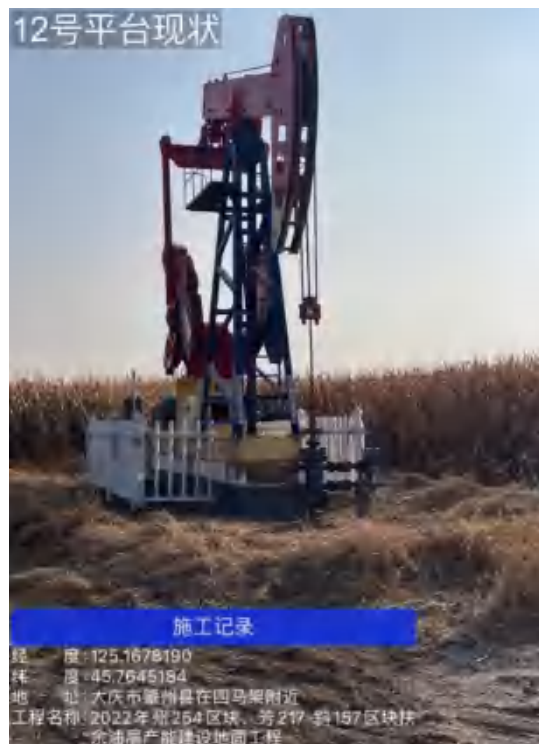
9#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10#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11#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12#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14#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15#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17#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19#平台占地恢复情况



图 4.1-4 生态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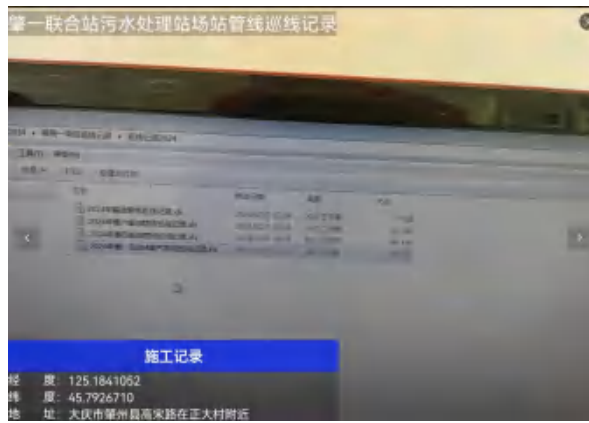
表 4.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措施	落实情况
风险预防措施	<p>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原油和天然气泄漏，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有潜在危害性。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后，原油及天然气泄漏影响可控，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和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加强管理，保证施工质量。制定防火、防爆。防油水泄漏措施。制定操作规程、操作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测集油管线防腐及腐蚀情况，及时维修或更新。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p>	<p>已落实。</p> <p>通过现场调查企业生产管理情况，企业在油田开发过程中做到了：</p> <p>(1)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预案为《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大庆市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并在2021年9月在肇州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230621-2021-013-L，《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分为五类，分别为：原油泄漏污染、污水泄漏污染、给排水系统泄漏污染、天然气泄漏污染和施工时发生井喷造成污油、污水排放污染。适用范围为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的一级（I级）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作为指导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依据。各项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的事故采取相应的措施，合理有效。并有计划的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进行记录。</p> <p>(2) 加强对管线和油井的监测、检查和管理，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防止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完善HSE管理体系，停电、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响应预案切实可行并定期演练，确保了在事故发生时能够严格执行，工程投产至今未来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联合站等依托场站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定期开展各类型应急演练，并形成记录，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3) 依托的转油站、联合站已根据其日常工作等安全环保行为建立相应档案。</p> <p>(4)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门和环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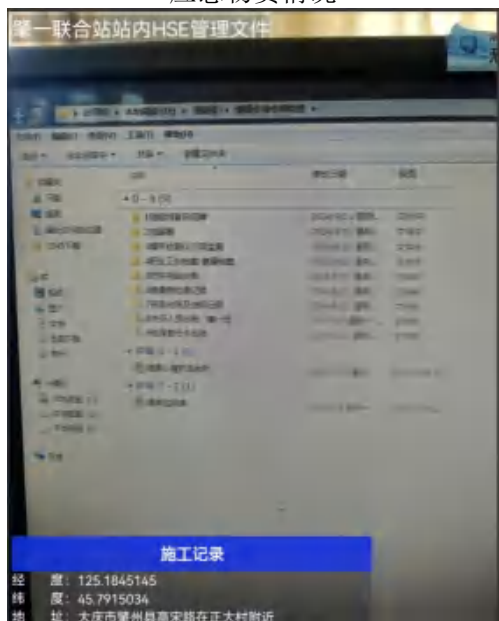
			<p>部门建立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实行量化考核，每季度进行考核排名。</p> <p>(5)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到辖区村屯进行油田生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和辖区村屯村委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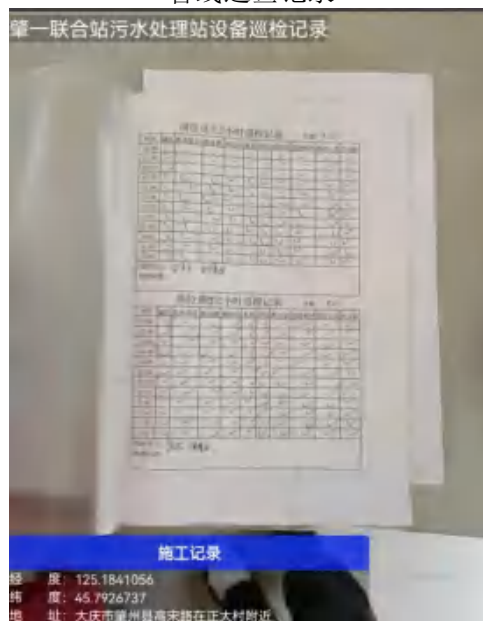
应急物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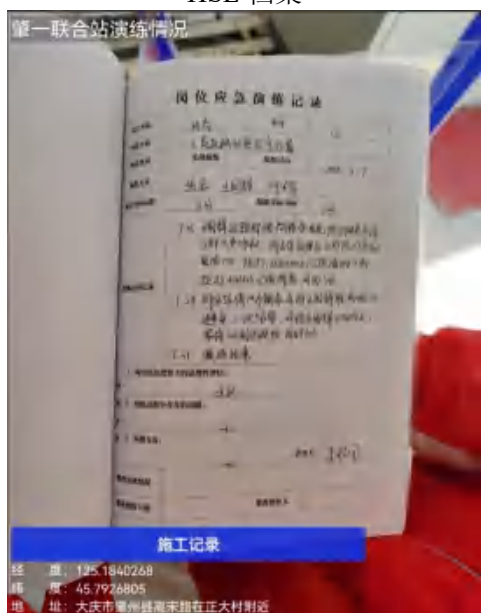
管线巡查记录



HSE 档案



设备巡检记录



应急演练记录



应急演练记录

图 4.1-5 依托场站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图 4.1-6 应急演练

4.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从工艺上采取密闭流程与含油污水处理后回注的工艺，并根据油田特点连通注水系统，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污染物治理方面，运营期依托场站为肇2转油注水站、肇6转油注水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依托的含油污泥处理站为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和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运营期油井作业产生的含油防渗布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由于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了油田开发活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油田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烃类废气、含油污泥等基本上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目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可知，各项目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3 建议

1、加强井场设备的更新和维护，发现设备运行故障及时解决，避免因设备故障运行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2、本项目油水井尚未进行作业，应加强运行期井下作业现场的管理和监督，作业污水、洗井污水应按照模范屯油田现有的措施，作业时铺设防渗布，油水井作业时设井口收集槽，收集井口溢流污水，然后泵入作业污油污水回收装置或罐车回收处理，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井场，尽量避免落地油的产生，并对少量落地油土及时清理、回收处理，减轻对井场及其周围土壤的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建设过程中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些环境保护措施，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然而，油田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油田设施虽然是点线相连，实际占地面积比例也较小，但是油田设施点线相连成网，油田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还是很大的。油田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修路、埋设管线、大量的运输车辆及其它人为活动，不可避免地对油田开发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减少、景观以及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等生态因子的改变等。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气候气象

大庆市气象局近20年气象观测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受蒙古内陆冷空气和海洋暖流季风影响较大，冬季漫长而寒冷干燥，夏季短暂而温湿多雨，春秋季风交替，气温变化大，冰封期长，无霜期短，冻土深达2-2.2m。年平均气温3.3℃，年极端最高气温38.9℃，年极端最低气温-36.2℃。平均风速3.7m/s，年最大风速为22.7m/s，SW。该地区冬季WNW-NW-NNW风向出现风频率为37%；夏季多为S-SSW-SW风向，风频率为26%；年风向频率较大为S-NW-NNW。风场的特征是春、秋、夏以S风为主，冬季以NW-NNW风为主，全年静风频率为6%。年平均442.0mm，年最大降水量651.2mm。年平均水气压8.2hpa。平均积雪158d，最大积雪深度220.0mm。年平均蒸发量1531.4mm，年最大蒸发量1711.0mm，年最小蒸发量1378.4mm，年平均风速3.7m/s。

5.1.2 地形地貌

评价区处于松花江及嫩江冲积平原北部，地形呈北高南低的广阔波状平原。评价区位于肇州县，区块内地势总体上较平坦，起伏不大，地表径流排泄条件一般。地貌成因类型及形态特征为冲湖积微波状起伏低平原，其沼泽湿地及盐碱低地较为发育。

5.1.3 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松辽盆地的北部，区域地质构造位置属于徐家围子向斜构造一部分，位于向斜构造的南端。中生界白垩系沉积了巨厚的碎屑岩，第四系则覆盖全区，不整合于

白垩系地层之上。在各组岩层中沉积有厚薄不均的砂、砂砾石层及砂岩、砂砾岩层，为地下水的赋存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及含水层介质、水力性质等，区内地下水类型可划分为第四系上更新统松散层孔隙潜水、白垩系上统明水组孔隙裂隙承压水。

第四系上更新统松散层孔隙潜水分布于全区，含水层岩性为上更新统哈尔滨组粉细砂组成，厚度0-3.5m。地下水水位埋深2.4-5.5m，弱富水性，单井涌水量在300-100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以HCO₃—Na、HCO₃—Na·Ca型水为主。该层水为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补给，无开采供水条件。

第四系白土山组孔隙承压水第四系白土山组孔隙承压含水层主要由河流相沉积的灰白色、杂色砂砾石组成。偶夹白色高岭土透镜体。主要分布于区域的南部，含水层厚度小于30.0m。含水层顶板埋深为25.0-30.0m，呈由东向西增大态势。

白土山组孔隙承压含水层颗粒粗大，分选较好，孔隙连通，有效孔隙度大，透水性强，富水性好。单井涌水量（237mm井管）一般都能达到1000-1500m³/d，水质为重碳酸钠型水。

第三系大安组孔隙裂隙承压水上部，灰白色灰绿色粉砂岩和灰绿色青灰色层泥岩。中部深灰色粘土页岩和泥岩。下部灰白色含砾砂岩和砂砾岩。主要分布在区域的东南部，含水层为砂岩粉砂岩。含水层厚度一般为0-48.5m，顶板埋深东西条带为15-30m，井涌水量860-1250t/d。

第三系泰康组孔隙裂隙承压水上部，灰绿色、青绿色泥质粉砂岩，灰白色砂岩局部地区含朽木碎片，分布不稳定局部地区缺失；下部，灰白色厚层砂砾岩夹薄层中细砂岩，含砾中粗砂，一般上部颗粒粗，下部颗粒细。西部广泛分布，含水层为砂砾岩层。区域含水层厚度一般20-40m，含水层板埋深0-30m左右。单井涌水量3000-5000t/d。

明水组二段：岩性主要是含中粗砂岩组成，质软，成岩性较差，含水层分布不均，连续性较差，透水性一般、富水性一般，含砾砂岩含水层单层厚度较薄，层数较多，一般由4-6个层组成，单层厚度3.0-20.0m，含水层顶板埋深50-70m，二段含水层组单井涌水量一般可达800-1200m³/d（273mm）。

明水组一段：岩性主要是含砾砂岩和砂砾岩组成，质软，成岩性较差，含水层分布稳定性较好，透水性一般、富水性一般，一段含砾砂岩含水层单层厚度较薄，层数一般3-5层，单层厚度3.0-29.0m，累计含水层厚度10.0-45.0m，含水层顶板埋深60-120m。单井涌水量（237mm井管）一般都能达到1000-1500m³/d，水质为重碳酸钠型水。

明水组含水层的矿化度为480-860g/L，总硬度为66-95mg/L（以CaCO₃计），水质类型为重碳酸钠型水。

5.1.4 土壤类型与植被分布

评价区属嫩江的冲积地带，区内土壤早期为洪积、冲、风积而成。是第四全新统疏松沉积物所覆盖，质地粘重，地形平坦，祇稍现坡状起伏。此地土壤受气候、地形、地质、水文地质、生物等影响，逐步形成现在土壤类型。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土。

草甸土是温带低洼地区受地下水浸润作用，在腐殖质积累和潜育化过程下形成的具有腐殖质表层和潜育层的半水成土壤。主要分布在东北平原、内蒙古和西北地区的河谷平原或湖盆地区，其自然植被为湿生型与中生型草甸植被。草甸土类是区域内比较肥沃的土壤，包含三个亚类：石灰性草甸土，盐化草甸土，碱化草甸土。草甸土的植被，除了农田以外，草原植被以羊草和拂子茅为优势种，伴生有萎菱菜、地榆、胡枝子、蒿属、虎尾草、星星草等。

5.1.5 植被及野生动物分布

区内自然植被以草本植物占绝对优势，主要为碱草、星星草、碱蓬、碱蒿等，覆盖度在50-70%。农作物主要以玉米为主。

调查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为典型农区，伴随人类生存的耕地小型鼠类、麻雀、家燕等种群数量较多，使陆生动物区系具有典型的耕地动物群色彩。

主要分布有小家鼠（*Mus musculus L.*）、大仓鼠（*Cricetulus triton*）、普通田鼠（*Microtus arvalis*）等啮齿目动物。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较大型哺乳类动物基本绝迹，但小型哺乳类特别是鼠类仍为常见种。鸟类的种类和分布亦较少。经调查，本区无国家和地方受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常见鸟类主要为喜鹊（*P. pica sericea Gould*）、小嘴乌鸦（*C. corone orientalis Evers*）、麻雀（*P. montanus montanus*）、家燕（*H. rustica gutturalis Scopoli*）等村栖型鸟类。

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5.2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8月18日），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湿地。根据《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位于肇州县兴城镇，不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根据黑龙江省防

沙治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项目位于肇州县双发乡，肇州县不属于沙化土地所在县（区）。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黑龙江“三线一单”信息服务 APP，生态调查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

5.3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对项目区植被的影响主要发生在项目施工期，其中新建道路、埋设管线对植被影响较大。

5.3.1 埋设管线

管线采用的是地理的方式。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管沟开挖严格要求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程，尽可能保持了植被的原有生存环境；回填时，留足适宜的堆积层，防止因降水、径流造成地表下陷和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地貌恢复工作。管道建成后进行了回填、迹地平整。

本项目全部采用平埋方式敷设管线，一般采取窄挖、回填压实等措施，本项目临时占地均采取自然恢复。敷设管线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

5.3.2 项目实际临时占地及恢复情况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由管道、柱上变电站施工发生的临时占地组成。本项目实际临时占用耕地面积为 8.832hm²，目前耕地已复耕；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内的耕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均较小。

5.4 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4.1 项目实际永久占地调查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主要由道路、柱上变电器的建设等方面组成。实际永久占用耕地面积为 1.3725hm²。

5.4.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1) 监测布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 6.3.4“进行环境质量检测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至少布设三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至少采集 1 个样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7.4.3 现状监测点数量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6.3.2 环境影响质量监测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中“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为全面了解该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将该项目所在地布12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表5.4-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见图5-1。

表 5.4-1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位置	占地类型	采样深度
T1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125.139278,45.751792	工矿用地	0-20 cm
T2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	耕地	
T3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		
T4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		
T5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		
T6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内	125.15347057 45.73685212		
T7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草地	
T8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T9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T10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T11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0m 耕地	125.140628,45.751792		
T12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西侧 100m 草地	125.161829,45.736486	草地	

(2) 监测项目:

T1、T6 监测项目: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T2-T5、T7-T10 监测项目: pH 值、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T11-T12 监测项目: 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监测频次: 2024年8月8日监测1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规定的方法,具体见表5.4-2。

表 5.4-2 土壤中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3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5	铜、镍、锌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7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9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0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3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4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5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6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7	1,1,1,2-四氯乙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A-5975C JRD-025
18	1,1,2,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9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0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1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2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3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4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6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7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8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9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0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1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2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3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4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HJ 834-2017	JRD-025
35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6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7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8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39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40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41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42	蒎、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43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44	石油烃(C ₆ -C ₉)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JRD-140
4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JRD-140
46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5) 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5.4-3，评价结果见表 5.4-4。

表 5.4-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kg(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内
2024.08.08	pH 值	无量纲	8.14	8.20
	砷	mg/kg	2.65	2.57
	镉	mg/kg	1.76	2.19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7.3	18.3
	铅	mg/kg	18.4	18.6
	汞	mg/kg	0.208	0.240

镍	mg/kg	17.5	18.2
三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C ₆ -C ₉)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0		9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10m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20m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30m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50m
2024.08.08	pH值	无量纲	8.13	8.23	8.41	8.32
	石油烃(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1	83	15	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10m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20m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30m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50m
2024.08.08	pH值	无量纲	8.25	8.41	8.33	8.56
	石油烃(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70	138	15	未检出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100m耕地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西侧100m草地	
2024.08.08	pH值	无量纲	7.76		7.64	
	砷	mg/kg	3.31		3.44	
	镉	mg/kg	0.19		0.22	
	铬	mg/kg	39		38	
	铜	mg/kg	16.3		19.7	
	铅	mg/kg	17.4		21.5	
	汞	mg/kg	0.275		0.310	
	镍	mg/kg	17.5		17.5	
	锌	mg/kg	25.1		23.9	
	石油烃(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未检出	

表 5.4.4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2024.8.8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内
砷	0.0442	0.0428
镉	0.0271	0.0337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0.0010	0.0010
铅	0.0230	0.0233
汞	0.0055	0.0063
镍	0.0194	0.020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0.022	0.021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2024.8.8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10m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20m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30m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50m
石油烃	0.031	0.0180	0.003	0.001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2024.8.3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10m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20m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30m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外50m
石油烃	0.038	0.0310	0.003	未检出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2024.8.8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100m耕地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西侧100m草地	

镉 (Cd)	0.035	0.033
汞 (Hg)	0.081	0.091
砷 (As)	0.132	0.138
铅 (Pb)	0.102	0.126
铬 (Cr)	0.156	0.152
铜 (Cu)	0.163	0.197
镍 (Ni)	0.092	0.092
锌(Zn)	0.084	0.080
石油烃	0.001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铅、铬、汞、砷、铜、镉、镍、锌、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井场内及井场外10m、20m、30m、50m处的油田特征污染物石油烃相差不大,说明本项目运行期落地油对井场土壤影响不大。

(6)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土壤监测数据对比

对环评阶段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见表5.4-5。

表 5.4-5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土壤现状对比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拟建井场建设用 地内	拟建井场占地外 (农用地)	井场建设用 地内	井场占地外 (农用地)
pH	8.14-8.32	7.79-8.18	7.14-7.20	7.13-7.64
镉 (Cd)	0.07-0.12	0.08	1.76-2.19	0.0198-0.0211
汞 (Hg)	0.019-0.023	0.016	0.208-0.240	0.275-0.310
砷 (As)	3.28-3.41	3.32	2.57-2.65	3.31-3.44
铅 (Pb)	14-20	17	18.4-18.6	17.4-21.5
铬 (六价)	未检出	/	未检出	/
铜 (Cu)	18-22	22	17.3-18.3	16.3-19.7
镍 (Ni)	20-26	24	17.5-18.2	17.5
石油烃	10-26	11-14	94-100	未检出-170
铬 (Cr)	/	49	/	38-39
锌 (Zn)	/	53	/	23.9-25.1

验收阶段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环评阶段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比分析未发

生显著性变化，表明建设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质量未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5.4.3 对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中有一定量的农田，该区域农田是人工生态系统，植被是人工栽培的各种农作物，主要以玉米为主。

本项目运行期永久占用耕地 1.3725hm²，使农作物的产量一定程度上的减小，但农田损失面积较小，且对占用的农田均按有关规定给予了补偿，因此永久占地对当地农业生产没有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5 防沙治沙影响调查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防沙发[2020]3号），肇州县不是防沙治沙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区域主要为耕地（非基本农田），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采取了下列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防沙治沙措施。

（1）施工结束后及时有效地对占地区域土地进行平整，并压实，利于植被自然恢复。

（2）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3）施工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施工。

（4）路基边坡采取种草措施护坡固土，维护路基稳定和道路安全运行。

5.6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根据《大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大庆市划定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不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该区域的工作重点是采取工程、林草、封育治理和耕作等措施，进行水、田、林、草、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增强防洪排涝、抗御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加快治理进度。治理后应强化监督管理和管护，巩固治理成果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恢复和经济发展

油田的管道敷设对土壤进行开挖和填埋，破坏土壤结构，混合土壤层次，改变土壤质地，造成土壤养分流失，另外道路建设和油井作业使土壤紧实度增高，加上井场、道路修建造成局部大片裸地出现，这些容易引起土壤风蚀和水土流失。

对于临时占地，在对土壤进行开挖施工时要采取措施降低土壤风蚀，减少水土流失：

对土壤要分层开挖、分别堆放，按原土层回填（先填心土，后覆盖表土）平埋方式（不起土坝）进行，以便其尽快恢复植被生长。本工程水土保持采取生物治理和工程质量相结合的措施，重点是施工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5.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没有改变项目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项目区域的生态组分及生物多样性未受影响，生态格局变化不大；本项目除了占地直接减少了粮食的数量外，对农业的影响较小；新增加的景观敏感度高的油水井、场站、供电线路、油田道路等，使项目区域的油田景观更加突出，但是，项目区域原有的景观格局没有发生大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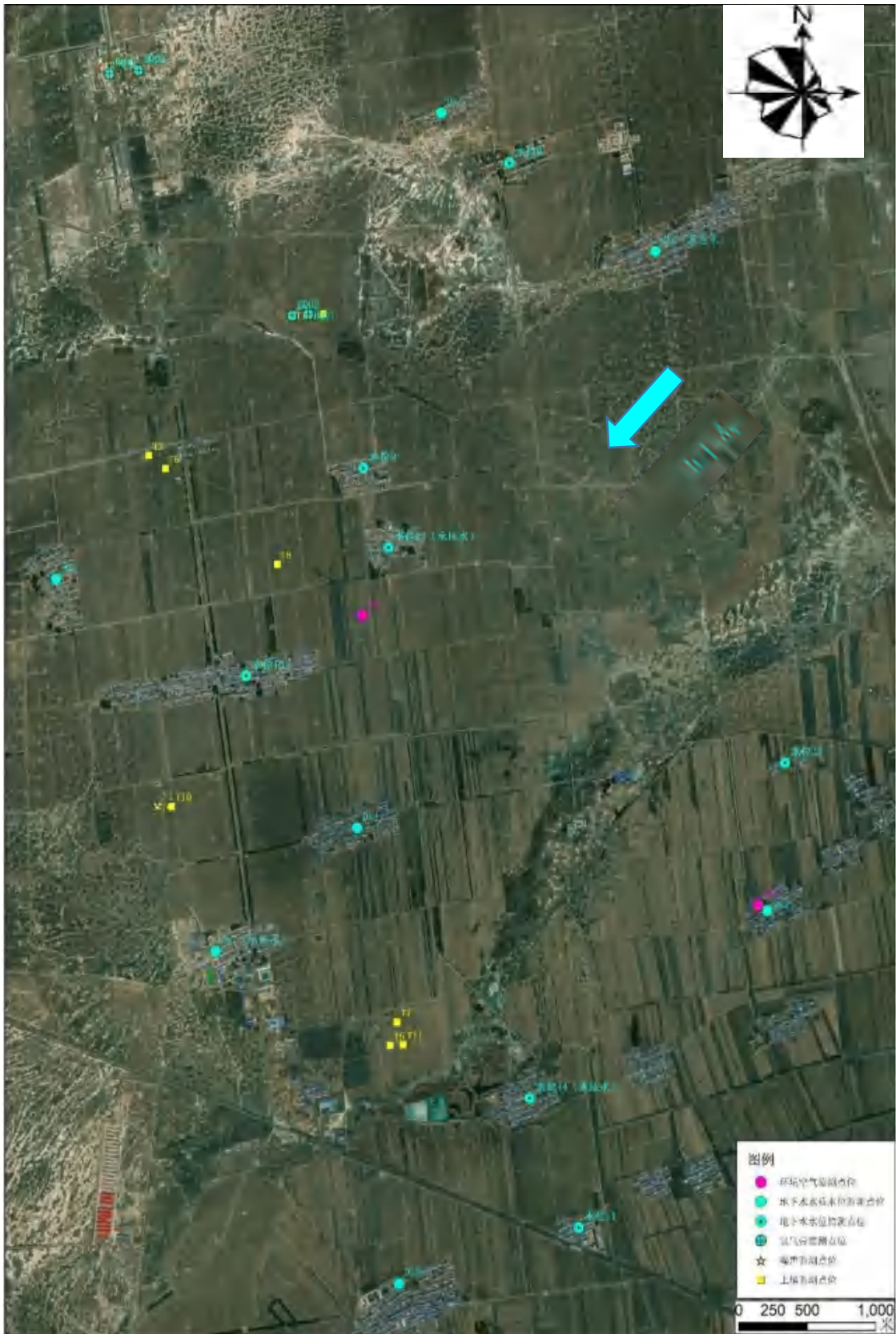


图 5-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6 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6.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调查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51.3m^3 、拆除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m^3 ，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拉运过程中未发生泄漏事故。

地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1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6.1.2 运行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水分离后产生的含油污水、油井和注水井作业污水和注水井洗井污水。

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运营期依托的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运营期45口油井采出液进入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宋二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肇一联、宋二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6.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监测布点：为了解本项目开发后对区域内地下水质量的影响程度，根据项目特点、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地下水流向以及原环评阶段地下水监测点布设情况，本次验收在调查区块内共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6.2-1，监测点位图见图5-1。

表 6.2-1 地下水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井类型	井深 m	备注
吕国春屯水井	E125.167446, N45.794763	潜水背景监测井	15	潜水
王豆腐坊水井	E125.157258, N45.750163	潜水跟踪监测井	15	潜水
14#平台下游水井	E125.145848, N45.735048	潜水跟踪监测井	15	潜水

(2) 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pH 值、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Cl⁻）、亚硝酸盐（NO₂⁻）、硝酸盐（NO₃⁻）、硫酸盐（SO₄²⁻）、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铅、汞、砷、镉、六价铬、氟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钾、钠、钙、镁、碱度（HCO₃⁻、CO₃²⁻）、硫化物、钡。

监测方法：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有关规定。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6.2-2。

表 6.2-2 地下水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RD-056
2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滴定管 25m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FA2004 JRD-145
4	氯化物(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5	亚硝酸盐 (NO ₂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6	硝酸盐（NO ₃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7	硫化物(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8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10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25m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12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13	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1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70F JRD-149
16	氰化物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17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型 JRD-003
18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型 JRD-003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20	钾、钠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21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22	碱度(CO ₃ ²⁻ 、 HCO ₃ ⁻)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滴定管 25mL
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24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8月8日。

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2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6.2-3，地下水评价结果见表6.2-4。

表 6.2-3 验收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吕国春屯水井		王豆腐坊水井		14#平台下游水井	
2024.08.08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5	7.4	7.3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mg/L)	330	338	340	345	353	36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7	511	529	543	605	621
	氯化物 (Cl ⁻ , mg/L)	4.69	4.98	8.00	8.51	8.11	8.30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0.579	0.362	0.470	0.474	0.485	0.502
	硝酸盐 (NO ₃ ⁻ , mg/L)	1.14	1.38	1.76	1.95	1.86	1.94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3.99	3.34	2.56	2.77	3.05	2.96
	铁 (mg/L)	0.11	0.12	0.11	0.11	0.13	0.11
	锰 (mg/L)	0.05	0.06	0.07	0.06	0.06	0.0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2.1	2.3	2.0	2.4	2.2	2.5
	氨氮 (mg/L)	0.270	0.264	0.304	0.302	0.352	0.350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7	0.52	0.83	0.85	0.78	0.81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 (CFU/ml)	30	40	40	50	50	4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37	1.42	1.74	1.84	1.78	1.50
	钠 (mg/L)	31.9	36.3	32.0	36.3	34.8	38.4
	钙 (mg/L)	42.7	42.5	41.9	46.1	45.3	41.6
	镁 (mg/L)	16.8	18.6	16.4	19.6	15.9	18.1
	碱度 (CO ₃ ²⁻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 ₃ ⁻ , mg/L)	526	529	518	513	503	494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钡 (μ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吕国春屯水井		王豆腐坊水井		14#平台下游水井	
2024.08.09	pH 值	7.2	7.4	7.3	7.5	7.4	7.5

(无量纲)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mg/L)	334	342	350	358	356	36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98	613	603	623	547	551	
氯化物 (Cl ⁻ , mg/L)	4.92	4.87	8.68	9.24	8.37	8.35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0.297	0.301	0.496	0.536	0.456	0.469	
硝酸盐 (NO ₃ ⁻ , mg/L)	1.22	1.07	2.00	2.07	1.90	1.87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3.26	3.19	2.82	2.78	3.02	2.93	
铁 (mg/L)	0.11	0.11	0.11	0.12	0.12	0.10	
锰 (mg/L)	0.04	0.05	0.06	0.06	0.06	0.0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9	2.1	2.0	1.8	2.3	1.9	
氨氮 (mg/L)	0.272	0.270	0.283	0.280	0.352	0.350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1	0.53	0.87	0.94	0.78	0.84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 (CFU/ml)	40	50	30	40	50	4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24	1.43	1.30	1.88	1.65	1.63	
钠 (mg/L)	33.1	30.4	35.0	27.6	31.0	33.0	
钙 (mg/L)	42.2	47.5	44.2	44.2	42.2	41.0	
镁 (mg/L)	15.2	16.6	19.9	16.0	15.0	18.9	
碱度 (CO ₃ ²⁻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 ₃ ⁻ , mg/L)	482	477	488	487	450	454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钡 (μ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表 6.2-4 验收监测地下水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标准指数)		
	吕国春屯水井	王豆腐坊水井	14#平台下游水井
pH	0.33	0.33	0.27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0.75	0.77	0.80
溶解性总固体	0.64	0.64	0.6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0.77	0.80	0.83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57	0.85	0.81
氨氮	0.54	0.61	0.70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0.60	0.70	0.70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0.80	0.80	0.70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周边村屯评价区域第四系孔隙潜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承压水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leq 0.05\text{mg/L}$ ）。

（5）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监测数据对比

本次验收，对环评阶段的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见表6.2-5。

表 6.2-5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地下水现状对比表

监测项目	村屯地下水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K ⁺	2.45-2.76	1.24-1.88
Na ⁺	51.3-53.7	27.6-38.4
Ca ²⁺	42.5-46.3	41.0-47.5
Mg ²⁺	8.92-9.45	15.0-19.9
HCO ₃ ⁻	213-221	450-529
CO ₃ ²⁻	0	0
Cl ⁻	41.4-44.6	4.69-9.24
SO ₄ ²⁻	33.5-37.2	2.56-3.99
pH	7.7-7.8	7.2-7.5
总硬度	143-155	330-361
溶解性总固体	465-492	598-651
耗氧量	2.2-2.3	1.8-2.5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568-0.577	0.51-0.94
氨氮	0.198-0.221	0.264-0.352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0.27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0.11-0.12	0.04-0.08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12-13	60-80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注：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100mL、菌落总数 CFU/mL、其余 mg/L		

与原环评阶段监测结果对比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与挥发酚均未检出，可见本工程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 地下水化学类型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八大离子浓度评价结果见下表 6.2-6。

表 6.2-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八大离子浓度评价结果

监测井点位	离子名称	毫克当量 (mg/L)	毫克当量百分比 (%)	离子毫克当量合计 (mg/L)		相对误差%	矿化度
				阴离子	阳离子		
D1	HCO ₃ ⁻	526.0	0.625	8.8	5.0	-0.281	0.6275
	CO ₃ ²⁻	0	0.000				
	Ca ²⁺	42.7	0.155				
	Mg ²⁺	16.8	0.101				
	Cl ⁻	4.69	0.010				
	SO ₄ ²⁻	3.99	0.006				
	K ⁺	1.37	0.003				
	Na ⁺	31.9	0.101				
D2	HCO ₃ ⁻	518	0.621	8.8	4.9	-0.283	0.6206
	CO ₃ ²⁻	0	0.000				
	Ca ²⁺	41.9	0.153				
	Mg ²⁺	16.4	0.100				
	Cl ⁻	8	0.016				
	SO ₄ ²⁻	2.56	0.004				
	K ⁺	1.74	0.003				
	Na ⁺	32	0.102				
D3	HCO ₃ ⁻	503	0.602	8.5	5.1	-0.248	0.6119
	CO ₃ ²⁻	0	0.000				
	Ca ²⁺	45.3	0.165				
	Mg ²⁺	15.9	0.097				
	Cl ⁻	8.11	0.017				
	SO ₄ ²⁻	3.05	0.005				
	K ⁺	1.78	0.003				
	Na ⁺	34.8	0.111				
	Na ⁺	526.0	0.625				

通过对区域内地下水八大离子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text{-Na+Ca}$ ，4-A 型淡水型为主，地下水矿化度较低，水质情况较好。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水质总阳离子（钠、钾、钙、镁）与阴离子（硫酸盐、氯化物、碳酸盐、重碳酸盐）毫克当量浓度相对误差不大于 5%，阴阳离子平衡。

6.3 包气带现状调查

本次验收选取本项目新建井场以及调查区域外清洁对照点开展包气带污染现状监测，选取2个点进行分层取样监测。根据项目污染源特征和包气带岩性和结构特征，在0~20cm，20~40cm埋深范围内取两个样品，对样品进行浸溶实验，项目的监测点见表6.3-1及监测布点见图5-1。

表 6.3-1 包气带监测点布设

调查点	采样深度	备注	坐标
芳217-斜153井场内	0-20cm、20-40cm	污染调查点	(125.154653,45.782260)
芳217-斜153井西侧100耕地	0-20cm、20-40cm	清洁对照点	(125.153153,45.782247)

(1) 监测因子：pH、汞、砷、铅、铬、石油类、挥发酚、镉、镍、铜

(2)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年8月8日一次性监测。

(3)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见表6.3-2。

表 6.3-2 包气带现状调查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2024.8.8			
	芳217-斜153井场内		芳217-斜153井西侧100耕地	
	0cm~20cm	20cm~40cm	0cm~20cm	20cm~40cm
pH值	7.9	7.7	7.7	7.8
砷	0.3L	0.3L	0.3L	0.3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铬	0.16	0.16	0.24	0.19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铅	4.5	4.3	4.0	3.5
汞	0.04L	0.04L	0.04L	0.04L
镍	0.05L	0.05L	0.05L	0.05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26	0.24	0.26	0.28
挥发酚	0.0045	0.0034	0.0027	0.0014

注：1、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2、单位：pH无量纲，铅、镉、汞和砷 $\mu\text{g/L}$ ，总铬和石油类、铜、镍、挥发酚为 mg/L 。

通过表6.3-2可知，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污染调查点中井场和场站的污染监测点与清洁对照点各项监测指标无明显差别，与建设区域外清洁对照点各项监测指标无明显差别，且不同取样深度监测指标无明显差别，说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包气带未受到影响。

6.4 含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可知，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含油量浓度为0.84-1.11 mg/L ，悬浮固体含量浓度为2-3 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为1 μm ，出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要求：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0\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

6.5 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在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控制措施在工程开发建设中都得到了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油田，项目没有设置工业污水排放口，生产污水不外排。本项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现有环境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废水达标后回注，环境污染可控。

7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7.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7.1.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调查

井场、管线、道路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

本项目未在大风天进行施工，施工期对土堆、进出车辆等均进行了遮盖，减少了扬尘的污染。经对本项目周围村屯的走访调查，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由于本工程周围较空旷，施工周期较短，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1.2.运行期大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依托场站内加热炉产生的锅炉烟气和井场、依托场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各场站加热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油气集输均采用了密闭流程，最大限度降低了烃类气体的挥发，同时加强了油田气放空的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油气处理设施的平稳运行，最大程度上减少了事故性油田气放空。

7.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监测布点

为了解油田开发后对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结合环评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的布设原则，并根据油田开发与居民区分布情况，本次验收在评价区域内及周围共布设2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详见表7.2-1，图5-1。

表 7.2-1 大气监测点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9#平台	125.158985	45.763384	NMHC	本项目平台	--
2	后文中	125.195484	45.744583	NMHC	19#平台东南侧	2.3km

(2) 监测因子与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监测方法执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规定，监测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等气象

(具体见检测报告)。具体监测方法见表7.2-2。

表 7.2-2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8月8日-8月9日。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每天4次，连续2天。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7.2-3，本次验收监测与环评监测数据对比情况见表7.2-4。

表 7.2-3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8.08	9#平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0	0.64	0.61
	后文中		0.60	0.61	0.65	0.64
2024.08.09	9#平台		0.62	0.61	0.62	0.61
	后文中		0.60	0.62	0.62	0.64

表 7.2-4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数据与环评监测数据对比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评监测数据 (mg/m ³)	验收监测数据 (mg/m ³)
		(浓度变化范围)	(浓度变化范围)
9#平台	非甲烷总烃	0.44-0.88	0.60-0.64
后文中		0.48-0.82	0.60-0.6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根据表7.2-4的对比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与油田开发前监测值相比相差不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7.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7.3.1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于油气集输过程的无组织挥发。本项目采取密闭集输工艺，降低了烃类物质的挥发。为了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选取主要场站及代表井场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选取本项目油水井数最多的8#平台井场进行井场非甲烷总烃监测。具体布设点位详见表7.3-1。

表 7.3-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表

点号	监测点名称	备注
8#平台井场	厂界上风向 1#	本项目平台井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 监测因子和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国家规定的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7.3-2。

表 7.3-2 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8月8日-8月9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4)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站场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小时均值 (mg/m ³)		
				一次	二次	三次
8#平台井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4.8.8	0.48	0.53	0.6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1	0.54	0.46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6	0.53	0.48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45	0.52	0.5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4.8.9	0.56	0.46	0.4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47	0.53	0.6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4	0.54	0.5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57	0.46	0.55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8#平台井场厂界上下风向10m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5-0.66mg/m³，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边界限值要求。

通过对风向的监测结果可知，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变化不大，可见本项目做到了较好的密闭集输工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7.3.2 锅炉烟气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锅炉烟气主要为依托场站加热装置产生的加热炉烟气，均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为燃料。

(1)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为了解本项目依托场站加热炉烟气排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中规定，选取了有代表性的加热炉肇2转油站加热炉进行现场监测。

(2) 监测因子和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方法：按照 GB3095、GB16297 和 GB546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7.3-4。

表 7.3-4 加热炉烟气监测因子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3)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8月8日-8月9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4)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为折算后数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5 加热炉废气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08	肇2转油站 加热炉排气 筒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982	1874	194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6	11.4	10.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8	14.7	14.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L	3L	3L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	/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75	73	72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98	94	95
		O ₂ 含量 (%)	7.6	7.4	7.8
		烟温 (°C)	120.3	119.5	120.7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08.09	肇2转油站 加热炉排气 筒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014	1948	203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0	12.1	1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0	15.8	16.3
		实测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L	3L	3L
		折算后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	/
		实测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81	79	76
		折算后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08	103	99
		O ₂ 含量(%)	7.9	7.6	7.5
		烟温(°C)	120.8	120.4	120.9
		气压(kPa)	100.3	100.2	100.4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肇2转油站加热炉：NO_x的排放浓度为94-108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13.8-16.3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3Lmg/m³，烟气黑度(级)<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且烟囱高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7.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油田生产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烃类气体的损失量可以控制在0.015%以内，场站、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限值要求；依托场站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场站加热炉和采暖炉均使用处理后的干气(天然气)作燃料，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与环评监测结果比较，本项目建设前(评价阶段)后(验收阶段)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相比相差不大，说明本项目开发建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根据现有环境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废气达标排放，环境污染可控。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管理，将油田开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控制到最低。

8 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8.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8.1.1 施工期声环境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未在夜间进行施工，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且施工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均正常运转，没有产生异常噪声污染，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了避开居民区的路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8.1.2.运行期声环境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井场电机和场站机泵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设置了减振基础，井场工作人员每天对油水井进行巡查，保障油水井正常稳定运行。场站工作人员每两个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场站机泵均集中布置在泵房内，并且加装了隔声门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依托场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8.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井场及管线附近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依托场站内设备运行噪声和油井机泵运行噪声。

8.2.1 厂界噪声的调查监测

（1）监测布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6.3.4“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本次验收调查，选取对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大的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宋二联合站厂界四周作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表8.2-1。

表 8.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备注
1	肇2转油站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
2	肇6转油站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
3	宋二联合站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Leq (A)。

(3) 监测频次：2024年09月22-23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 分析方法：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见表8.3-2。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样品分析中采用平行双样进行自控。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表 8.2-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无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检出限

(5) 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8.2-3。

表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22				2024.09.2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肇2转油站厂界东侧外1m	08:17	56	23:05	48	08:13	57	23:07	48
肇2转油站厂界南侧外1m	08:23	54	23:09	46	08:17	56	23:11	45
肇2转油站厂界西侧外1m	08:28	58	23:14	47	08:22	58	23:15	47
肇2转油站厂界北侧外1m	08:32	54	23:19	44	08:26	54	23:20	45
肇1转油站厂界东侧外1m	10:12	59	00:52	49	10:03	58	00:53	49
肇1转油站厂界南侧外1m	10:16	58	00:56	48	10:08	58	00:58	47
肇1转油站厂界西侧外1m	10:21	55	01:01	46	10:13	56	01:04	46
肇1转油站厂界北侧外1m	10:25	56	01:05	47	10:17	57	01:09	47
肇6转油站厂界东侧外1m	09:13	58	23:59	47	09:07	58	00:02	48
肇6转油站厂界南侧外1m	09:17	56	00:04	47	09:13	57	00:06	48
肇6转油站厂界西侧外1m	09:22	56	00:08	47	09:17	56	00:10	47
肇6转油站厂界北侧外1m	09:28	58	00:13	48	09:22	58	00:15	48
宋二联合站厂界东侧外1m	11:14	56	01:53	47	11:12	55	01:58	47
宋二联合站厂界南侧外1m	11:18	56	01:57	48	11:16	56	02:03	47

宋二联合站厂界西侧外1m	11:23	58	02:02	48	11:21	57	02:07	47
宋二联合站厂界北侧外1m	11:28	58	02:06	49	11:25	58	02:11	48

由表 8.3-3 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依托场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2.2 井场厂界噪声的调查监测

(1) 监测布点

为了解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验收选取井数较多的 8#平台井进行衰减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布点见表 8.2-4。

表 8.2-4 井场衰减噪声布设点位 单位: dB (A)

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8#平台井场	井场永久占地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处	
	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处	
	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处	

(2) 监测因子和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监测。

(3)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2-23 日。

监测频次: 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井场衰减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22				2024.09.2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8#平台井场井场厂界外1m	07:13	58	22:02	49	07:05	59	22:04	49
8#平台井场井场厂界外10m	07:18	56	22:07	48	07:11	56	22:08	47
8#平台井场井场厂界外20m	07:23	53	22:12	45	07:17	54	22:13	46
8#平台井场井场厂界外30m	07:29	51	22:17	44	07:22	53	22:18	44

由表 8.2-5 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8#平台井场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3 声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次调查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油田开发未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场站机泵集中布置于室内，并加装减震基座、隔声门窗等减振降噪措施。场站、井场机泵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现有环境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环境污染可控。

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9.1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9.1.1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对以上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9.1.2 运行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效果调查

9.2.1 含油污泥处置措施调查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老村部西侧，北距南七路0.4km，南距南八路1.0km，设计年处理含油污泥18万吨。

该站采用减量化处理装置生产线和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含油污泥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综合利用。

根据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DB23/T1413-2010）农用标准（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

9.2.2 防渗布处置措施调查

油水井作业期间，井场铺设防渗布以防含油污水渗入地下，减少落地油的产生，在作业结束后，统一收集定期委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下图。

经调查，本项目运行至今尚未进行油水井作业，无防渗布产生。



图 9.2-1 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结束后场地无遗留；落地油、含油污泥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置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10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0.1 施工期社会影响调查

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工程建设过程中车辆往来可能对区域交通运输造成一定影响，但区域属于农村地区，交通量较小，工程建设时间短，不会造成长时间交通拥堵。

本建设项目未涉及拆迁，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景点及景观。同时，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本项目施工场地周围没有工业企业、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所以社会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未产生扰民现象，无环境投诉事件。

10.2 运营期社会影响调查

截止目前，本项目基建的50口油水井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周边村民上访事件。

1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运营期管线穿孔、储罐破裂造成的泄漏、由于施工质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原油泄漏，以及油气泄漏后，一旦遇到明火、高温、雷电和静电放电等点火源，极易引发的火灾和爆炸。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运行期间均未发生过原油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

11.2 环境风险识别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原油和挥发产生的烃类气体——油田气，均有易燃、易爆的性质，属于火灾危险性甲类物质。

11.2.1 原油的危险性识别

原油密度为 0.863t/m^3 ，低发热值 10000kcal/kg ，比热 $0.5\text{kcal}/(\text{kg}\cdot^\circ\text{C})$ ，凝固点 33°C ，原油为低毒性物质，其火灾爆炸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原油的油蒸汽和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即能爆炸。

(2) 易蒸发，原油蒸发主要有静止蒸发和流动蒸发两种，原油容器内压力每降低 0.1MPa ，一般有 $0.8\text{-}10\text{m}^3$ 油蒸气析出，蒸发出的油蒸气由于密度比较大，不易扩散，往往在储存处或作业场地空间地面弥漫飘荡，在低洼地集聚不散，增加了火灾爆炸的危险程度。

(3) 容易产生静电。在易燃液体中石油产品的电阻率一般在 $10^{12}\Omega\cdot\text{cm}$ 左右，电阻率较高，电导率较小，积累电荷的能力越强，因此，石油产生在泵送、灌装、装卸、运输等作业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都会产生静电，当能量达到或大于油品蒸气最小引燃能量时，就可能点燃可燃性混合气，引起爆炸或燃烧。

(4) 容易受热膨胀、沸溢。原油受热膨胀，蒸气压升高，会噪声储存容器鼓凸现象，相反，高温油品在储存中冷却，会造成油品收缩而使储油容器产生负压，使容器被大气压瘪而损坏。含水油品着火受热还会发生沸溢，燃烧的油品大量外溢，甚至从罐中喷出，引燃其他物品而造成重大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

11.2.2 油田气的危险性识别

油田气主要成分是含大量低分子烷烃混合物，重度为 0.91kg/m^3 （标态），比重 0.7 ，低发热值 1012kcal/m^3 ，比热 $0.4935\text{cal}/(\text{kg}\cdot^\circ\text{C})$ ，最小引燃能量 0.28mJ ，属甲类易燃气

体，与空气混合极易燃烧爆炸，为低毒性物质。

油气田明火极易爆炸。其密度比空气轻时，如泄漏会无限制的扩散，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且能随风飘动，形成火灾爆炸和蔓延的重要条件，遇明火会引着回热；密度大于空气时，泄漏后易存留在地表、低洼、沟坑、死角处，长时间不散，增加了火灾、爆炸的危险性。

11.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调查

11.3.1 事故状态下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油主要存在于转油站、联合站“三合一”、沉降罐内，天然气主要存在于天然气干燥器内。

原油、天然气均在储罐中密闭贮存，不具备发生火灾爆炸的条件。但是由于储罐的阀门、法兰连接处泄漏，操作失误等情况下，导致大量原油泄漏或天然气释放，在空气中形成易爆炸气体，一旦遇有点火源即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时天然气或原油泄漏将导致局部大气中总烃浓度可比正常情况高出数倍甚至数十倍，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的严重污染。若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燃烧烟气、次生CO，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的严重污染。

依托场站各处均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同时各储罐均设有液面控制装置，并进行信息化统计，本项目投产运行至今，未发生站场原油、天然气泄漏事故。

11.3.2 事故状态下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运行期对水体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集油掺水管道、站场原油储罐泄漏。本项目在运行期对集输管道、原油储罐定期进行检测，防止腐蚀穿孔引起原油、含油污水泄漏污染环境，同时对位于土壤腐蚀性较强的低洼地带，采用外防腐管道，以延长埋地管道使用寿命。另外加强巡检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事故，对泄漏原油、含油污水及时回收处理。

本项目投产运行至今，尚未发生泄漏污染周围水环境事故。

11.3.3 事故状态下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1) 套管破损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套管发生破裂发生泄漏。由于井管是由不同长度的节管连接而成，容易在节点处发生破损。根据大庆油田生产实际统计，套管破损的机率一般为万分之一至五万分之一，破损在某一固定结点的机率约为百分之一，则套

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最大概率约为二百万分之一。可见，套管破损的情况虽然存在，但经过层层防护，危险逐级递减，破损后最终发生气水串层或是油气直接泄漏到含水层造成污染的概率并不大。

本项目投产运行至今，尚未发生套管破损污染地下水环境事故。

(2) 管道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集输管道、集油管道、注水管道等事故泄漏。

一旦发生泄漏，原油、含油污水就可能会渗透到含水层中，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资料研究结果表明：石油类污染物在一般土壤中绝大部分集中在泄漏层以下0-10cm及10-30cm范围，一般下渗深度在80cm以内，一般很难下渗2m以下，存在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的可能，但影响范围有限，一般在几百米范围。而承压含水层一般都有隔水顶板，与潜水层相互隔离，其透水性很差，因此对承压水层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集输管道、注水管道站场配备压力阀，外输油管道配备压力实时监控系统，能够及时发现事故，管道各截断阀在事故情况下及时关闭，避免大量凝析油、废水泄露。且巡线工能够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对周边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运行至今，尚未发生管道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事故。

(3) 站场储罐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站场储罐事故泄漏。

一旦发生泄漏，原油、含油污水就可能会渗透到含水层中，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资料研究结果表明：石油类污染物在一般土壤中绝大部分集中在泄漏层以下0-10cm及10-30cm范围，一般下渗深度在80cm以内，一般很难下渗2m以下，存在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的可能，但影响范围有限，一般在几百米范围。而承压含水层一般都有隔水顶板，与潜水层相互隔离，其透水性很差，因此对承压水层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站场储罐配备液面检测装置，能够及时发现事故，各截断阀在事故情况下及时关闭，破损罐内物料转移至事故罐内，避免大量凝析油、废水泄露。且巡线工能够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对周边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运行至今，尚未发生站场储罐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事故。

11.3.4 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原油泄漏渗入土壤孔隙，会降低土壤的通透性，抑制土壤中酶活性，使土壤生物减少。一般而言，原油集中于土壤表层0-30cm的范围内，使得根系分布于此深度的植物

不能生长。

石油类对土壤的污染，可使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局部区域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事故性原油的大规模泄漏可影响耕地的生态环境，危害植物生长。其危害最显著的表现是植物，原油黏附于枝叶，阻止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可使植物枯萎死亡；在土壤中粘附于植物根系，可阻止植物吸收水分和矿物质而死亡。

本项目投产运行至今，尚未发生石油类污染土壤事故。

1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钻井井喷事故、集输系统事故以及场站事故，《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针对以上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1.4.1 集输管线泄漏的防范及处理措施

- (1) 施工队伍经严格挑选，确保了管道施工质量。
- (2) 防腐管道在下沟、回填前均进行了防腐层检测。
- (3) 对工程中使用的设备及附件严格进行了施工安装前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进行施工安装。
- (4) 在土壤腐蚀严重地区采用了抗腐蚀的非金属管线，减少由于设施因素引发油水大量泄漏事故的可能性。
- (5) 系统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老化管线、设备。
- (6) 定时对采油井和管线进行了巡查，并加强了夜间巡查，以便及时发现管线、阀门、设备的渗漏、穿孔问题。
- (7) 按时校验了注水系统压力表，保证压力表完好准确。生产时密切关注系统压力变化，一旦系统压力有大的降低，将及时报告，找到管线泄漏点，及时处理，避免污水大量泄漏。

11.4.2 场站事故的防范措施

- (1) 站内对地层压力进行了监控，合理安排注采比，预防了套损事故的发生；
- (2) 站内定时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了容器、罐体、管线和阀门的泄漏、穿孔问题，避免了大量油水泄漏发生；
- (3) 对容器、设备和站内管线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4) 火灾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油气处理场站大部分区域均为2区爆炸性气体危险环境作业场所，爆炸危险区域内所用的设备、电器、自控仪表均采用防爆型，并符合相应的防爆等级；

②站内对可能散发原油蒸气或可燃气体泄漏并聚集的厂房或封闭作业场所设置了排风系统和可燃气体检测与自动报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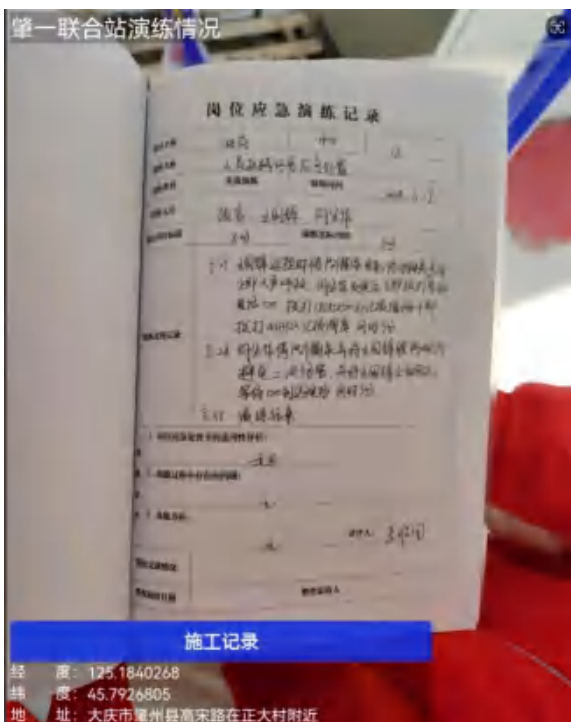
③为防止系统憋压或误操作造成密闭设备的超压破坏或爆炸，所有压力容器及油罐均设有安全阀、呼吸阀等泄压设施。站场可燃气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已接至火炬系统；

④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并布置在全年最小风频风向的上风侧及站内边缘部位；

⑤站内架空输油管线、集油罐均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对生产场所超过安全电压的电气设备均采取了保护接零或接地措施；

⑥转油站等危险较大的场所设置了半固定式消防系统和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设环形消防车道，以便于消防车通行和险情急救；

⑦站场内的防雷接地设施及报警装置定期进行了校检，保证安全设施可靠有效。



肇一联合站应急演练记录



肇一联合站应急演练记录



图 11.4-1 依托场站风险防范措施

11.5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对事故的全过程负责。

应急救援保障系统由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分别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紧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分兵把关，各司其职，迅速展开救援工作，承担紧急抢险救援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相互支持和协同，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11.5-1。组成和分工见表 11.5-1。



图 11.5-1 应急组织机构图

表 11.5-1 应急组织、职责分工表

组成	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	在模范屯油田应急领导小组的授权下，负责领导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下达预警、结束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等指令。负责审定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研究解决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及各类应急物资设备。负责组织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评估、制修订及内部评审。负责审核对外发布和上报的事件信息。贯彻落实模范屯油田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视情况向模范屯油田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的建议。
应急办公室	负责编制、修订模范屯油田《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及环境应急知识培训，指导模范屯油田所属单位开展环境突发事件的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备案、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现场处置过程中遇到的环保相关问题。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做好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模范屯油田应急领导小组授权，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针对环境突发事件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保证现场与模范屯油田应急领导小组及地方政府应急部门之间信息传递的及时、畅通。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及时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和地方政府汇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落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应急终止。编写现场应急救援过程评估、总结报告
应急专家组	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建议，参与制订现场应急工作方案。参加现场救援工作，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有关部门	机关其他部门负责业务领域内的相关应急管理工作，以及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提供协助和保障。

11.6 应急保障

为了及时处理生产中各类突发事故，建设单位已经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所处区域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了较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油公司现有总体应急预案，下设突发环境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油田开发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集输系统专项应急预案，并针对应急预案每月进行一次风险应急演练，同时根据每个环节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准备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具体见表 11.6-1。

表 11.6-1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

工艺环节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	针对事故
转油站	抽油罐车、电焊车、吊车、推土机、水罐车、防爆工具、防毒面具、防火帽、清油器、撇油器、毛毡、擦布、收油桶、消防斧、铁锹、防渗布、回收水池、灭火器、便携式收油罐	场站事故
采油队	抽油罐车、电焊车、吊车、推土机、水罐车、防爆工具、防毒面具、防火帽、清油器、撇油器、毛毡、擦布、收油桶、消防斧、铁锹、回收水池、灭火器、收油桶、应急灯、呼吸器、潜水泵、报警器	管道事故

11.7 应急预案有效性分析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主要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突发的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预案中包含了应急救援任务和目标、原则、组织机构、应急救援职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处置、应急响应和处置、应急措施以及应急救援值班电话和联络电话，充分保证了项目运营期发生的风险事故得到及时救援和处理。降低了环境风险的危害。应急预案制定完毕后，应急预案的实施更为重要。因此，建议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保证每一个工作人员都熟悉预案的内容，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检查预案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对存在的不足及时修正。本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可见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有

效。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图 11.7-1 应急演练

12 清洁生产调查

12.1 生产工艺核查

12.1.1 采油、集输工艺

建设项目采用水驱采油工艺，油井采出液采用环状掺水和双管掺水集油工艺密闭输送至计量站，经计量后由密闭管线实施油、水、气三相混合输送至依托转油站进行气液分离，分离油田伴生气经密闭管线外输；转油站、脱水站脱水分离产生的含油污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葡二联合油污水处理站依托处理；脱水后原油外输计入油田产能。

建设项目油井采出液整个集输、处理工艺过程中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方式运行，验收监测调查表明，原油开采、集输及依托场站气、油、水分离输送生产过程，仅井场、依托场站装置动静密封点存在少量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整个地面集输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的环境保护要求。

12.1.2 井下作业工程的清洁生产

(1) 本项目在修井、清蜡等井下作业时，通过安装防喷器、泄油器等井口及井下装置，防止井喷、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同时铺设防渗布，减少落地原油排放量，同时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2) 本项目井下作业时通过使用作业废水进站装置和井口溢流回收装置，将作业产生的污油、污水收集起来，再打回集输系统，最终进入葡二联合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12.2 资源能源利用核查

(1) 生产过程中，采用多种措施减少新鲜水的消耗，如含油污水处理达标后回注。

(2) 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可有效控制轻烃损耗。

(3) 加热炉均采用了高效节能型加热炉，降低燃料气消耗。

12.3 末端治理技术调查

12.3.1 废气污染治理

建设项目运营中，大气污染固定源为依托转油站加热炉，所有依托转油站加热炉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

12.3.2 废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油井产液分离产生的含油污水、油水井作业污水、水井洗井污水均进入葡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

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限制要求：含油量 $\leq 10\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5\text{mg/L}$ 、粒径中值 $\leq 2\mu\text{m}$ ，回注地下开采油层，不外排，废水回用率为100%

12.3.3 固废污染治理

本项目进行井下作业时，铺设防渗布，落地油回收率为100%，落地油、站场清淤含油污泥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 3104-2022）要求，返回油田作业区内可用于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的活动；或者在油田作业区域外用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厂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固体废物填埋场封场等材料的活动。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定期委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为100%。

12.4 环境管理调查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运营中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清洁生产管理职能设置在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配备了相关管理人员。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并运行了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没有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不新增定员，运行期无新增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加热设备，依托的场站加热炉设备在建设时，对总量进行了核算，因此本项目新增依托场站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分担量，不新增总量。

环评阶段核定的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分担量）SO₂为0.182t/a、NO_x为1.644t/a、颗粒物为0.274t/a；实际排放总量计算时，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并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浓度取加权平均浓度，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实际分担量为：SO₂为0.167t/a、NO_x为1.493t/a、颗粒物为0.248t/a，项目分担量指标与环评阶段预计对比表见表13-1。

表 13-1 项目分担量指标与环评阶段预计对比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分担量 (t/a)	实际排放分担量 (t/a)	本项目变化量 (t/a)
SO ₂	0.182	0.167	-0.015
NO _x	1.644	1.493	-0.151
颗粒物	0.274	0.248	-0.026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45.036t/a，符合环评阶段提出的排放量控制指标要求。

14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3年1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23]16号），环保手续齐全。

随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并对施工时期产生的污染进行了控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生态环境局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对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了及时恢复，目前长势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4.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由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建立了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HSE管理体系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管理和资源能源消耗、化学品使用、各类跑冒滴漏等方面制定了运行控制程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各采油作业区都制定了更为细化的针对性的作业指导书。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HSE委员会，下设HSE办公室，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设HSE管理小组。各层下属单位设环保员一名，相应基层单位经理为HSE管理体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14.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油田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

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或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引入环境监理制度，推行环保监理和检查制度。由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控，对环境保护措施强制推行，控制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期除设置1名专职环保员外，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二级QHSE管理网络，在油田已有QHSE指挥部的基础上，配备QHSE现场监督人员。分别配备协调员，实行逐级负责制。

环境管理工作包括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建设施工全过程。针对钻井过程管理、井喷等事故的预防和处理上，制定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以及恢复措施等。环境管理重点为废弃钻井液、钻井污水、钻井岩屑、废弃射孔液、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

施工期应急演练记录及照片见图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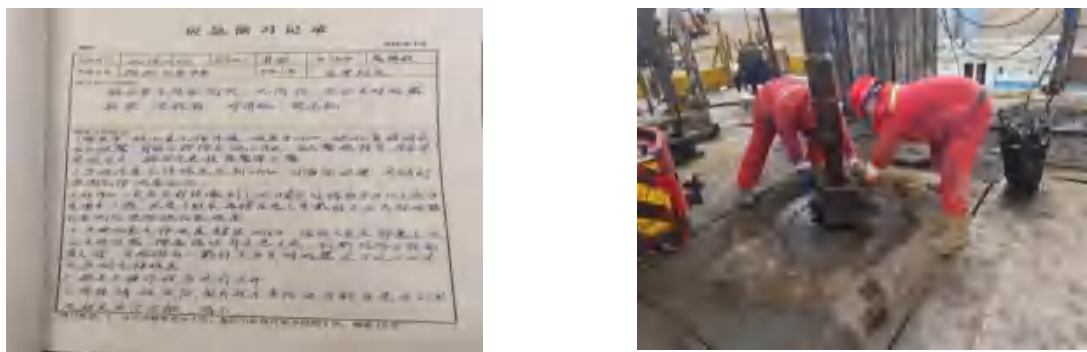


图 14.3-1 施工期应急演练记录及照片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已逐步形成完整的QHSE管理体系。该体系执行《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2014)，其中环境管理的内容符合ISO14000系列标准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原则以及天然气开采、集输等有关标准的要求。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设有二级HSE管理网络，在油田已有HSE指挥部的基础上，分别配备数名HSE现场监督人员。分别配备协调员，实行逐级负责制。

HSE机构在环境管理上的主要任务包括：负责制定本油田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方案，制定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

协调与地方环保、水利、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等。

②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本工程环境管理归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各层下属单位设环保员一名，相应基层单位经理为HSE管理体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企业实际制定了如下切实可行的应急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密的操作规程。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规程并遵照执行。部门定期检查操作人员对规程的掌握与执行情况，对不合格者进行培训考试。对操作规程的不完善部分，及时进行修订；

②定期巡线。定期巡线可及时发现管道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预防沿线可能发生的土方施工对管道的侵害，对靠近管道的土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警示，以防破坏管道。对恶意破坏管道者及时制止并报告警方。

③建立和完善了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处理生产中各类突发事故，建设单位已经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所处区域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了较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目前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预案为《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大庆市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并在2021年9月在肇州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油田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或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4.4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及措施投用率为100%。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齐全、完整。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仍需做好跟踪监测井的监管，并与跟踪监测井所属村民或管理者做好沟通，以防因井口外漏、管壁破裂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地面清洁废水或废油倒灌或渗入井内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14.5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调查

本项目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4.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细情况详见分析附件2监测报告。

14.6.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了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为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测工作。

14.6.3 质量保证措施

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样品分析中采用平行双样进行质控。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和样品处理）进行了质量控制。

实施内部质量控制采用以下方法：

- （1）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和质控样进行监控和核查。
- （2）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测定。
- （3）对检测过程的各种技术要求进行复核。

具体如下：

(1) 验收监测方法按照验收监测评价的标准要求，采用标准中列出的标准测定方法，尚未列出测定方法的污染物，其测定方法选择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测定方法。

(2)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用仪器都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标准物质监控

实验室直接用合适的有证标准物质或内部标准样品作为监控样品，定期或不定期将监控样品以比对样或密码样的形式，与样品检测以相同的流程和方法同时进行，检测室完成后上报检测结果给相关质量控制人员，也可由检测人员自行安排在样品检测时同时插入标准物质，验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 空白测试

空白测试又称空白试验，是在不加待测样品(特殊情况下可采用不含待测组分，但有与样品基本一致基体的空白样品代替)的情况下，用与测定待测样品相同的方法、步骤进行定量分析，获得分析结果的过程。空白试验测得的结果称为空白试验值，简称空白值。空白值一般反映测试系统的本底，包括测试仪器的噪声、试剂中的杂质、环境及操作过程中的沾污等因素对样品产生的综合影响，它直接关系到最终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从样品的分析结果中扣除。通过这种扣除可以有效降低由于试剂不纯或试剂干扰等所造成的系统误差。

(5) 重复测试

重复测试即重复性试验，也称为平行样测试，指的是在重复性条件下进行的两次或多次测试。重复性条件指的是在同一实验室，由同一检测人员使用相同的设备，按相同的测试方法，在短时间内对同一被测对象相互独立进行检测的测试条件。

(6)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声环境标准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7）采样的质控：

①采样时，首先用样品荡洗采样器，再用采集的样品反复荡洗样品容器3~5次。

②对含石油类废水一般应采集水面下10~15cm处的乳化油水样。

③含油和悬浮固体含量的废水样品，应粉笔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④废水的采集，应特别注意样品的代表性，防止受沾污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待测组分不发生变化。

⑤必要时，分析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前处理。采样前，必须了解与排放废水有关的工艺流程和治理措施，以便于判定存在的干扰和作必要的预处理。

⑥水样采集后，在现场根据所测项目的要求添加保存剂。盖好盖塞，填写标签贴在容器壁上。记好采样记录，填好送样单。将样品妥善装箱准备运交实验室。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4.7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开发区域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对项目各场站、井场、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本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产后，根据运行期油田污染的特点，企业应将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具体见表12.7-1。

表 12.7-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频率	与环评时期落实情况
1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8#井场永久占地厂界外 1m	1 次/季	已落实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平台井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季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肇 2 转油站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依托现有监测计划	已落实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肇2转、肇6转、肇一联、宋二联加热炉		
3	地下水	pH、氨氮、石油类、挥发性酚类、石油烃、汞、砷、六价铬	吕国春屯水井(E125.167446, N45.794763) 布设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 王豆腐坊(E125.157258, N45.750163) 布设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14#平台下游10m处(E125.145848, N45.735048) 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	1次/半年	已落实, 频次结合 HJ 1248-2022, 改为1次/半年
4	土壤	pH、石油类、石油烃、汞、砷、六价铬	8#井场占地范围内、永久占地外100m	1次/年	已落实, 频次结合 HJ 1248-2022, 改为1次/年
5	事故监测	空气: 非甲烷总烃; 土壤: 石油烃; 地下水: 石油类	事故发生处	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	已落实

14.8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隶属于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 大庆模范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2021年5月13日)编号: 912306217336497473001W, 核发行业类别为: 陆地石油开采、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限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建设项目及其依托场站不新建加热炉,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要求, 建设项目沿用大庆模范屯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 明确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排污许可是竣工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由于建设单位已取得合法排污行政许可, 因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14.9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由于批复概算核减,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993.78万元, 相比环评时期3856.5万元,

减少了1862.7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1.8万元，相比环评时期98.2万元，减少了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6%，具体环评阶段与实际运行投资情况见表14.9-1。

表14.9-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工程名称		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量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	23	20	比环评时期减少
废水	清洗废水	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0.1	0.1	与环评一致
	管道试压废水	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5	1.5	与环评一致
	作业污水	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5	1.5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井场作业围堰	根据油田地面运行期多年统计，作业时采用临时围堰。	11.5	9.5	比环评时期减少
	地下水分区防渗	<p>新建的集油管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肇2转油站更换外输泵、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油井井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p> <p>地下集油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并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p> <p>油井作业井场铺设1.5m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 \text{cm/s}$的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23	22	比环评时期减少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45台抽油机设置减震基础，肇2转油站原地更换的2台外输泵选用噪声相对较小设备，且设置减震基础，设置在肇2转油站内已建砖混结构输油泵房。	10.4	10.0	比环评时期减少
固体废	管道施	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拉运至第八	1	1	与环评一

物	工废料	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致
	拆除机泵	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	0.5	0.5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防渗布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2	3.2	与环评一致
	含油污泥	落地油、油泥（砂）及清罐污泥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	4	4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	施工期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井场、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工程施工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8.832hm ² 土地进行植被恢复。	8.8	8.8	与环评一致
	永久占地	对永久占地1.7745hm ² （耕地1.3725hm ² ，荒草地0.402hm ² ）。	6.7	6.7	与环评一致
跟踪监测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依托2口村屯潜水地下水井，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在本项目区域上游吕国春屯水井（E125.167446，N45.794763）布设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内王豆腐坊（E125.157258，N45.750163）布设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在区域下游14#平台下游10m处（E125.145848，N45.735048）新建1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水井深度约10-20m左右（见水），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1	1	与环评一致
	土壤跟踪监测	本项目设置2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每年监测1次，监测数据应公开。	2	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98.2	91.8	比环评时期减少

14.10 小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的档案资料齐全，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按照《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 6276-2014）的要求，建立并有效地运行了HSE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HSE管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运行期间提出了竣工环保

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设施投用率为100%，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齐全、完整；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核定的总量控制范围内；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5%，环保投资均已合理利用。

15 调查结论

通过对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工程资料的分析，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措施执行情况的调查，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以及生态环境的分析与评价，我们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做出结论和提出建议。

15.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实际油井45口（含3口代用井），共形成19座丛式平台、4座独立井，配套建设集油掺水管道16.78km，更换肇2转油站2台外输泵，建设柱上变26座，建设10kV线路3.5km，建设通井路等道路4.66km，建成后产能 $3.18 \times 10^4 \text{t/a}$ ，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0.6065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7745hm^2 ，临时占地面积 8.832hm^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5口油井，产能减少 $0.35 \times 10^4 \text{t/a}$ ，由于批复概算核减，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993.78万元，相比环评时期3856.5万元，减少了1862.7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1.8万元，相比环评时期98.2万元，减少了6.4万元。

15.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5.2.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在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控制措施在工程开发建设中都得到了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油田，项目没有设置工业污水排放口，生产污水不外排。本项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现有环境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废水达标后回注，环境污染可控。

15.2.2 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油田生产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烃类气体的损失量可以控制在0.015%以内，场站、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限值要求；依托场站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要求。肇2转油站、肇6转油站、肇一联合站、宋二联合站等本项目涉及的场站加热炉

和采暖炉均使用处理后的干气（天然气）作燃料，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15.2.3 噪声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统一布置在室内，并加装了隔声门窗，有效减少了噪声的排放。通过对本项目井场的现场勘查与噪声监测可知，本项目井场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1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管道施工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拆除机泵拉运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各井场生活垃圾存放点，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15.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5.3.1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按照项目“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没有改变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组分及生物多样性未受影响，生态格局变化不大；本项目除了占地直接减少了粮食产量外，对生态的影响较小。通过现场勘查，临时占地生态已经得到较好恢复。

15.3.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对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与环评阶段对比表明，地下水质量并无明显变化，本项目油田开发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5.3.3 大气影响调查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与环评监测结果比较，本项目建设前（评价阶段）后（验收阶段）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相比相差不大，说明本项目开发建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15.3.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村屯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与环评监测结果比较，本项目实施前（评价阶段）后（验收阶段）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没有明显的变化，说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没有对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15.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涉及多种环境风险，针对各种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选址、总图布置、工艺、自动控制等方面的安全问题，提出了许多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已经得到了落实。建设单位具备健全的HSE管理制度，并针对存在的风险因素编制了《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辨识了危险源，明确了各要害部位、重点岗位的管理责任。重要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消灭事故隐患。

本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说明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15.5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任命了环境管理者代表，建立和完善了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对油田的管理与监督、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污染和事故的预防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由于油田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管理，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

15.6 总结论

综上所述，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的档案资料齐全；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规章

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地运行了 HSE 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 HSE 管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环保设施运行完整且生态恢复情况较好。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工程开发建设和运行期间，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都基本得到了落实，没有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条件及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审〔2023〕16号

关于 2022 年州 254 区块、芳 217-斜 157 区块 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211-230621-04-01-376405，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06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7745hm²，临时占地面积8.832hm²。该项目基建油井50口（含3

- 1 -

口代用井），共形成19座丛式平台，4座独立井，配套新建集油掺水管道16.78km，扩改肇2转油站（更换2台外输泵），新建柱上变26座，新建10kV线路3.5km，新建通井路等道路4.66km，新建井场柱上变26座，新建10kV线路3.5km。项目建成后产能预计为 3.53×10^4 t/a。项目总投资38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2万元。

在全面落实《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之外的植被。埋设管线时，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不打乱土层，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和植被。**运营期**，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外排量，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后无落地油遗留井场，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附近肇1-1、肇1-2、肇1-4、肇1-6、肇2-4、肇2-5、肇6-1、肇6-2、肇6-3计量间等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拆除设备清洗

过程中在现场钢槽中进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运营期**，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管输至肇一联、宋二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作业污水密闭罐车拉运至肇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拉运污水集中接收场站要建设监控装置，并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污水拉运过程要建立台账，并接受视频监管。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输油管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无缝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约为 2mm，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应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肇 2 转油站更换外输泵区域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油井作业时采取地面铺设 1.5mm 厚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为 1.0×10^{-13}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油水井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进行平整夯实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作业时必须保证含油污

泥不落地，具备条件的井场应铺设防渗布并设置钢制污油回收槽，暂不具备条件的井场应铺设防渗布。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设置3口潜水跟踪监测井：即在地下水流向上游依托吕国春屯水井设置1口背景监测井，地下水流向下游依托王豆腐坊水井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14#平台西南侧40m新建1口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运料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措施，以防物料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井场、依托场站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依托工程的加热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限值要求。

（五）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时间。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培训教育，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运输车辆选择选择合理路线，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在夜间（22:00-6:00）和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条和废防腐材料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废旧设备送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库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落地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拉运至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进行无

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要求后，用于在油田作业区域内用于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的活动；或者在油田作业区域外用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厂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固体废物填埋场封场等材料的活动。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施工质量。制定防火、防爆、防油水泄漏措施。制定操作规程、操作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测集油管线防腐及腐蚀情况，及时维修或更新。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

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5日

行政许可专用

抄送：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7-

附件 2：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RD-BG-202409136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2022 年州 254 区块、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
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噪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 牛磊

联系电话: 18745901333

采样时间: 2024年09月22-23日

采样人员: 王德庆、李宇健

样品状态: /

分析地点: /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9月22-25日

分析人员: 李宇健

二、检测内容

1、噪声

检测点位: 8#平台井场厂界外 1m、8#平台井场厂界外 10m、8#平台井场厂界外 20m、8#平台井场厂界外 30m, 肇 2 转油站厂界四周 1m 处、肇 1 转油站厂界四周 1m 处、肇 6 转油站厂界四周 1m 处、宋二联厂界四周 1m 处, 共计 20 个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检测各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D-16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D-169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22				2024.09.2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8#平台井场厂界外 1m	07:13	58	22:02	49	07:05	59	22:04	49
8#平台井场厂界外 10m	07:18	56	22:07	48	07:11	56	22:08	47
8#平台井场厂界外 20m	07:23	53	22:12	45	07:17	54	22:13	46
8#平台井场厂界外 30m	07:29	51	22:17	44	07:22	53	22:18	44
肇 2 转油站厂界东侧外 1m	08:17	56	23:05	48	08:13	57	23:07	48
肇 2 转油站厂界南侧外 1m	08:23	54	23:09	46	08:17	56	23:11	45
肇 2 转油站厂界西侧外 1m	08:28	58	23:14	47	08:22	58	23:15	47
肇 2 转油站厂界北侧外 1m	08:32	54	23:19	44	08:26	54	23:20	45
肇 1 转油站厂界东侧外 1m	10:12	59	00:52	49	10:03	58	00:53	49
肇 1 转油站厂界南侧外 1m	10:16	58	00:56	48	10:08	58	00:58	47
肇 1 转油站厂界西侧外 1m	10:21	55	01:01	46	10:13	56	01:04	46
肇 1 转油站厂界北侧外 1m	10:25	56	01:05	47	10:17	57	01:09	47
肇 6 转油站厂界东侧外 1m	09:13	58	23:59	47	09:07	58	00:02	48
肇 6 转油站厂界南侧外 1m	09:17	56	00:04	47	09:13	57	00:06	48
肇 6 转油站厂界西侧外 1m	09:22	56	00:08	47	09:17	56	00:10	47
肇 6 转油站厂界北侧外 1m	09:28	58	00:13	48	09:22	58	00:15	48
宋二联合站厂界东侧外 1m	11:14	56	01:53	47	11:12	55	01:58	47

宋二联合站厂界南侧外 1m	11:18	56	01:57	48	11:16	56	02:03	47
宋二联合站厂界西侧外 1m	11:23	58	02:02	48	11:21	57	02:07	47
宋二联合站厂界北侧外 1m	11:28	58	02:06	49	11:25	58	02:11	48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张永如

审核人: 宋景刚

授权签字人: 宋景刚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4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2022 年州 254 区块、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
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有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土壤、
包气带、地下水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 牛磊	联系电话: 18745901333
采样时间: 2024年08月08-09日	采样人员: 张磊、李玉和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8月08-20日	分析人员: 高德宇、徐杨、梁安琪、盛雪源、陈雨欣、于爽、张磊、李金琦、刘珊珊、于洪瑶、郭艳玲

二、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肇2转油站加热炉排气筒;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9#平台、后文中, 共计2个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4次/天。

3、土壤

- (1) 检测点位: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内, 共计2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二苯并(ah)蒽、蒽、茚并(1,2,3-cd)比、萘、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频次: 检测1天, 1次/天。

- (2) 检测点位: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共计 8 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石油烃 (C₆-C₉)、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1 次/天。

- (3) 检测点位: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0m 耕地、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占地西侧 100m 草地, 共计 2 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 (C₆-C₉)、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1 次/天。

4、包气带

检测点位: 芳 217-斜 153 井场内(0-20cm)、芳 217-斜 153 井场内(20-40cm)、芳 217-斜 153 井西侧 100 耕地 (0-20cm)、芳 217-斜 153 井西侧 100 耕地 (20-40cm), 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六价铬、石油类、挥发酚;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1 次/天。

5、地下水

检测点位: 吕国春屯水井 (背景监测井)、王豆腐坊水井 (跟踪监测井)、14#平台下游水井 (跟踪监测井), 共计 3 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 (F⁻)、亚硝酸盐 (NO₂⁻)、硝酸盐 (NO₃⁻)、硫酸盐 (SO₄²⁻)、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氨氮、铅、汞、砷、镉、六价铬、氟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钾、钠、钙、镁、碱度 (HCO₃⁻、CO₃²⁻)、硫化物、钡;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2 次/天。

三、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检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本次检测采取了相关质控措施,合格率为 100%。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器皿及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器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土壤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铜、镍、锌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2,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HJ 605-2011	JRD-0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并(a)花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包气带	苯并(b)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并(k)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蒽、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石油烃(C ₆ -C ₉)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JRD-14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JRD-140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铜、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JRD-0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1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JRD-056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滴定管 25m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 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FA2004 JRD-145
	氯化物(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亚硝酸盐 (NO ₂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硝酸盐 (NO ₃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硫酸物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PG-12 JRD-12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高锰酸盐指 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PG-12 JRD-12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70F JRD-149
氰化物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型 JRD-003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型 JRD-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钾、钠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碱度 (CO ₃ ²⁻ 、 HCO ₃ ⁻)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滴定管 25m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表 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08	第 2 转油站 加热炉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982	1874	1945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6	11.4	10.9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8	14.7	14.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	/	/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75	73	72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4	95
		O ₂ 含量 (%)	7.6	7.4	7.8

		烟温 (°C)	120.3	119.5	120.7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08.09	第2转油站 加热炉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Nm³/h)	2014	1948	2034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0	12.1	12.6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0	15.8	16.3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	/	/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81	79	76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03	99
		O ₂ 含量 (%)	7.9	7.6	7.5
		烟温 (°C)	120.8	120.4	120.9
		气压 (kPa)	100.3	100.2	100.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8.08	9#平台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0.60	0.64	0.61
	后文中		0.60	0.61	0.65	0.64
2024.08.09	9#平台		0.62	0.61	0.62	0.61
	后文中		0.60	0.62	0.62	0.64

表4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州254-扶平1井场永久占地内

2024.08.08	pH 值	无量纲	8.14	8.20
	砷	mg/kg	2.65	2.57
	镉	mg/kg	1.76	2.19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7.3	18.3
	铅	mg/kg	18.4	18.6
	汞	mg/kg	0.208	0.240
	镍	mg/kg	17.5	18.2
	三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蒹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蒹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0		9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10m	8#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20m	8#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30m	8#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50m
2024.08.08	pH 值	无量纲	8.13	8.23	8.41	8.32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1	83	15	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州 254-扶 平 1 井场永 久占地外 10m	州 254-扶 平 1 井场永 久占地外 20m	州 254-扶 平 1 井场永 久占地外 30m	州 254-扶 平 1 井场永 久占地外 50m
2024.08.08	pH 值	无量纲	8.25	8.41	8.33	8.56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70	138	15	未检出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0m 耕地		州 254-扶平 1 井场永久 占地西侧 100m 草地	
2024.08.08	pH 值	无量纲	7.76		7.64	
	砷	mg/kg	3.31		3.44	
	镉	mg/kg	0.19		0.22	
	铬	mg/kg	39		38	
	铜	mg/kg	16.3		19.7	
	铅	mg/kg	17.4		21.5	
	汞	mg/kg	0.275		0.310	

	镍	mg/kg	17.5	17.5
	锌	mg/kg	25.1	23.9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未检出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未检出”。

表 5 包气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芳 217-斜 153 井场内 (0-20cm)	芳 217-斜 153 井场内 (20-40cm)	芳 217-斜 153 井西侧 100 耕 地 (0-20cm)	芳 217-斜 153 井西侧 100 耕 地 (20-40cm)
2024. 08.08	pH 值	无量纲	7.9	7.7	7.7	7.8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铬	(mg/L)	0.16	0.16	0.24	0.19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	(mg/L)	4.5	4.3	4.0	3.5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26	0.24	0.26	0.28
	挥发酚	(mg/L)	0.0045	0.0034	0.0027	0.0014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6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吕国春屯水井		王豆腐坊水井		14#平台下游水井	
		DX240808H0101	DX240808H0102	DX240808H0103	DX240808H0104	DX240808H0105	DX240808H0106
2024.08.08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5	7.4	7.3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mg/L)	330	338	340	345	353	36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7	511	529	543	605	621
	氯化物 (Cl ⁻ , mg/L)	4.69	4.98	8.00	8.51	8.11	8.30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0.579	0.362	0.470	0.474	0.485	0.502
	硝酸盐 (NO ₃ ⁻ , mg/L)	1.14	1.38	1.76	1.95	1.86	1.94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3.99	3.34	2.56	2.77	3.05	2.96
	铁 (mg/L)	0.11	0.12	0.11	0.11	0.13	0.11
	锰 (mg/L)	0.05	0.06	0.07	0.06	0.06	0.0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2.1	2.3	2.0	2.4	2.2	2.5
	氨氮 (mg/L)	0.270	0.264	0.304	0.302	0.352	0.350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7	0.52	0.83	0.85	0.78	0.81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 (CFU/ml)	30	40	40	50	50	4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37	1.42	1.74	1.84	1.78	1.50
	钠 (mg/L)	31.9	36.3	32.0	36.3	34.8	38.4
	钙 (mg/L)	42.7	42.5	41.9	46.1	45.3	41.6
	镁 (mg/L)	16.8	18.6	16.4	19.6	15.9	18.1
	碱度 (CO ₃ ²⁻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 ₃ ⁻ , mg/L)	526	529	518	513	503	494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钡 (μ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吕国春屯水井		王豆腐坊水井		14#平台下游水井	
		DX240809H0101	DX240809H0102	DX240809H0103	DX240809H0104	DX240809H0105	DX240809H0106
2024.08.09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5	7.4	7.5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mg/L)	334	342	350	358	356	36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98	613	603	623	547	551
	氯化物 (Cl ⁻ , mg/L)	4.92	4.87	8.68	9.24	8.37	8.35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0.297	0.301	0.496	0.536	0.456	0.469
	硝酸盐 (NO ₃ ⁻ , mg/L)	1.22	1.07	2.00	2.07	1.90	1.87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3.26	3.19	2.82	2.78	3.02	2.93
	铁 (mg/L)	0.11	0.11	0.11	0.12	0.12	0.10
	锰 (mg/L)	0.04	0.05	0.06	0.06	0.06	0.0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9	2.1	2.0	1.8	2.3	1.9

氨氮 (mg/L)	0.272	0.270	0.283	0.280	0.352	0.350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1	0.53	0.87	0.94	0.78	0.84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 (CFU/ml)	40	50	30	40	50	4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24	1.43	1.30	1.88	1.65	1.63
钠 (mg/L)	33.1	30.4	35.0	27.6	31.0	33.0
钙 (mg/L)	42.2	47.5	44.2	44.2	42.2	41.0
镁 (mg/L)	15.2	16.6	19.9	16.0	15.0	18.9
碱度 (CO ₃ ²⁻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 ₃ ⁻ , mg/L)	482	477	488	487	450	454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钼 (μ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3：含油污泥与废防渗布处理合同



报审序号：2024-9296

合同编号：DQYT-0508003-2024-CL-2278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4 年八厂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与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日签署



目 录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2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3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4
4. 费用及支付.....	10
5. 权利和义务.....	14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6
7. 保密.....	16
8. 诚信合规.....	17
9. 不可抗力.....	18
10. 违约责任.....	19
11. 合同解除.....	21
12. 通知.....	22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4
附件一.....	27
附件二.....	43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第八采油厂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716675409L
法定代表（负责）人：朱国文

受托方（简称“乙方”）：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2MA1C207T2Q
法定代表（负责）人：郑玉峰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含油污泥；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8000 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2.1.1 含油污泥交付后，乙方应按 DB23/T3104-2022《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和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置，禁止二次拉运处理，发生私自处置、掩埋、倒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1.2 乙方确保含油污泥处理后渣土的石油类 $\leq 0.3\%$ 的要求，完工后由甲方验收。

1.2.1.3 乙方应具备存放含油污泥处理后产生的油、水、渣暂存设施并建立完善的含油污泥处理台账以及跟踪记录，确保处理后油、水、渣去向合规，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和可追溯性。

1.2.1.4 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油、水、渣非法转卖，产生的油、水需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运输。原油数量按照运送前对含油污泥检测的含油量计算；

1.2.1.5 该项服务价格为全成本价格，所产生的各类油（或含油污水）归油田所有。



1.2.2 如果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热裂解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东侧 3 公里处。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1)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 (2)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 (3)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 (4)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 (5)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 (6)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 (7) 其他：/。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1 日内对需接收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

3.1.3 如乙方对需接收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 3.1.2 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就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 3.1.2 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 1 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含油污泥暂存池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装运单/或确认装车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 3.1.2 条和/或第 3.1.3 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的运输责任执行 3.2.2 条规定。

3.2.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

(1) 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其他方。乙方可以自行运或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 3.2.1 条的约定。



(2) 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卸车工作。

(3) 交付的时点为乙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4) 乙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在完成运输后1日内将待处置固体废物的运输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5) 其他约定: /。

3.2.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安排运输。

3.2.3 其他约定: /。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甲方有权全过程参与监督。乙方在完成入库过磅后当日立即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以出场过磅结果/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为准。

(2)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 如果过磅误差 $\leq 5\%$ (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 $> 5\%$ (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1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 其他: /。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具有合格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运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严格依法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尘、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8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处理后土渣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3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9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10.3条的约定处理。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油、废水等处置产物全部由甲方回收。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渣土,按以下比例由甲乙双方回收,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处置利用:甲方回收100%,乙方回收0%。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4962880元);税率为1%;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捌仟零伍拾肆元肆角人民币(小写:5608054.40元人民币)。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4962880元);税率为13%;含税暂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捌仟零伍拾肆元肆角人民币(小写:5608054.40元人民币)。合同单价为_____陆佰贰拾元叁角陆分(小写:620.36元)/吨(不含税),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其他:/。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60日内支付全部实际发生的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第1个月的第1日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总处置服务费的1%。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处置服务费的1%,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3.3.9条的约定提供了相关证明之后/日内支付该批次/处置服务费。

(5) 其他约定:/。

4.3 履约担保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乙方应按照如下第/种方式向甲方提供一份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相当于第4.1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____/____%。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二。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第4.1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对甲方的损害赔偿。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黑龙江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账 号：550230122000012794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税务登记号：230690X06336576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0905060129221800808

税务登记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平村

财务电话 4512080

其他： /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其他：/。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持有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营业执照》，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及能力，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



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处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该项服务价格为全成本价格，所产生的各类油（或含油污水）归油田所有。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2024年八厂与庆兴公司固体废物处置HSE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外泄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等；(2) 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理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 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收受礼金、贵重物品等；(4) 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3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



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4 其他约定: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予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和第9.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延迟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延迟支付部分0.01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3%。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0.015%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7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 (3)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

10.5 任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甲方不定期抽检含油污泥处理后石油类指标,抽检结果为处理后渣土石油类 $>0.3\%$ 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抽检当日工作量对应的含税处置费用



的10%违约金。。

11.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或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 其他约定：/。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牛磊

联系电话：18745901333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第八采油厂

邮政编码：163514

电子邮件：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2)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静

联系电话：15845927090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

邮政编码：163000

电子邮件：/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扰）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2.6 甲方指定艾峥奇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30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 183 天，即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发生第 11.1.1 条约定之情形的，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 (2)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4.6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_____ 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乙方：大庆市联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2304222013

发证机关: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8日

法人名称: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玉峰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

经营设施地址: 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东侧3km处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0000吨/年; HW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0000吨/年; 含油废水和废油 (900-249-08) 1; HW49 (900-041-49) 10000吨/年; HW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50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含油废水和废油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7月8日 至 2026年7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8日



报审序号：2023-18829

合同编号：DQYT-0508003-2023-CL-3655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年八厂与兰溪谷公司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处理承揽合同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与

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签署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3日内对需接收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

3.1.3 如乙方对需接收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3.1.2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3.1.2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10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装运单/或确认装车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3.1.2条和第3.1.3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的运输责任执行3.2.2条规定。

3.2.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

(1) 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其他方。乙方可以自行运或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3.2.1条的约定。

(2) 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卸车工作。

(3) 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4)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在完成运输后___/___日内将待处置固体废物的运输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5) 其他约定: _____。

3.2.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安排运输。

3.2.3 其他约定: ___/___。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甲方有权全过程参与监督。乙方在完成入库过磅后3日内立刻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过磅单或确认入库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4）种方式确定：

（1）以/为准。

（2）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1%（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超过1%（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其他：当只进行“出场过磅”时，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当只进行“入库过磅”时，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当“出场过磅”与“入库过磅”不符时，以计量数量小的称重数据为准。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具有合格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严格依法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8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危险废物处理后经具备环境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处置过程相关影响资料及相关产物的数量及去向。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7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9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10.3条的约定处理。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油、废水等处置产物全部由甲方回收。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渣土，按以下比例由甲乙双方回收，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处置利用：甲方回收0%，乙方回收100%。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1）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1）固定总价

本合同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元）；税率为13%；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5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

本合同含税固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税率为13%；含税固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5000.00元人民币）。合同单价为/（小写：/）元，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



整。

(3) 其他: /。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第/个月的第/日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 支付金额相当于/总处置服务费的/%。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 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 /;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处置服务费的/%, 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 3.3.9 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 3.3.9 条的约定提供了相关证明之后/日内支付该批次/处置服务费。

(5) 其他约定: /。

4.3 履约担保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 乙方应按照如下第 / 种方式向甲方提供一份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相当于第 4.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二。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第 4.1 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 / %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约的, 甲方有权根据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扣除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对甲方的损害赔偿。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

账号: 08405101040006246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4.5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直至收到前述资料,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税务登记号: 230690X06336576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 0905060129221800808

税务登记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高平村

财务电话: 0459-4512080

其他: /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其他：/。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持有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营业执照》，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及能力，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乙方承诺：（1）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2）不随意倾倒或抛弃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在装卸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油污污水落地。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2023年八厂与兰溪谷公司含油防渗布等固体废物处置HSE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1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

8.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等；(2) 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置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 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贵重物品等；(4) 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3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4 其他约定：/。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和第9.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延迟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延迟支付部分0.01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3 %。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0.015%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7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15%的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1)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3%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

10.5 任何一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15%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

11.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或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迟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 其他约定：/。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牛磊

联系电话：18745901333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第八采油厂机关2号楼207室

邮政编码：163514

电子邮件：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2) 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利民



联系电话: 18803079666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万宝山镇长山村

邮政编码: 151405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递,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 (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 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2.6 甲方指定艾峰奇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 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 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 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开始后7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180天, 即于2023年12月5日始至2024年6月5日终止。如发生第11.1.1条约定之情形的, 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4份, 乙方执2份, 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HSE合同
- (2)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4.6 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_____ 的《2023年八厂与兰溪谷公司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处理承揽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乙方：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23128115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1日

法人名称：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利民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万宝山镇
长山村西侧3km

经营设施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万宝山镇
长山村西侧3km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20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3000吨/年
含中心点1000吨/年，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000吨/年（不含中心点）
危险废物贮存5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089 危险废物贮存（07-08-08，
07-09-08，07-10-08，21-09-08，21-10-08，21-11-08，21-12-08，21-13-08，
21-14-08，21-15-08，21-16-08，21-17-08，21-18-08，21-19-08，21-20-08，
21-21-08，21-22-08，21-23-08，21-24-08，21-25-08，21-26-08，21-27-08，21-28-08，
21-29-08，21-30-08，21-31-08，21-32-08，21-33-08，21-34-08，21-35-08，
21-36-08，21-37-08，21-38-08，21-39-08，21-40-08，21-41-08，21-42-08，
21-43-08，21-44-08，21-45-08，21-46-08，21-47-08，21-48-08，21-49-08，21-50-08，
21-51-08，21-52-08，21-53-08，21-54-08，21-55-08，21-56-08，21-57-08，21-58-08，
21-59-08，21-60-08，21-61-08，21-62-08，21-63-08，21-64-08，21-65-08，21-66-08，
21-67-08，21-68-08，21-69-08，21-70-08，21-71-08，21-72-08，21-73-08，21-74-08，
21-75-08，21-76-08，21-77-08，21-78-08，21-79-08，21-80-08，21-81-08，21-82-08，
21-83-08，21-84-08，21-85-08，21-86-08，21-87-08，21-88-08，21-89-08，21-90-08，
21-91-08，21-92-08，21-93-08，21-94-08，21-95-08，21-96-08，21-97-08，21-98-08，
21-99-08，21-100-08，21-101-08，21-102-08，21-103-08，21-104-08，21-105-08，
21-106-08，21-107-08，21-108-08，21-109-08，21-110-08，21-111-08，21-112-08，
21-113-08，21-114-08，21-115-08，21-116-08，21-117-08，21-118-08，21-119-08，
21-120-08，21-121-08，21-122-08，21-123-08，21-124-08，21-125-08，21-126-08，
21-127-08，21-128-08，21-129-08，21-130-08，21-131-08，21-132-08，21-133-08，
21-134-08，21-135-08，21-136-08，21-137-08，21-138-08，21-139-08，21-140-08，
21-141-08，21-142-08，21-143-08，21-144-08，21-145-08，21-146-08，21-147-08，
21-148-08，21-149-08，21-150-08，21-151-08，21-152-08，21-153-08，21-154-08，
21-155-08，21-156-08，21-157-08，21-158-08，21-159-08，21-160-08，21-161-08，
21-162-08，21-163-08，21-164-08，21-165-08，21-166-08，21-167-08，21-168-08，
21-169-08，21-170-08，21-171-08，21-172-08，21-173-08，21-174-08，21-175-08，
21-176-08，21-177-08，21-178-08，21-179-08，21-180-08，21-181-08，21-182-08，
21-183-08，21-184-08，21-185-08，21-186-08，21-187-08，21-188-08，21-189-08，
21-190-08，21-191-08，21-192-08，21-193-08，21-194-08，21-195-08，21-196-08，
21-197-08，21-198-08，21-199-08，21-200-08，21-201-08，21-202-08，21-203-08，
21-204-08，21-205-08，21-206-08，21-207-08，21-208-08，21-209-08，21-210-08，
21-211-08，21-212-08，21-213-08，21-214-08，21-215-08，21-216-08，21-217-08，
21-218-08，21-219-08，21-220-08，21-221-08，21-222-08，21-223-08，21-224-08，
21-225-08，21-226-08，21-227-08，21-228-08，21-229-08，21-230-08，21-231-08，
21-232-08，21-233-08，21-234-08，21-235-08，21-236-08，21-237-08，21-238-08，
21-239-08，21-240-08，21-241-08，21-242-08，21-243-08，21-244-08，21-245-08，
21-246-08，21-247-08，21-248-08，21-249-08，21-250-08，21-251-08，21-252-08，
21-253-08，21-254-08，21-255-08，21-256-08，21-257-08，21-258-08，21-259-08，
21-260-08，21-261-08，21-262-08，21-263-08，21-264-08，21-265-08，21-266-08，
21-267-08，21-268-08，21-269-08，21-270-08，21-271-08，21-272-08，21-273-08，
21-274-08，21-275-08，21-276-08，21-277-08，21-278-08，21-279-08，21-280-08，
21-281-08，21-282-08，21-283-08，21-284-08，21-285-08，21-286-08，21-287-08，
21-288-08，21-289-08，21-290-08，21-291-08，21-292-08，21-293-08，21-294-08，
21-295-08，21-296-08，21-297-08，21-298-08，21-299-08，21-300-08，21-301-08，
21-302-08，21-303-08，21-304-08，21-305-08，21-306-08，21-307-08，21-308-08，
21-309-08，21-310-08，21-311-08，21-312-08，21-313-08，21-314-08，21-315-08，
21-316-08，21-317-08，21-318-08，21-319-08，21-320-08，21-321-08，21-322-08，
21-323-08，21-324-08，21-325-08，21-326-08，21-327-08，21-328-08，21-329-08，
21-330-08，21-331-08，21-332-08，21-333-08，21-334-08，21-335-08，21-336-08，
21-337-08，21-338-08，21-339-08，21-340-08，21-341-08，21-342-08，21-343-08，
21-344-08，21-345-08，21-346-08，21-347-08，21-348-08，21-349-08，21-350-08，
21-351-08，21-352-08，21-353-08，21-354-08，21-355-08，21-356-08，21-357-08，
21-358-08，21-359-08，21-360-08，21-361-08，21-362-08，21-363-08，21-364-08，
21-365-08，21-366-08，21-367-08，21-368-08，21-369-08，21-370-08，21-371-08，
21-372-08，21-373-08，21-374-08，21-375-08，21-376-08，21-377-08，21-378-08，
21-379-08，21-380-08，21-381-08，21-382-08，21-383-08，21-384-08，21-385-08，
21-386-08，21-387-08，21-388-08，21-389-08，21-390-08，21-391-08，21-392-08，
21-393-08，21-394-08，21-395-08，21-396-08，21-397-08，21-398-08，21-399-08，
21-400-08，21-401-08，21-402-08，21-403-08，21-404-08，21-405-08，21-406-08，
21-407-08，21-408-08，21-409-08，21-410-08，21-411-08，21-412-08，21-413-08，
21-414-08，21-415-08，21-416-08，21-417-08，21-418-08，21-419-08，21-420-08，
21-421-08，21-422-08，21-423-08，21-424-08，21-425-08，21-426-08，21-427-08，
21-428-08，21-429-08，21-430-08，21-431-08，21-432-08，21-433-08，21-434-08，
21-435-08，21-436-08，21-437-08，21-438-08，21-439-08，21-440-08，21-441-08，
21-442-08，21-443-08，21-444-08，21-445-08，21-446-08，21-447-08，21-448-08，
21-449-08，21-450-08，21-451-08，21-452-08，21-453-08，21-454-08，21-455-08，
21-456-08，21-457-08，21-458-08，21-459-08，21-460-08，21-461-08，21-462-08，
21-463-08，21-464-08，21-465-08，21-466-08，21-467-08，21-468-08，21-469-08，
21-470-08，21-471-08，21-472-08，21-473-08，21-474-08，21-475-08，21-476-08，
21-477-08，21-478-08，21-479-08，21-480-08，21-481-08，21-482-08，21-483-08，
21-484-08，21-485-08，21-486-08，21-487-08，21-488-08，21-489-08，21-490-08，
21-491-08，21-492-08，21-493-08，21-494-08，21-495-08，21-496-08，21-497-08，
21-498-08，21-499-08，21-500-08，21-501-08，21-502-08，21-503-08，21-504-08，
21-505-08，21-506-08，21-507-08，21-508-08，21-509-08，21-510-08，21-511-08，
21-512-08，21-513-08，21-514-08，21-515-08，21-516-08，21-517-08，21-518-08，
21-519-08，21-520-08，21-521-08，21-522-08，21-523-08，21-524-08，21-525-08，
21-526-08，21-527-08，21-528-08，21-529-08，21-530-08，21-531-08，21-532-08，
21-533-08，21-534-08，21-535-08，21-536-08，21-537-08，21-538-08，21-539-08，
21-540-08，21-541-08，21-542-08，21-543-08，21-544-08，21-545-08，21-546-08，
21-547-08，21-548-08，21-549-08，21-550-08，21-551-08，21-552-08，21-553-08，
21-554-08，21-555-08，21-556-08，21-557-08，21-558-08，21-559-08，21-560-08，
21-561-08，21-562-08，21-563-08，21-564-08，21-565-08，21-566-08，21-567-08，
21-568-08，21-569-08，21-570-08，21-571-08，21-572-08，21-573-08，21-574-08，
21-575-08，21-576-08，21-577-08，21-578-08，21-579-08，21-580-08，21-581-08，
21-582-08，21-583-08，21-584-08，21-585-08，21-586-08，21-587-08，21-588-08，
21-589-08，21-590-08，21-591-08，21-592-08，21-593-08，21-594-08，21-595-08，
21-596-08，21-597-08，21-598-08，21-599-08，21-600-08，21-601-08，21-602-08，
21-603-08，21-604-08，21-605-08，21-606-08，21-607-08，21-608-08，21-609-08，
21-610-08，21-611-08，21-612-08，21-613-08，21-614-08，21-615-08，21-616-08，
21-617-08，21-618-08，21-619-08，21-620-08，21-621-08，21-622-08，21-623-08，
21-624-08，21-625-08，21-626-08，21-627-08，21-628-08，21-629-08，21-630-08，
21-631-08，21-632-08，21-633-08，21-634-08，21-635-08，21-636-08，21-637-08，
21-638-08，21-639-08，21-640-08，21-641-08，21-642-08，21-643-08，21-644-08，
21-645-08，21-646-08，21-647-08，21-648-08，21-649-08，21-650-08，21-651-08，
21-652-08，21-653-08，21-654-08，21-655-08，21-656-08，21-657-08，21-658-08，
21-659-08，21-660-08，21-661-08，21-662-08，21-663-08，21-664-08，21-665-08，
21-666-08，21-667-08，21-668-08，21-669-08，21-670-08，21-671-08，21-672-08，
21-673-08，21-674-08，21-675-08，21-676-08，21-677-08，21-678-08，21-679-08，
21-680-08，21-681-08，21-682-08，21-683-08，21-684-08，21-685-08，21-686-08，
21-687-08，21-688-08，21-689-08，21-690-08，21-691-08，21-692-08，21-693-08，
21-694-08，21-695-08，21-696-08，21-697-08，21-698-08，21-699-08，21-700-08，
21-701-08，21-702-08，21-703-08，21-704-08，21-705-08，21-706-08，21-707-08，
21-708-08，21-709-08，21-710-08，21-711-08，21-712-08，21-713-08，21-714-08，
21-715-08，21-716-08，21-717-08，21-718-08，21-719-08，21-720-08，21-721-08，
21-722-08，21-723-08，21-724-08，21-725-08，21-726-08，21-727-08，21-728-08，
21-729-08，21-730-08，21-731-08，21-732-08，21-733-08，21-734-08，21-735-08，
21-736-08，21-737-08，21-738-08，21-739-08，21-740-08，21-741-08，21-742-08，
21-743-08，21-744-08，21-745-08，21-746-08，21-747-08，21-748-08，21-749-08，
21-750-08，21-751-08，21-752-08，21-753-08，21-754-08，21-755-08，21-756-08，
21-757-08，21-758-08，21-759-08，21-760-08，21-761-08，21-762-08，21-763-08，
21-764-08，21-765-08，21-766-08，21-767-08，21-768-08，21-769-08，21-770-08，
21-771-08，21-772-08，21-773-08，21-774-08，21-775-08，21-776-08，21-777-08，
21-778-08，21-779-08，21-780-08，21-781-08，21-782-08，21-783-08，21-784-08，
21-785-08，21-786-08，21-787-08，21-788-08，21-789-08，21-790-08，21-791-08，
21-792-08，21-793-08，21-794-08，21-795-08，21-796-08，21-797-08，21-798-08，
21-799-08，21-800-08，21-801-08，21-802-08，21-803-08，21-804-08，21-805-08，
21-806-08，21-807-08，21-808-08，21-809-08，21-810-08，21-811-08，21-812-08，
21-813-08，21-814-08，21-815-08，21-816-08，21-817-08，21-818-08，21-819-08，
21-820-08，21-821-08，21-822-08，21-823-08，21-824-08，21-825-08，21-826-08，
21-827-08，21-828-08，21-829-08，21-830-08，21-831-08，21-832-08，21-833-08，
21-834-08，21-835-08，21-836-08，21-837-08，21-838-08，21-839-08，21-840-08，
21-841-08，21-842-08，21-843-08，21-844-08，21-845-08，21-846-08，21-847-08，
21-848-08，21-849-08，21-850-08，21-851-08，21-852-08，21-853-08，21-854-08，
21-855-08，21-856-08，21-857-08，21-858-08，21-859-08，21-860-08，21-861-08，
21-862-08，21-863-08，21-864-08，21-865-08，21-866-08，21-867-08，21-868-08，
21-869-08，21-870-08，21-871-08，21-872-08，21-873-08，21-874-08，21-875-08，
21-876-08，21-877-08，21-878-08，21-879-08，21-880-08，21-881-08，21-882-08，
21-883-08，21-884-08，21-885-08，21-886-08，21-887-08，21-888-08，21-889-08，
21-890-08，21-891-08，21-892-08，21-893-08，21-894-08，21-895-08，21-896-08，
21-897-08，21-898-08，21-899-08，21-900-08，21-901-08，21-902-08，21-903-08，
21-904-08，21-905-08，21-906-08，21-907-08，21-908-08，21-909-08，21-910-08，
21-911-08，21-912-08，21-913-08，21-914-08，21-915-08，21-916-08，21-917-08，
21-918-08，21-919-08，21-920-08，21-921-08，21-922-08，21-923-08，21-924-08，
21-925-08，21-926-08，21-927-08，21-928-08，21-929-08，21-930-08，21-931-08，
21-932-08，21-933-08，21-934-08，21-935-08，21-936-08，21-937-08，21-938-08，
21-939-08，21-940-08，21-941-08，21-942-08，21-943-08，21-944-08，21-945-08，
21-946-08，21-947-08，21-948-08，21-949-08，21-950-08，21-951-08，21-952-08，
21-953-08，21-954-08，21-955-08，21-956-08，21-957-08，21-958-08，21-959-08，
21-960-08，21-961-08，21-962-08，21-963-08，21-964-08，21-965-08，21-966-08，
21-967-08，21-968-08，21-969-08，21-970-08，21-971-08，21-972-08，21-973-08，
21-974-08，21-975-08，21-976-08，21-977-08，21-978-08，21-979-08，21-980-08，
21-981-08，21-982-08，21-983-08，21-984-08，21-985-08，21-986-08，21-987-08，
21-988-08，21-989-08，21-990-08，21-991-08，21-992-08，21-993-08，21-994-08，
21-995-08，21-996-08，21-997-08，21-998-08，21-999-08，22-000-08，22-001-08，
22-002-08，22-003-08，22-004-08，22-005-08，22-006-08，22-007-08，22-008-08，
22-009-08，22-010-08，22-011-08，22-012-08，22-013-08，22-014-08，22-015-08，
22-016-08，22-017-08，22-018-08，22-019-08，22-020-08，22-021-08，22-022-08，
22-023-08，22-024-08，22-025-08，22-026-08，22-027-08，22-028-08，22-029-08，
22-030-08，22-031-08，22-032-08，22-033-08，22-034-08，22-035-08，22-036-08，
22-037-08，22-038-08，22-039-08，22-040-08，22-041-08，22-042-08，22-043-08，
22-044-08，22-045-08，22-046-08，22-047-08，22-048-08，22-049-08，22-050-08，
22-051-08，22-052-08，22-053-08，22-054-08，22-055-08，22-056-08，22-057-08，
22-058-08，22-059-08，22-060-08，22-061-08，22-062-08，22-063-08，22-064-08，
22-065-08，22-066-08，22-067-08，22-068-08，22-069-08，22-070-08，22-071-08，
22-072-08，22-073-08，22-074-08，22-075-08，22-076-08，22-077-08，22-078-08，
22-079-08，22-080-08，22-081-08，22-082-08，22-083-08，22-084-08，22-085-08，
22-086-08，22-087-08，22-088-08，22-089-08，22-090-08，22-091-08，22-092-08，
22-093-08，22-094-08，22-095-08，22-096-08，22-097-08，22-098-08，22-099-08，
22-100-08，22-101-08，22-102-08，22-103-08，22-104-08，22-105-08，22-106-08，
22-107-08，22-108-08，22-109-08，22-110-08，22-111-08，22-112-08，22-113-08，
22-114-08，22-115-08，22-116-08，22-117-08，22-118-08，22-119-08，22-120-08，
22-121-08，22-122-08，22-123-08，22-124-08，22-125-08，22-126-08，22-127-08，
22-128-08，22-129-08，22-130-08，22-131-08，22-132-08，22-133-08，22-134-08，
22-135-08，22-136-08，22-137-08，22-138-08，22-139-08，22-140

附件 4：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20190100000000000000
 联单生成日期: 2019-01-01 00:00:00

第一联: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产生单位: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单位: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日期: 2019-01-0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转移量	转移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地址	接收单位电话
1	废机油	261-024-08	II	易燃	1000	1000	2019-01-01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某号	020-12345678

第二联: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某某某
 负责人: 某某某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某号
 电话: 020-12345678

第二联: 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某某某
 负责人: 某某某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某号
 电话: 020-1234567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20190100000000000000
 联单生成日期: 2019-01-01 00:00:00

第一联: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产生单位: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单位: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日期: 2019-01-0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转移量	转移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地址	接收单位电话
1	废机油	261-024-08	II	易燃	1000	1000	2019-01-01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某号	020-12345678

第二联: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某某某
 负责人: 某某某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某号
 电话: 020-12345678

第二联: 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某某某
 负责人: 某某某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路某某号
 电话: 020-1234567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20240300000001
 受理日期: 2024-03-01 14:00:00

转移类别: 跨省转移
 转移方式: 自行运输

转移日期: 2024-03-01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危险特性	HW	废物代码	转移方式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收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211.001.00	T1	HW06	261000	自行运输	XX有限公司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2024-03-01

第一联: 移出单位留存联单

移出单位: XX有限公司
 移出日期: 2024-03-01
 移出地点: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移出负责人: XX
 移出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移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接收单位: XX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4-03-01
 接收地点: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接收负责人: XX
 接收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联: 接收单位留存联单

接收单位: XX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4-03-01
 接收地点: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接收负责人: XX
 接收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危险特性	HW	废物代码	转移方式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收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211.001.00	T1	HW06	261000	自行运输	XX有限公司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2024-03-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20240300000002
 受理日期: 2024-03-01 14:00:00

转移类别: 跨省转移
 转移方式: 自行运输

转移日期: 2024-03-01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危险特性	HW	废物代码	转移方式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收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211.001.00	T1	HW06	261000	自行运输	XX有限公司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2024-03-01

第一联: 移出单位留存联单

移出单位: XX有限公司
 移出日期: 2024-03-01
 移出地点: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移出负责人: XX
 移出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移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接收单位: XX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4-03-01
 接收地点: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接收负责人: XX
 接收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联: 接收单位留存联单

接收单位: XX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2024-03-01
 接收地点: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接收负责人: XX
 接收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危险特性	HW	废物代码	转移方式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收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211.001.00	T1	HW06	261000	自行运输	XX有限公司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2024-03-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转移联单号: 2024C0000117
 接收联单号: 2024C0000117

第一部分 转移联单基本信息

转移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转移时间: 08:00-12:00

转移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接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转移方式: 公路
 转移距离: 100公里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重量	危险废物包装体积	危险废物包装容积
1	废矿物油	261-01-01	HW06	1000	桶装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部分 转移联单详细情况

转移人: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XX路XX号

接收人: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XX路XX号

转移人签字: 张三
接收人签字: 李四

转移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转移时间: 08:00-12:00

转移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接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转移方式: 公路
转移距离: 100公里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重量	危险废物包装体积	危险废物包装容积
1	废矿物油	261-01-01	HW06	1000	桶装	1000	1000	1000	1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转移联单号: 2024C0000117
 接收联单号: 2024C0000117

第一部分 转移联单基本信息

转移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转移时间: 13:00-17:00

转移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接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转移方式: 公路
 转移距离: 100公里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重量	危险废物包装体积	危险废物包装容积
1	废矿物油	261-01-01	HW06	1000	桶装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部分 转移联单详细情况

转移人: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XX路XX号

接收人: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XX路XX号

转移人签字: 张三
接收人签字: 李四

转移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转移时间: 13:00-17:00

转移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接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转移方式: 公路
转移距离: 100公里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包装重量	危险废物包装体积	危险废物包装容积
1	废矿物油	261-01-01	HW06	1000	桶装	1000	1000	1000	1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321202000011
 转移日期: 2020/03/02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联系人: 张明
 电话: 13812345678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危险特性	备注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接收数量	接收地点	接收人
1	废机油	21.00吨	H, T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3/02	21.00	常州遥观镇遥观村	张明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联系人: 张明
 电话: 13812345678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危险特性	备注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接收数量	接收地点	接收人
1	废机油	21.00吨	H, T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3/02	21.00	常州遥观镇遥观村	张明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321202000011
 转移日期: 2020/03/02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联系人: 张明
 电话: 13812345678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危险特性	备注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接收数量	接收地点	接收人
1	废机油	21.00吨	H, T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3/02	21.00	常州遥观镇遥观村	张明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联系人: 张明
 电话: 13812345678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危险特性	备注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接收数量	接收地点	接收人
1	废机油	21.00吨	H, T		江苏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3/02	21.00	常州遥观镇遥观村	张明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20190300000001
 转移日期: 2019-03-01 10:00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XX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138XXXXXXX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易燃、有毒、有害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转移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接收人	接收电话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10.0	桶装	2019-03-01	江苏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李四	139XXXXXXX	[盖章]	2019-03-01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李四
 电话: 139XXXXXXX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易燃、有毒、有害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转移日期	产生单位	产生地址	产生人	产生电话	产生单位盖章	产生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10.0	桶装	2019-03-01	江苏XX有限公司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张三	138XXXXXXX	[盖章]	2019-03-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联单编号: 20190300000001
 转移日期: 2019-03-01 10:00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XX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138XXXXXXX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易燃、有毒、有害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转移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接收人	接收电话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10.0	桶装	2019-03-01	江苏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李四	139XXXXXXX	[盖章]	2019-03-01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李四
 电话: 139XXXXXXX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易燃、有毒、有害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转移日期	产生单位	产生地址	产生人	产生电话	产生单位盖章	产生日期
1	废有机溶剂	10.0	桶装	2019-03-01	江苏XX有限公司	江苏省XX市XX区XX路XX号	张三	138XXXXXXX	[盖章]	2019-03-01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6217336497473001W

单位名称：大庆模范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保产村

法定代表人：王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保产村，东至宋朝路，西至大广高速公路，南至大肇路，北至同昌路

行业类别：陆地石油开采，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17336497473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6：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230607716675409L
法定代表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459-4511255
联系人	牛磊	联系电话	18745901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		
预案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p>			
预案签署人	王健	报送时间	2023年6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15日 </div>		
备案编号	230621-2023-010-L		
报送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岩河	经办人	陈大鹄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庆环建字〔2011〕171 号

关于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庆泊口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II 类场设计、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 1.8km，乐业村东南 1.05km，第八采油厂 303 队 9 号计量间东南 180m，芳 117 井排路北侧。位置坐标为东经 125° 07′ 21″，北纬 45° 54′ 20″。项目新建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永久占地 1.91hm²，场内设施主要包括填埋坑、集液坑、门卫室和休息室及环保厕所等。填埋坑总容量为 11624m³，年处理能力为 581.2m³/a，合 700t/a，服

-1-

务年限 20 年，服务范围为第十采油厂、第八采油厂地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有：填埋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集液坑、导气系统、监测系统及公用工程等。总投资 1032.44 万元，环保投资 477.36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统一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湿法作业。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等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旱厕及时清掏外运处置。

2. 运营期填埋坑产生渗滤液要及时收集、统一外运至宋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不外排。

3. 运营期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气体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4. 运营期要严格按照工业固废入场要求（不易燃、无爆炸性和不含油），只允许废弃岩棉板、废气黄夹克和分子筛三类固废进场处置，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进场处置。

5.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封场期的环境管理。选择适宜的覆盖植被并维护管理；保持良好的排水系统，及时排出降水；保持渗

滤液收集系统和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直至渗滤液监测达到稳定化；长期监测地下水，直至水质稳定为止。

6. 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合理安全处置。

7. 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和监控，防止渗滤液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8. 应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生产前，应向我局总量减排科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肇州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二期、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保局局总量减排科、肇州县环保局。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3-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庆环验〔2014〕38号

关于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村北侧 1.8km，乐业村东南 1.05km，第八采油厂 303 队 9 号计量间东南 180m，芳 117 井排路北侧；项目周围村屯主要有乐业屯、张家围子屯、双龙山屯、陈家店屯、姜洪波屯和采油八厂三矿。其中距离最近的村屯为乐业屯，距离为 1.05km。新建的填埋场容量为 11624m³，年处理能力为 581.2m³，合 700t/a，服务年限 20 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填埋坑、集液坑、门卫和休息室。工程计划总投资 1032.4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采取了相关环保措施。

三、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大气：采油八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扬尘（TS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2、渗滤液：采油八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中填埋的废弃岩棉被、废弃黄夹克和分子筛基本不产生渗滤液，集液坑中的水全部为雨水，目前水深近 2.0m，用于养鱼。集液坑中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污染源三级标准。

3 噪声：工业固废填埋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经现场核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五、验收意见

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基

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填埋场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并对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记录存案,严格执行设计的填埋要求。

2、严格遵守填埋技术操作规程,填埋过程中应及时覆土,服务期满后认真封场、绿化,防止和减少扬尘产生。

3、服务期满后落实封场方案。

七、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危险废物监督中心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14年8月8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市危险废物监督中心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印发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20]17号

关于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第八采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境内，第八采油厂三矿拟投资 20.0 万元新建 5000m³ 含油污泥暂存池 1 座、200m² 危废暂存间 1 间和其他配套设施。环保投资比例合适。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施工应封闭进行，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降尘。

(二)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小施工影响区域。

(三) 项目运行期，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池，危废暂存间换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泥暂存池设置活动钢框盖板，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铅排放浓度 $\leq 0.0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设备安装减振垫，车辆限速禁鸣，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危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池内地面、墙面和顶棚材料全部做相应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订)。建设 100m^3 事故放空池防渗，尺寸为 $10\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 。建设6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针对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采油八厂 危废暂存项目 报告表 批复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7月24日

共印4份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环建字〔2021〕6号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审查、我局行政审批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第一矿区东侧 1 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①建设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处理废弃钻井液，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m³/a（其中，废弃水基泥浆 30 万 m³/a，盐水泥浆 15 万 m³/a）；②建设一座 3000m³水基泥浆缓存池，一座 1500m³盐水泥浆缓存池，一座 500m³回用重浆池，一座 400m³滤液水缓存池，一座 67m³清水池；③建设配套厂房和生活区；④建设储运配套设施；⑤建设泥饼存放区，面积为 120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我局同意你单位

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场地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设围挡，运输物料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泥浆处理后有残留的泥渣附着在设备上，风干产生的扬尘在厂房内通过人工洒水的方式降低扬尘浓度，消除对环境产生影响；泥饼存储区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的产生，存储区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泥浆处理产生的废水部分用于配制药剂，剩余部分送往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一矿区徐三联合站集中处理，做好拉运交接记录。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不外排；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泥饼统一收集后转运至大庆油田采油八厂指定地点，作为油田铺路、铺垫井场、修井间防火墙及回填等综合利用；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合理处置。

(六)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主题词：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 新建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1日印发

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7日，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位于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第一矿区东侧1公里处，本项目占地面积29988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①建设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处理废弃钻井液，处理能力为45万m³/a（其中，废弃水基泥浆30万m³/a，盐水泥浆15万m³/a）；②建设一座230m³水基泥浆缓存池，一座114m³盐水泥浆缓存池，一座210m³盐水泥浆应急池，一座500m³水基泥浆应急池，2座固体药剂溶药池，一座液体药剂溶药池，5座210m³加药搅拌均质池，一座420m³重浆池，一座360m³滤液池（水基），一座210m³滤液池（盐水），一座150m³雨水收集池；③建设配套厂房和生活区；④建设储运配套设施；⑤建设泥饼存放区，面积为56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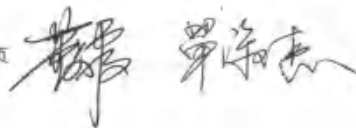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2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3月11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同环建〔2021〕6号。2021年05月开工建设；2022年06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3.16%。

第1页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内容为：本项目实际运行时未建设食堂，员工用餐采用订餐方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泥浆处理产生的压滤液送运至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一矿区徐三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注。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泥浆处理和泥饼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为泥浆，泥浆处理后有残留的泥渣附着在设备上，风干后容易形成扬尘。本项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内采用换气扇进行换气，采取人工洒水的方式降低扬尘浓度，不会散逸在大气中，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泥饼存放在泥饼暂存区（露天），其间由于水分蒸发会导致部分粉尘颗粒脱离泥饼遇风产生扬尘。本项目在泥饼暂存区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的产生。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自筛分装置、强制固液分离装置、输送机、提升泵等设备



产生，噪声源强为 70~85dB (A)。本项目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置于独立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设备、泵与基座之间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有：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以及生产时产生的废弃药品包装袋、泥饼。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药剂由编织袋包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水基泥浆处置过程产生泥饼、岩屑，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DB23/T693-2000《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中控制指标要求。用于油田铺路、铺垫井场、修井间防火墙及回填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滤水最大日均值浓度，pH 值 7.7~7.9，SS 为 44mg/L、石油类 0.67~0.69mg/L，满足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矿区徐三联合站污水接收标准要求。

(二)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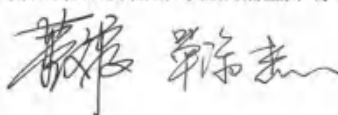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91~0.246mg/m³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7~53.1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1.7~44.5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药剂由编织袋包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水基泥浆处置过程产生泥饼、岩屑浸出液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DB23/T693-2000《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控制指标要求。用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铺垫井场、



铺井场路由昆仑集团环保分公司综合利用做烧结等。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机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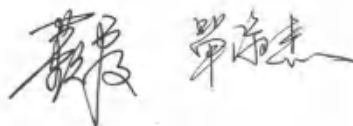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在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该企业制定有《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6月在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药剂由编织袋包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水基泥浆处置过程产生泥饼、岩屑，满足固相（泥饼）主要控制指标。暂存于泥饼暂存区，用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铺垫井场、铺井场路由昆仑集团环保分公司综合利用做烧结等。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张海东	吉林油田	教授	18645915815
2		张俊	吉林油田	主任	13190595536
4	验收单位				
5	建设单位				
6	监测单位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7日

附件 10: 拉运记录

序号	日期	时间	运往单位	运往原因(哪个单位什么原因产生的哪些固废)	运量数量(吨)	押运人	司机	重量	备注
1	2021.5.19	10:35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0.63吨	李元元	李元元	17.72吨	
2	2021.5.19	14:20	油运八部	12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0.63吨	李元元	李元元	18.32吨	
3	2021.5.19	17:00	油运八部	17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0.63吨	李元元	李元元	18.98吨	
4	2021.5.19	12:07	油运八部	更换脱硫塔液位计产生的废液	1.9吨	李元元	李元元	20.88吨	
5	2021.5.19	14:10	油运八部	更换脱硫塔液位计产生的废液	1.9吨	李元元	李元元	22.76吨	
6	2021.5.19	15:30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1.15吨	李元元	李元元	24.54吨	
7	2021.5.19	16:35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0.72吨	李元元	李元元	24.72吨	
8	2021.5.19	17:15	油运八部	15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1.32吨	李元元	李元元	25.978吨	
9	2021.5.19	17:20	油运八部	15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1.32吨	李元元	李元元	27.005吨	
10	2021.5.19	18:00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1.52吨	李元元	李元元	28.563吨	
11	2021.5.19	18:40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1.94吨	李元元	李元元	40.005吨	
12	2021.5.19	19:08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2.26吨	李元元	李元元	50.763吨	
13	2021.5.19	20:05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2.42吨	李元元	李元元	52.203吨	
14	2021.5.19	15:00	油运八部	输送机检修产生的废液	2.8吨	李元元	李元元	57.085吨	正存
15	2021.5.20	14:35	油运八部	15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0.64吨	李元元	李元元	57.905吨	
16	2021.5.20	12:40	油运八部	15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4.8吨	李元元	李元元	62.585吨	
17	2021.5.20	13:01	油运八部	15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1.5吨	李元元	李元元	65.085吨	
18	2021.5.20	15:04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5.75吨	李元元	李元元	70.735吨	
19	2021.5.20	19:12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4.5吨	李元元	李元元	75.235吨	正存
20	2021.5.20	18:45	油运八部	11厂脱硫石膏-脱硫塔检修产生的石膏	2.7吨	李元元	李元元	77.935吨	正存

正本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212B134~WQ2212B136

样品名称: 宋二联合站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4~WQ2212B136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宋二联合站厂界空气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 18745901333
采样地点	宋二联合站厂界东侧	采样日期	2022.12.13
采样人	陈雨鸽、任估	样品数量	气袋1L×36
收样人	赵晓娟	收样日期	2022.12.13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2.12.13
检测依据	HJ 604-2017等 (见本报告第2页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烷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限值参考,厂外下风向3个监测点,共检测3项指标。</p> <p>检测结果及监测布点示意图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2年12月16日</p> </div>		
备注	风向272° 风速(m/s) 1.9		

调 验

编制人: 陈雨鸽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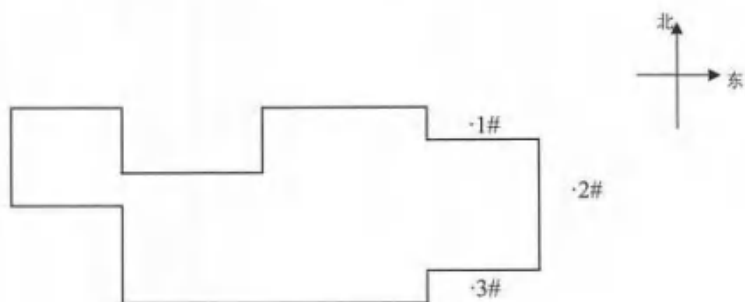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4~WQ2212B136

共2页 第2页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采集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限值参考 GB 39728- 2020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WQ2212B134	1#	13:08-14:08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3:08-14:08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3:08-14:08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9	—
WQ2212B135	2#	13:13-14:13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3:13-14:13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3:13-14:1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7	—
WQ2212B136	3#	13:20-14:20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3:20-14:20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7	—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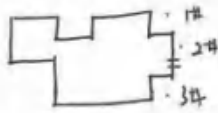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1-005

第 1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采一联 分站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kestrel5500							
出厂编号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3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272°	风速(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采集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L/min)	采集时间(min)	采样体积(L)	标况/参比体积(L)
WB2212 B134	11#	11# 东偏南	13:08	非甲烷总烃	—	—	1	—
			13:28	非甲烷总烃	—	—	1	—
			13:48	非甲烷总烃	—	—	1	—
			14:08	非甲烷总烃	—	—	1	—
			13:08	硫化氢	—	—	1	—
			13:28	硫化氢	—	—	1	—
			13:48	硫化氢	—	—	1	—
			14:08	硫化氢	—	—	1	—
			13:08	甲烷	—	—	1	—
			13:28	甲烷	—	—	1	—
			13:48	甲烷	—	—	1	—
			14:08	甲烷	—	—	1	—
WB2212 B135	2#	11# 东偏南	13:13	非甲烷总烃	—	—	1	—
			13:33	非甲烷总烃	—	—	1	—
			13:53	非甲烷总烃	—	—	1	—
			14:13	非甲烷总烃	—	—	1	—
			13:13	硫化氢	—	—	1	—
			13:33	硫化氢	—	—	1	—
			13:53	硫化氢	—	—	1	—
			14:13	硫化氢	—	—	1	—
			13:13	甲烷	—	—	1	—
			13:33	甲烷	—	—	1	—
			13:53	甲烷	—	—	1	—
			14:13	甲烷	—	—	1	—
备注:								



采样人: 陈雨鸽

12/13

监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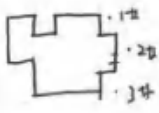
12/13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1-005

第 2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采二队 分站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kestrel5500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7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272°	风速(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样品采集 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 (L/min)	采集时间 (min)	采样体积 (L)	标况/参比体 积(L)	
W67717 B136	3#	T界 东侧	13:20	非甲烷总烃	-	-	1	-	
			13:40	非甲烷总烃	-	-	1	-	
			14:00	非甲烷总烃	-	-	1	-	
			14:20	非甲烷总烃	-	-	1	-	
			13:20	硫化氢	-	-	1	-	
			13:40	硫化氢	-	-	1	-	
			14:00	硫化氢	-	-	1	-	
			14:20	硫化氢	-	-	1	-	
			13:20	甲烷	-	-	1	-	
			13:40	甲烷	-	-	1	-	
			14:00	甲烷	-	-	1	-	
			14:20	甲烷	-	-	1	-	
W7224									



采样人: 陈雨鸽 13#

监督人: 13#

厂界空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223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6890	仪器编号	US00020039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HJ 604-2017				
检测器参数	FID	温度: 200℃	H ₂ : 40.0ml/min	Air: 300.0 ml/min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100℃	流速: 4.8 ml/min	
色谱柱	1. 空柱, 2. HP-5 30m×0.25mm×0.25μm				
柱温	初温: 80℃, 保持3min。				
计算公式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μmol/mol) × 16/22.4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总烃 (μmol/mol) × 16/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12/16				
校正曲线	甲烷	y=3.8455X		, 相关性: 0.998	
	总烃	y=23.5974X		, 相关性: 0.99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烷 (μmol/mol 以甲烷计)	甲烷 (mg/m ³ 以甲 烷计)	总烃 (μmol/mol扣 除甲烷以甲烷计)	总烃 (mg/m ³ 扣 除甲烷以甲烷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WQ2212B134-1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4-2	0	ND	0.74	0.53	0.40
WQ2212B134-3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4-4	0	ND	0.76	0.55	0.41
WQ2212B134-日均	—	ND	—	—	0.39
WQ2212B135-1	0	ND	0.62	0.48	0.26
WQ2212B135-2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5-3	0	ND	0.71	0.50	0.38
WQ2212B135-4	0	ND	0.66	0.47	0.36
WQ2212B135-日均	—	ND	—	—	0.37
WQ2212B136-1	0	ND	0.65	0.46	0.35
WQ2212B136-2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6-3	0	ND	0.62	0.44	0.33
WQ2212B136-4	0	ND	0.70	0.50	0.35
WQ2212B136-日均	—	ND	—	—	0.37

分析人: 冯超

监督人: 陈倩

第 1 页, 共 2 页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气相色谱法）

编码: DQWE-QR2-249

样品类型	丁腈手套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7890A	仪器编号	CN13091078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GB/T 14678-1993				
色谱柱	DB-1MS 60m×0.32mm×0.25μm			柱温	恒温70°C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150°C 恒流: 2.5ml/min				
检测器参数	FPD 温度: 200°C H ₂ : 75.0ml/min Air: 100.0 ml/min				
校正曲线	硫化氢	y=670.9771x+20016.3770x+490.22874, 相关性: 0.9995			
	甲硫醇	y=, 相关性:			
	甲硫醚	y=, 相关性:			
计算公式	$C = \frac{g \times 10^{-3}}{V_{nd}}$		C—气体中硫化物组分浓度, mg/m ³ g—硫化物组分绝对量, ng V _{nd} —换算成标准状态下进样或浓缩体积, L		
样品编号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1102212 B134-1	0	ND			/
1102212 B134-1(2)	0	ND			
1102212 B134-1(3)	/	ND			
1102212 B134-2	0	ND			
1102212 B134-3	0	ND			
1102212 B134-4	0	ND			
1102212 B134-1(4)	/	ND			
1102212 B135-1	0	ND			
1102212 B135-2	0	ND			
1102212 B135-3	0	ND			
1102212 B135-4	0	ND			
1102212 B135-4(2)	/	ND			
1102212 B136-1	0	ND			
1102212 B136-2	0	ND			
1102212 B136-3	0	ND			
1102212 B136-4	0	ND			
1102212 B136-1(2)	/	ND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代表未检出)

分析人: 孙玉

监督人: 孙玉

第 1 页, 共 2 页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 (气相色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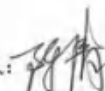
编码: DQWE-QR2-249

质量控制项目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0×10 ⁻³	1.0×10 ⁻⁹	1.0×10 ⁻⁹
运输空白	测定值 (mg/m ³)	ND		
	合格判断依据	低于方法检出限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行双样	样品编号	WR2212B134-1		
	测定值1 (mg/m ³)	ND		
	测定值2 (mg/m ³)	ND		
	相对标准偏差 (%)	0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4%	相对偏差应≤0.7%	相对偏差应≤1.9%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证标气	标准物质编号	GBW171062156		
	标准值 (ng)	15.7		
	测定值 (ng)	15.8		
	相对标准偏差 (%)	0.3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7%	相对偏差应≤1.6%	相对偏差应≤2.0%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代表未检出)

附 17 页

分析人: 谷望

监督人: 

第 2 页, 共 2 页



正本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212B137~WQ2212B139

样品名称: 肇一联注水站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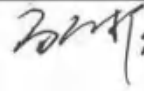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7~WQ2212B139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肇一联注水站厂界空气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 18745901333
采样地点	肇一联注水站厂界东侧	采样日期	2022.12.13
采样人	陈雨鸽、任估	样品数量	气袋1L×36
收样人	赵晓娟	收样日期	2022.12.13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2.12.13
检测依据	HJ 604-2017等 (见本报告第2页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烷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 以GB 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限值参考, 厂外下风向3个监测点, 共检测3项指标。</p> <p>检测结果及监测布点示意图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2年12月16日</p> </div>		
备注	风向272° 风速 (m/s) 1.9		

局
验

编制人: 陈雨鸽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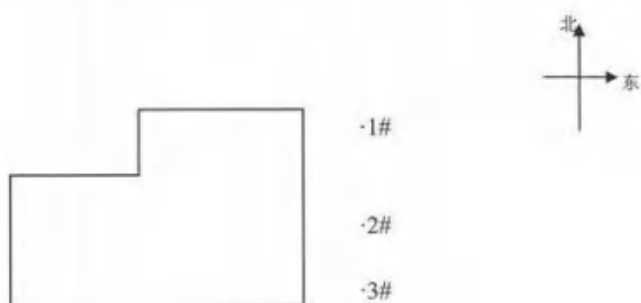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7~WQ2212B139

共2页 第2页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采集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限值参考 GB 39728-2020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WQ2212B137	1#	15:59-16:59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5:59-16:59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5:59-16:59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3	—
WQ2212B138	2#	16:05-17:05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6:05-17:05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35	—
		16:05-17:0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07	—
WQ2212B139	3#	16:10-17:10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6:10-17:10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6:10-17:1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4	—

监测布点示意图: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J-005

第 1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肇一联 海水站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kestrel5500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3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272°		
						风速(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采集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L/min)	采集时间(min)	采样体积(L)	标况/参比体积(L)
WB2212 B137	1#	厂界 东侧	15:59	非甲烷总烃	—	—	—	—
			16:19	非甲烷总烃	—	—	—	—
			16:39	非甲烷总烃	—	—	—	—
			16:59	非甲烷总烃	—	—	—	—
			15:59	硫化氢	—	—	—	—
			16:19	硫化氢	—	—	—	—
			16:39	硫化氢	—	—	—	—
			16:59	硫化氢	—	—	—	—
			15:59	甲烷	—	—	—	—
			16:19	甲烷	—	—	—	—
			16:39	甲烷	—	—	—	—
			16:59	甲烷	—	—	—	—
			WB2212 B138	2#	厂界 东侧	16:05	非甲烷总烃	—
16:15	非甲烷总烃	—				—	—	—
16:45	非甲烷总烃	—				—	—	—
17:05	非甲烷总烃	—				—	—	—
16:05	硫化氢	—				—	—	—
16:25	硫化氢	—				—	—	—
16:45	硫化氢	—				—	—	—
17:05	硫化氢	—				—	—	—
16:05	甲烷	—				—	—	—
16:25	甲烷	—				—	—	—
16:45	甲烷	—				—	—	—
备注:								
								
								

采样人: 陈雨鸽 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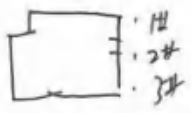
监督人: 仝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1-005

第 2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肇东 污水处理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kestrel5500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3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272° 风速(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采集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L/min)	采集时间(min)	采样体积(L)	标况/参比体积(L)
WB2212 B129	3#	丁界 东侧	16:10	非甲烷总烃	—	—	—	—
			16:30	非甲烷总烃	—	—	—	—
			16:50	非甲烷总烃	—	—	—	—
			17:10	非甲烷总烃	—	—	—	—
			16:10	硫化氢	—	—	—	—
			16:30	硫化氢	—	—	—	—
			16:50	硫化氢	—	—	—	—
			17:10	硫化氢	—	—	—	—
			16:10	甲烷	—	—	—	—
			16:30	甲烷	—	—	—	—
			16:50	甲烷	—	—	—	—
			17:10	甲烷	—	—	—	—
以下略								



采样人: 陈雨鸽 仝

监督人: 仝

厂界空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223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6890	仪器编号	LS00020039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HJ 604-2017				
检测器参数	FID	温度: 200℃	H ₂ : 10.0ml/min	Air: 300.0 ml/min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₂ : 100℃	流速: 4.8 ml/min	
色谱柱	1. 空柱, 2. HP-5 30m×0.25mm×0.25μm				
柱温	初温: 80℃, 保持3min。				
计算公式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μmol/mol) × 16/22.4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总烃 (μmol/mol) × 16/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12/16				
校正曲线	甲烷	y=3.8455X		相关性: 0.998	
	总烃	y=23.5974X		相关性: 0.99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烷 (μmol/mol 以甲烷计)	甲烷 (mg/m ³ 以甲烷计)	总烃 (μmol/mol 扣除氧峰以甲烷计)	总烃 (mg/m ³ 扣除氧峰以甲烷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WQ2212B137-1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7-2	0	ND	0.61	0.44	0.33
WQ2212B137-3	0	ND	0.60	0.43	0.32
WQ2212B137-4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7-5	—	ND	—	—	0.33
WQ2212B138-1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8-2	0	ND	0.66	0.47	0.35
WQ2212B138-3	0	ND	0.67	0.48	0.36
WQ2212B138-4	0	ND	0.66	0.47	0.35
WQ2212B138-5	—	ND	—	—	0.35
WQ2212B139-1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9-2	0	ND	0.62	0.44	0.33
WQ2212B139-3	0	ND	0.60	0.43	0.32
WQ2212B139-4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9-5	—	ND	—	—	0.34

分析人:

监督人: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 (气相色谱法)

编码: DQWE-QR2-249

样品类型	丁烯尾气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7890A	仪器编号	CN13091078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GB/T 14678-1993				
色谱柱	DB-1MS 60m×0.32mm×0.25μm			柱温	恒温70°C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150°C 恒流: 2.5ml/min				
检测器参数	FPD 温度: 200°C H ₂ : 75.0ml/min Air: 100.0 ml/min				
校正曲线	硫化氢	y=1670.9771x ² -20016.7733x+4703.8765, 相关性: 0.9995			
	甲硫醇	y=, 相关性:			
	甲硫醚	y=, 相关性:			
计算公式	$C = \frac{g \times 10^{-3}}{V_{nd}}$		C-气体中硫化物组分浓度, mg/m ³ g-硫化物组分绝对量, ng V _{nd} -换算成标准状态下进样或浓缩体积, f _{1.2} ×10 ² L.		
样品编号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WA2212 B137-1	0	ND			
WA2212 B137-1 (4)	0	ND			
WA2212 B137-1 (4)	/	ND			
WA2212 B137-2	0	ND			
WA2212 B137-3	0	ND			
WA2212 B137-4	0	ND			
WA2212 B137-1 (4)	/	ND			
WA2212 B138-1	0	ND			
WA2212 B138-1	0	ND			
WA2212 B138-3	0	ND			
WA2212 B138-4	0	ND			
WA2212 B138-1 (4)	/	ND			
WA2212 B139-1	0	ND			
WA2212 B139-2	0	ND			
WA2212 B139-3	0	ND			
WA2212 B139-4	0	ND			
WA2212 B139-1 (4)	/	ND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代表未检出)

分析人: 智望

监督人: 陈伟

第 1 页, 共 2 页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气相色谱法）

编码: DQWE-QR2-249

质量控制项目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0×10 ⁻³	1.0×10 ⁻⁹	1.0×10 ⁻⁹
运输空白	测定值 (mg/m ³)	ND		
	合格判断依据	低于方法检出限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行双样	样品编号	MR2212B137-1		
	测定值1 (mg/m ³)	ND		
	测定值2 (mg/m ³)	ND		
	相对标准偏差 (%)	0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4%	相对偏差应≤0.7%	相对偏差应≤1.9%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证标气	标准物质编号	GBW(2)062156		
	标准值 (ng)	15.7		
	测定值 (ng)	15.8		
	相对标准偏差 (%)	0.3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7%	相对偏差应≤1.6%	相对偏差应≤2.0%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代表未检出)

附 17 页

分析人: 张望

监督人: 张望

第 2 页, 共 2 页

正本

DQWE-QR3-00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308S002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3#真空炉007(DA007)烟道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2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3#真空炉007(DA007)炉道气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945901333
采样地点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3#真空炉007(DA007)炉道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8.08
采样人	钱贵明、张双庆	样品数量	滤筒×1
收样人	修金波	收样日期	2023.08.08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3.08.0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HJ 57-2017、HJ 693-2014、HJ/T 398-2007		
检测项目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气锅炉)作为样品限值参考,共检测4项指标。</p> <p>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第2页。</p>		
备注	标干流量(m ³ /h): 2697		废气流量(m ³ /h): 5012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2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参考	检测结果		备注
				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	实际浓度	折算浓度	
1	二氧化硫	mg/m ³	HJ 57-2017	—	<3	<3	—
				≤50	折算浓度	<3	—
2	氮氧化物	mg/m ³	HJ 693-2014	—	62	84	—
				≤200	折算浓度	84	—
3	烟尘 (粒 状物)	mg/m ³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	<20	<20	—
				≤20	折算浓度	<20	—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HJ/T 398-2007	≤1	<1	—	—
以下空白							



正本

DQWE-QR3-00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308S003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6#真空炉009(DA009)烟道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3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三联6#真空炉009(DA009)炉道气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945901333
采样地点	第三作业区宋三联6#真空炉009(DA009)炉道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8.08
采样人	钱贵明、张双庆	样品数量	滤筒×1
收样人	修金波	收样日期	2023.08.08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3.08.0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HJ 57-2017, HJ 693-2014, HJ/T 398-2007		
检测项目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温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 以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燃气锅炉)作为样品限值参考, 共检测4项指标。</p> <p>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第2页。</p>		
备注	标干流量(m ³ /h): 2761	烟气流量(m ³ /h): 5160	

检测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3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限值参考 GB 13271-2014 表1 (恶臭限值)		备注
				实际浓度	折算浓度	
1	二氧化硫	mg/m ³	HJ 57-2017	—	<3	—
				≤100	<3	—
2	氮氧化物	mg/m ³	HJ 693-2014	—	62	—
				≤400	59	—
3	粉尘 (颗粒物)	mg/m ³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20	—
				≤30	<20	—
4	臭气(恶度 (林格曼黑度))	级	HJ/T 398-2007	≤1	<1	—
以下空白						



正本

DQWE-QR3-00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308S004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7#真空炉023(DA023)烟道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4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7#真空炉023(DA023)炉道气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945901333
采样地点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7#真空炉023(DA023)烟道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8.08
采样人	钱贵明、张双庆	样品数量	滤筒×1
收样人	修金波	收样日期	2023.08.08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3.08.0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HJ 57-2017、HJ 693-2014、HJ/T 398-2007		
检测项目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燃气锅炉)作为样品限值参考,共检测4项指标。</p> <p>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 2023年8月24日</p> </div>		
备注	标干流量(m ³ /h): 2590		烟气流量(m ³ /h): 4807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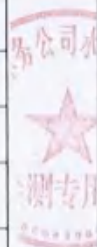
钱贵明

审核人:

修金波

授权签字人:

牛磊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4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参考 GB 13221-2014 表1 (燃气锅炉)		备注
				实际浓度	折算浓度	
1	二氧化硫	mg/m ³	HJ 57-2017	—	<3	—
				≤100	<3	—
2	氮氧化物	mg/m ³	HJ 693-2014	—	58	—
				≤400	86	—
3	烟尘 (颗 粒物)	mg/m ³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	<20	—
				≤30	<20	—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HJ/T 398-2007	≤1	<1	—
以下空白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正本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共3页 第1页

一、基本情况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采样人	印铎	采样日期	2023.03.02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收样人	—	收样日期	—
样品数量	8个	检测日期	2023.03.02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作为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1、类别2排放标准作为限值参考,共设4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注			
编制人:	印铎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4.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共3页 第2页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备注
1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3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6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7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8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三、检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08398	—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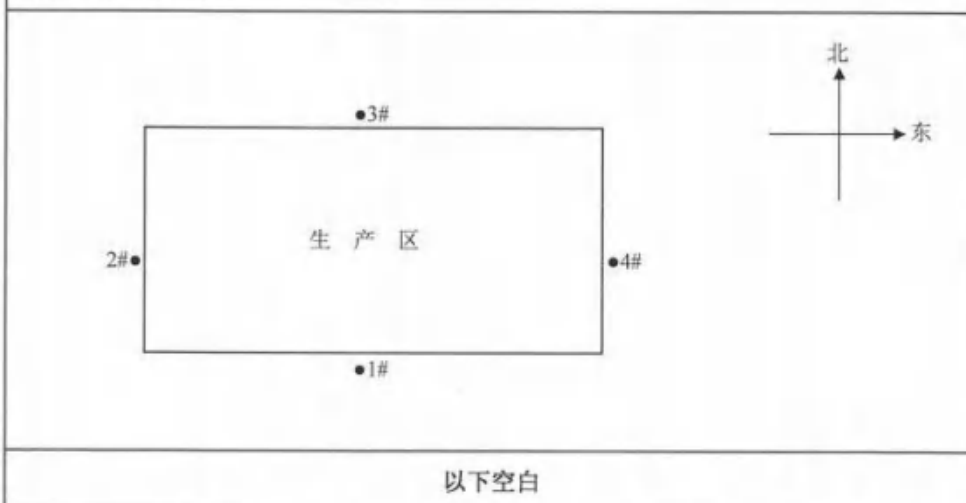
共3页 第3页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参考限值 GB 12348-2008 表1 2类声环境功能区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声级	备注
				昼间	夜间				
1	1#	WZ2301A025	10:36	昼间	60	dB(A)	52.5	—	—
2	2#	WZ2301A026	10:43	昼间	60	dB(A)	52.4	—	—
3	3#	WZ2301A027	10:48	昼间	60	dB(A)	53.8	—	—
4	4#	WZ2301A028	10:53	昼间	60	dB(A)	52.2	—	—
5	1#	WZ2301A029	23:15	夜间	50	dB(A)	44.0	46.1	—
6	2#	WZ2301A030	23:21	夜间	50	dB(A)	44.2	46.8	—
7	3#	WZ2301A031	23:27	夜间	50	dB(A)	43.9	45.4	—
8	4#	WZ2301A032	23:32	夜间	50	dB(A)	43.3	45.1	—

备注: 昼间风速: 2.7 m/s, 夜间风速: 0.1 m/s

五、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归档记录清单

编码: DQWE-QR3-008

第 | 页 共 | 页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陈庄注水站T井采点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委托合同/委托协议书/任务单	(1) 份, 共 (1) 页
采样记录	() 份, 共 () 页
现场监测原始记录	(1) 份, 共 (4) 页
样品接收登记表	() 份, 共 () 页
样品检验通知单	() 份, 共 () 页
检测原始记录	共 (1) 份, 包括 (1) 个参数
其中, 理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分光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光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色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生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1) 份, 共 (1) 页
检测报告副本	(1) 份, 共 (4) 页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审核:	审核日期: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编码: DQWE-QR3-007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u>第11号油漆-胶州站噪声</u>	报告编号: <u>DQWE-QR3-2023-001</u>	
二级审核 (报告审核)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编制报告依据原始记录数据资料是否完整、正确? (包括委托协议、采样记录、样品接收登记表, 样品检验通知单、检测原始记录等)	✓	
检测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正确(包括委托方信息、样品信息、检测时间范围、检测结论等)?	✓	
检测方法依据和判定规则标准文本是否有效, 标准选取是否正确? 是否超范围使用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是否有效, 仪器设备选取是否正确?	✓	
结果有效数字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关联检测项目检测值之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	
CMA/CNAS 标识是否正确使用?	✓	
检测报告编号是否规范、唯一?	✓	
检测结论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报送了不确定度?	Y	
如报送不确定度是否规范、正确?	Y	
审核人: <u>钱</u>	审核日期: <u>2023.4.17</u>	
三级审核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	
检测依据标准的正确性。	✓	
检测报告数据结果和检测结论的准确性。	✓	
CMA 和/或 CNAS 标识使用的合法性。	✓	
报告审核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同意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u>孙</u> 审核日期: <u>2023.4.20</u>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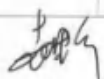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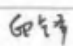
注: 1、该审核记录随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及批准签发, 报告批准签发后随全部原始记录存档。
 2、如审核结论为“同意”即授权签字人同意批准签发该报告, 批准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负责。否则为“退回修改”, 并返回编制人修改报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前进村大庆油田水务研究设计院

电话：0459-5977608

委托样品检测任务单

编码：DQWE-QR1-030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委托人	牛磊	
委托方(甲方)	第八采油厂		电话	1745901333	
检测方(乙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	袁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电话	13054208866	
样品说明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采样依据标准 GB 12348-2008)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样品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 □样品不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甲方坚持按照样品现状开展检测,检测仅对样品本身负责)			
	样品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样品编号	WZ 2301A025-A032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特性描述	—	
检测结果符合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限值标准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限值标准供参考,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仅提供数据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				
资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CMA 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具资质标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任务下达人: 			任务领取人: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备注					

1.本任务单适用于非一次性完成的委托合同、监测计划的单次任务分解;单次委托检测以“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任务来源。

噪声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281

第 1 页 共 1 页

监测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生产单位	肇一联注水站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采样地点	肇一联注水站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测量工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3.2					
噪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					
检测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8398									
校准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1A声校准器/1001326									
仪器校准值 (dB)	测量前	91.8		差值是否 ≤ 0.5dB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后	92.8								
	标准值	93.8								
限值标准	GB12348-2008 表1 2类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雨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雷电 风力: 2.7 m/s 2.1 m/s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时间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最大声级	测量结果	
1	WZ2302A025	厂界南侧	电机	10:36		52.5			52.5	
2	WZ2302A026	厂界西侧	电机	10:43		52.4			52.4	
3	WZ2302A027	厂界北侧	电机	10:48		53.8			53.8	
4	WZ2302A028	厂界东侧	电机	10:53		52.2			52.2	
1	WZ2302A029	厂界南侧	电机	23:15		44.0		46.1	44.0	
2	WZ2302A030	厂界西侧	电机	23:21		44.2		46.8	44.2	
3	WZ2302A031	厂界北侧	电机	23:27		47.9		45.4	47.9	
4	WZ2302A032	厂界东侧	电机	23:32		43.3		45.1	43.3	
备注										
测点示意图:										

分析人: GPT

监督人: 1

No.001
N:DATA0001_AIHUA
2023-03-02 10:36:12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5dB LCEq=55.8dB
LZeq=65.3dB SEL=63.1dB

Lmax=54.4dB L5=54.0dB
L10=53.7dB L50=53.3dB
L90=52.5dB L95=52.1dB
Lm1n=51.9dB SD=2.9dB
LCpk=82.2dB

No.002
N:DATA0002_AIHUA
2023-03-02 10:43:07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4dB LCEq=60.4dB
LZeq=67.2dB SEL=65.6dB

Lmax=54.0dB L5=53.7dB
L10=53.3dB L50=53.0dB
L90=52.5dB L95=52.1dB
Lm1n=51.7dB SD=3.3dB
LCpk=82.6dB

No.003
N:DATA0003_AIHUA
2023-03-02 10:48:31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3.8dB LCEq=63.1dB
LZeq=69.1dB SEL=67.4dB

Lmax=55.2dB L5=54.7dB
L10=54.3dB L50=53.6dB
L90=53.1dB L95=52.9dB
Lm1n=52.6dB SD=2.8dB
LCpk=81.5dB

No.004
N:DATA0004_AIHUA
2023-03-02 10:53:41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2dB LCEq=61.2dB
LZeq=60.5dB SEL=58.3dB

Lmax=53.4dB L5=53.1dB
L10=52.8dB L50=52.1dB
L90=51.9dB L95=51.7dB
Lm1n=51.5dB SD=3.2dB
LCpk=81.3dB

6049

No.005
N:DATA0005_AIHUA
2023-03-02 23:15:46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4.0dB LCEq=54.1dB
LZeq=53.7dB SEL=53.1dB

Lmax=46.1dB L5=45.5dB
L10=45.2dB L50=44.7dB
L90=44.5dB L95=44.0dB
Lm1n=43.5dB SD=3.5dB
LCpk=81.3dB

No.006
N:DATA0006_AIHUA
2023-03-02 23:21:30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4.2dB LCEq=50.4dB
LZeq=60.2dB SEL=59.4dB

Lmax=46.8dB L5=46.2dB
L10=46.0dB L50=45.3dB
L90=44.7dB L95=44.3dB
Lm1n=44.0dB SD=3.2dB
LCpk=82.7dB

No.007
N:DATA0007_AIHUA
2023-03-02 23:27:14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3.9dB LCEq=51.8dB
LZeq=60.5dB SEL=58.9dB

Lmax=45.4dB L5=44.7dB
L10=44.6dB L50=44.1dB
L90=43.5dB L95=43.1dB
Lm1n=42.8dB SD=3.5dB
LCpk=81.2dB

No.008
N:DATA0008_AIHUA
2023-03-02 23:32:15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3.3dB LCEq=54.3dB
LZeq=60.4dB SEL=58.7dB

Lmax=45.1dB L5=44.6dB
L10=44.2dB L50=43.7dB
L90=43.1dB L95=42.9dB
Lm1n=42.6dB SD=3.1dB
LCpk=82.1dB

6049

正本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共3页 第1页

一、基本情况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采样人	印铎	采样日期	2023.03.03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收样人	—	收样日期	—
样品数量	8个	检测日期	2023.03.03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作为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1、类别2排放标准作为限值参考,共设4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p>		
备注			
编制人:	印铎	审核人:	牛磊
授权签字人:	印铎	签发日期:	2023.4.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共3页 第2页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备注
1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3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6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7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8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三、检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08398	—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共3页 第3页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参考限值 GB 12348-2008 表1 2类声环境功能区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声级	备注
				昼间	夜间				
1	1#	WZ2301A041	10:32	昼间	60	dB(A)	52.5	—	—
2	2#	WZ2301A042	10:40	昼间	60	dB(A)	51.8	—	—
3	3#	WZ2301A043	10:46	昼间	60	dB(A)	52.7	—	—
4	4#	WZ2301A044	10:50	昼间	60	dB(A)	51.5	—	—
5	1#	WZ2301A045	23:02	夜间	50	dB(A)	43.4	45.6	—
6	2#	WZ2301A046	23:10	夜间	50	dB(A)	43.8	45.6	—
7	3#	WZ2301A047	23:15	夜间	50	dB(A)	44.1	46.9	—
8	4#	WZ2301A048	23:21	夜间	50	dB(A)	42.6	44.1	—

备注: 昼间风速: 2.7 m/s, 夜间风速: 0.5 m/s

五、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归档记录清单

编码: DQWE-QR3-008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第1条由采-综合站-汀界采点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委托合同/委托协议书/任务单	(1) 份, 共 (1) 页
采样记录	() 份, 共 () 页
现场监测原始记录	(1) 份, 共 (4) 页
样品接收登记表	() 份, 共 () 页
样品检验通知单	() 份, 共 () 页
检测原始记录	共 (1) 份, 包括 (1) 个参数
其中, 理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分光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光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色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生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1) 份, 共 (1) 页
检测报告副本	(1) 份, 共 (4) 页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审核:	审核日期: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编码: DQWE-QR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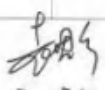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第11号油汀宋=联合的保等	报告编号: DQWE-R63-2303-007	
二级审核 (报告审核)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编制报告依据原始记录数据资料是否完整、正确? (包括委托协议、采样记录、样品接收登记表、样品检验通知单、检测原始记录等)	✓	
检测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正确(包括委托方信息、样品信息、检测时间范围、检测结论等)?	✓	
检测方法依据和判定规则标准文本是否有效,标准选取是否正确?是否超范围使用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是否有效,仪器设备选取是否正确?	✓	
结果有效数字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关联检测项目检测值之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	
CMA/CNAS 标识是否正确使用?	✓	
检测报告编号是否规范、唯一?	✓	
检测结论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报送了不确定度?	✗	
如报送不确定度是否规范、正确?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3.4.17	
三级审核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	
检测依据标准的正确性。	✓	
检测报告数据结果和检测结论的准确性。	✓	
CMA 和/或 CNAS 标识使用的合法性。	✓	
报告审核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审核日期: 2023.4.20</p> </div> </div>		

注: 1. 该审核记录随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及批准签发, 报告批准签发后随全部原始记录存档。
 2. 如审核结论为“同意”即授权签字人同意批准签发该报告, 批准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负责。否则为“退回修改”, 并返回编制人修改报告。

委托样品检测任务单

编码：DQWE-QR1-030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委托人	牛磊	
委托方(甲方)	第八采油厂		电话	1745901333	
检测方(乙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	袁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电话	13054208866	
样品说明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采样依据标准 GB 12348-2008)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样品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 □样品不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甲方坚持按照样品现状开展检测,检测仅对样品本身负责)			
	样品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样品编号: WZ233A041-A048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特性描述: /			
检测结果符合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限值标准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限值标准供参考,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仅提供数据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				
资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CMA 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具资质标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任务下达人: 			任务领取人: 印舒		
时 间: 2023年3月3日			时 间: 2023年3月3日		
备注					

1.本任务单适用于非一次性完成的委托合同、监测计划的单次任务分解;单次委托检测以“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任务来源。

噪声检测原始记录

编号: DQWE-QR2-281

第 1 页 共 1 页

监测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生产单位	宋二联合站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采样地点	宋二联合站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测量工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3.3					
噪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检测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8398								
校准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1A声校准器/1001326								
仪器校准值 (dB)	测量前	93.8		差值是否 ≤ 0.5d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量后	92.8							
	标准值	93.8							
限值标准	GB12348-2008 表1 2类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雨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雷电 风力: 2.7 m/s 0.4 m/s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时间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最大声级	测量结果
1	WZ2303A041	厂界北侧	电机	10:32		52.5			52.5
2	WZ2303A042	厂界东侧	电机	10:40		51.6			51.6
3	WZ2303A043	厂界南侧	电机	10:46		52.7			52.7
4	WZ2303A044	厂界西侧	电机	10:40		51.5			51.5
1	WZ2303A045	厂界北侧	电机	23:02		47.9		47.6	47.4
2	WZ2303A046	厂界东侧	电机	23:10		47.8		47.6	47.8
3	WZ2303A047	厂界南侧	电机	23:16		46.1		46.9	46.1
4	WZ2303A048	厂界西侧	电机	23:21		42.6		46.1	42.6
备注									
测点示意图: 									

分析人: GZK

监督人: [Signature]

No.001
N:DATA0001_AIHUA
2023-03-03 10:32:33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5dB LCeq=55.8dB
LZeq=65.1dB SEL=63.1dB
Lmax=54.7dB L5=54.5dB
L10=54.0dB L50=53.8dB
L90=53.1dB L95=52.5dB
Lmin=52.0dB SD=3.6dB
LCpk=83.2dB

No.002
N:DATA0002_AIHUA
2023-03-03 10:40:07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1.8dB LCeq=60.3dB
LZeq=70.3dB SEL=67.6dB
Lmax=53.5dB L5=52.8dB
L10=52.5dB L50=52.3dB
L90=52.0dB L95=51.8dB
Lmin=51.7dB SD=3.0dB
LCpk=81.2dB

No.003
N:DATA0003_AIHUA
2023-03-03 10:46:17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7dB LCeq=63.2dB
LZeq=68.3dB SEL=67.3dB
Lmax=54.1dB L5=53.9dB
L10=53.4dB L50=53.1dB
L90=52.7dB L95=52.2dB
Lmin=51.7dB SD=3.6dB
LCpk=83.8dB

No.004
N:DATA0004_AIHUA
2023-03-03 10:50:21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1.5dB LCeq=61.3dB
LZeq=60.2dB SEL=59.1dB
Lmax=53.5dB L5=53.1dB
L10=52.6dB L50=52.5dB
L90=52.1dB L95=51.8dB
Lmin=51.6dB SD=3.7dB
LCpk=82.6dB

649

No.005
N:DATA0005_AIHUA
2023-03-03 23:02:47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3.4dB LCeq=54.1dB
LZeq=53.7dB SEL=53.1dB
Lmax=45.6dB L5=45.2dB
L10=44.5dB L50=44.0dB
L90=43.8dB L95=43.6dB
Lmin=43.0dB SD=2.7dB
LCpk=81.5dB

No.006
N:DATA0006_AIHUA
2023-03-03 23:10:05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3.8dB LCeq=50.4dB
LZeq=60.2dB SEL=59.4dB
Lmax=45.6dB L5=44.7dB
L10=44.3dB L50=44.0dB
L90=43.5dB L95=43.1dB
Lmin=42.9dB SD=3.5dB
LCpk=81.8dB

No.007
N:DATA0007_AIHUA
2023-03-03 23:15:21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4.1dB LCeq=51.8dB
LZeq=57.5dB SEL=54.9dB
Lmax=46.9dB L5=46.0dB
L10=45.8dB L50=45.1dB
L90=44.7dB L95=44.4dB
Lmin=44.1dB SD=3.4dB
LCpk=81.2dB

No.008
N:DATA0008_AIHUA
2023-03-03 23:21:13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2.6dB LCeq=53.3dB
LZeq=56.4dB SEL=53.6dB
Lmax=44.1dB L5=43.6dB
L10=43.1dB L50=42.7dB
L90=42.5dB L95=42.1dB
Lmin=41.6dB SD=2.7dB
LCpk=83.5dB

649



正本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任务名称: 2023年6月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废水监测
报告编号: DQWE-RE1-2306-047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1-2306-047

共3页 第1页

一、基本情况			
任务名称	2023年6月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745901333
采样人	苏立刚、张为民	采样日期	2023.6.8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收样人	赵晓娟	收样日期	2023.6.8
样品数量	500mL×8、1000mL×1	检测日期	2023.6.8~2023.6.14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 HJ 700-2014《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标准作为样品限值参考标准,共检测8项水质指标。</p> <p>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第3页。</p>		
备注			
编制人:	马晓亮	审核人:	李夏
授权签字人:	刘明华	签发日期:	2023.6.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1-2306-047

共3页 第2页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型	备注
1	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水样	WW2306B009	液体微浑, 无色、无味, 水面无油	污水	—
三、检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9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5050669)	5×10^{-5} mg/L	
2	总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9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5050669)	9×10^{-5} mg/L	
3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7310P 酸度计 (C224105012)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TS606/3-i 生化培养箱 (11290003)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19491761)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COD 消解器 (081508037)	4mg/L	
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DR6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455091)	0.01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DR3900Q可见分光光度计 (1859019)	0.025mg/L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测定 多管发酵法》 15管法 HJ 347.2-2018 9.1.1	GHP-9080N隔水式培养箱(150615969) SGSP-02电热恒温隔水式培养箱(402)	20MPN/L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未检出。 2.检测标准对结果表示有特殊规定的, 执行标准规定。 3.粪大肠菌群采用方法为 HJ347.2-2018 9.1.1检测方法结果计量单位为MPN/L, 而限值参考标准中单位为个/L, 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计量单位不一致, 特此说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1-2306-047

共3页 第3页

四、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水样		样品编号	WW2306B009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限值参考标准 GB8978-1996 表1、表4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备注
1	总镉	mg/L	≤0.1	ND	—
2	总铅	mg/L	≤1.5	ND	—
3	pH	—	6-9	8.0	2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5.0	—
5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42	—
6	硫化物	mg/L	≤1.0	ND	—
7	氨氮	mg/L	≤25	0.22	—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个/L	ND	—
备注: 1.粪大肠菌群采用方法为 HJ347.2-2018 9.1.1检测方法结果计量单位为MPN/L, 而限值参考标准中单位为个/L, 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计量单位不一致, 特此说明。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归档记录清单

编号: DQWE-QR3-008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2023年6月18日新河心同水质检测分析结果报告(水样)
报告编号	DQWE-RE1-2306-047
委托合同/委托协议书/任务单	(1) 份, 共 (1) 页
采样记录	(1) 份, 共 (2) 页
现场监测原始记录	(1) 份, 共 (1) 页
样品接收登记表	(1) 份, 共 (1) 页
样品制样处理记录	(1) 份, 共 (1) 页
处置样品交接记录	(1) 份, 共 (1) 页
样品检验通知单	(1) 份, 共 (1) 页
检测原始记录	共 (7) 份, 包括 (8) 个参数
其中, 理化组原始记录	(1) 份, 包括 (1) 个参数
分光组原始记录	(1) 份, 包括 (1) 个参数
光谱组原始记录	(2) 份, 包括 (3) 个参数
色谱组原始记录	(1) 份, 包括 (1) 个参数
生化组原始记录	(2) 份, 包括 (3) 个参数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1) 份, 共 (1) 页
检测报告副本	(1) 份, 共 (4) 页
归档人: 马晓亮	归档日期: 2023.6.18
归档审核: 李亚	审核日期: 2023.6.18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编号: DQWE-QR3-007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2023年端午节期间水质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DQWE-RE1-2306-047
二级审核 (报告审核)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检测报告依据原始记录数据资料是否完整、正确? (包括委托协议、采样记录、样品接收登记表、样品检测通知单、检测原始记录等)	✓	
检测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包括委托方信息、样品信息、检测时间范围、检测结论等)?	✓	
检测方法依据和判定规则标准文本是否有效, 标准选用是否正确? 是否超范围使用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是否有效, 仪器设备选取是否正确?	✓	
结果有效数字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关联检测项目检测值之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	
CMA/CNAS 标识是否正确使用?	✓	
检测报告编号是否规范、唯一?	✓	
检测结论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报送了不确定度?	/	
如报送不确定度是否规范、正确?	/	
审核人: 李超	审核日期: 2023.6.15	
二级审核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	
检测依据标准的正确性。	✓	
检测报告数据结果和检测结论的准确性。	✓	
CMA 和/或 CNAS 标识使用的合法性。	✓	
报告审核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修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胡卫华 审核日期: 2023.6.16 </div>		

注: 1. 该审核记录随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及批准签发, 报告批准签发后随全部原始记录存档。
 2. 如审核结论为“同意”即授权签字人同意批准签发该报告, 批准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负责。否则为“退回修改”, 并返回编制人修改报告。

委托样品检测任务单

编码：DQWE-QR1-030

任务名称	2023年6月份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废水监测		委托人	牛磊	
委托方(甲方)	第八采油厂		电话	18745901333	
检测方(乙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	袁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电话	13054208866	
样品说明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采样依据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不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甲方坚持按照样品现状开展检测,检测仅对样品本身负责)			
	样品名称	详见采样记录			
	样品编号	W2023-6-8 W202306B009			
	样品类型	废水	特性描述: 见采样记录		
检测结果 综合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限值标准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限值标准供参考,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仅提供数据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值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二级标准》				
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CNAS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具资质标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pH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4	氨氮	HJ 535-2009			
5	硫化物	HJ 1226-2021			
6	总铝	HJ 700-2014			
7	总铜	HJ 700-2014			
8	粪大肠菌群数	HJ 347.2-2018 9.1.1			
	以下空白				
任务下达人:	袁野		任务领取人:	袁野	
时 间:	2023年6月8日		时 间:	2023年6月8日	
备注					

1.本任务单适用于非一次性完成的委托合同、监测计划的单次任务分解;单次委托检测以“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任务来源。

污水采样原始记录

编号: DQWE-QR1-003

第 1 页 共 2 页

监测任务名称	2023年6月份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745901333		
生产单位	工业固废填埋场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745901333		
污染源信息	地点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郊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城乡				
	污水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渠、泡)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均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均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污水处理装置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运转情况: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二级标准				
采样地点	收集池	样品名称	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水样		
样品编号	WU2306B009	采样时间	2023.6.8 15:47	样品状态	做油、无油、无油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硫化物、总铅、总镉、粪大肠菌群数				
样品瓶编号	分瓶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体积	样品容器	保存剂种类、添加量	保存方式
WU2306B009-1	pH	1×500ml	G	不添加	常温、避光
WU2306B009-2	化学需氧量	1×500ml	G	不添加	常温
WU2306B009-3	氨氮	1×500ml	G	0-4℃ 暗处、冷藏	2-5℃ 冷藏、避光
WU2306B009-4	硫化物	1×500ml	G	每100ml水样加0.3ml 1mol/L的乙酸锌溶液和0.6ml 1mol/L.氢氧化钠溶液	避光
WU2306B009-4 全样保存液	硫化物	1×500ml	G	每100ml水样加0.3ml 1mol/L的乙酸锌溶液和0.6ml 1mol/L.氢氧化钠溶液	避光
备注: 1. G为硬质玻璃瓶; P为聚乙烯瓶(桶)					

采样人: 李亚刚, 张松

监督人: 张松

污水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1-003

第 2 页 共 2 页

监测任务名称	2023年6月份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745901333		
生产单位	工业固废填埋场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745901333		
污染源信息	地点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郊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城乡				
	污水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渠、泡)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均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均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污水处理装置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运转情况: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表 4 二级标准				
采样地点	收集池	样品名称	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水样		
样品编号	WWS206B007	采样时间	2023.6.8 11:47	样品状态	做总磷、总氮、氨氮、硫化物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硫化物、总铅、总镉、粪大肠菌群数				
样品瓶编号	分瓶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体积	样品容器	保存剂种类、添加量	保存方式
WWS206B007-1	总磷、总氮	1×500ml	G	磷酸 (1+1) 酸化至 pH<2	常温、避光
WWS206B007-2	总磷、总氮	1×500ml	G	磷酸 (1+1) 酸化至 pH<2	常温、避光
WWS206B007-6	粪大肠菌群数	1×500ml	灭菌瓶 G	每 500ml 容积加入硫代硫酸钠溶液 0.4ml	10℃ 以下 冷藏
WWS206B0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00ML	G	不添加	0-4℃ 暗处、冷藏
WWS206B007-8	亚硝酸盐	2000ml	WJ-空白		
备注: 1. G 为硬质玻璃瓶; P 为聚乙烯瓶(桶)					

采样人: 王利 张帆

监督人: 牛磊

样品接收登记表

编码: DQWE-QR1-010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特性描述	样品数量	检验项数
WW2306B009	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水样	微浑、无色、无味、水面无油	500mL×8 1000mL×1	8
以下空白				
任务名称	2023年6月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废水监测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745901333	
采样地点	收集池	采样日期	2023.6.8	
采样人	苏立刚、张为民	送样人	—	
收样人	李晓明	收样日期	2023.6.8	
备注				

粪大肠菌群（多管发酵法 15管法）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063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类型	污水	分析日期	2023.6.13-6.14			
隔水式培养箱 型号/电热恒 温隔水式培养 箱型号	GHP-9080N	仪器编号	150615969	仪器校准 有效期	20240306	
	SGSP-02		402	仪器校准 有效期	20240306	
计算公式	$C=(MPN值 \times 100)/f$					
检测方法依据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9.1.1 15管法 检出限: 20MPN/L					
样品编号	实际样品最大接种量 f (mL)	样品接种量 (mL)	阳性管数	证实试验 阳性管数	每100mL样品中粪 大肠菌群MPN值 (MPN/100ml)	样品中粪大肠菌群 数 (MPN / L)
7.2.1)	100	10.0	0	}	22	ND
		1.0	0			
		0.1	0			
WW23061309	100	10.0	0	}	22	ND
		1.0	0			
		0.1	0			
1.1.7.2.1)						
质控样测定	判定依据	同时满足无菌性检验为ND；阳性菌株测定值在标准值范围内；阴性菌株测定值为ND；即为合格。				
	无菌性检验 (MPN/L)		ND	是否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阳性菌株编码		/	标准值 (MPN/L)	/	
	阳性菌株测定值 (MPN/L)		/	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阴性菌株编码		/			
	阴性菌株测定值 (MPN/L)		/	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即“ND”代表未检出）					

分析人: 王明华

监督人: 高磊

五日生化需氧量稀释接种法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073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类型	污水		分析日期	2023.6.8 至 2023.6.13		
生化培养箱型号	TS606(3-i)	生化培养箱编号	119003	培养箱校准有效期	20240601	
溶解氧测定仪型号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编号	19491761	溶解氧校准有效期	20240623	
空白前溶解氧浓度 ρ_3 (mg/L)	空白后溶解氧浓度 ρ_4 (mg/L)	空白差值	空白差值平均值 (mg/L)	是否合格		
8.06	7.77	0.19	0.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稀释法 ≤ 0.5 mg/L <input type="checkbox"/> 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 ≤ 1.5 mg/L		
8.10	7.81	0.27				
计算公式	$\rho = \frac{(\rho_1 - \rho_2) - (\rho_3 - \rho_4)f_1}{f_2}$					
检测方法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input type="checkbox"/> HJ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input type="checkbox"/> CJ/T 51-2018 12《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测方法》 CJ/T 51-2018 12《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input type="checkbox"/> HJ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样品编号	稀释倍数	培养前溶解氧浓度 ρ_1 (mg/L)	培养后溶解氧浓度 ρ_2 (mg/L)	稀释水所占比例 f_1	原样品所占比例 f_2	BOD ₅ ρ (mg/L)
WW2306B09 以下9日	2	6.48	2.84	0.5	0.5	5.0
平行样测定			质控样测定			
样品编号	WW2306B09		有证标准物质编号	/		
BOD ₅ (mg/L)	8.88	8.19	BOD ₅ (mg/L)			
平均值 (mg/L)	8.5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leq 10\%$)	4.0%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检出限 (mg/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J505-2009 检出限为0.5mg/L <input type="checkbox"/> CJ/T 51-2018 12测定下限为2mg/L					
备注						

分析人: 葛亮

监督人: 王树明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和污水中硫化物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035

方法检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mg/L (1cm比色皿) <input type="checkbox"/> 0.003mg/L (3cm比色皿)				
实验室空白样测定	吸光度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cm <input type="checkbox"/> 3cm	0.00	测定值ρ (mg/L)	0.00	
	是否小于方法检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	样品编号	0.00			
	吸光度A	0.00	测定值ρ (mg/L)		
	是否小于方法检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行双样测定	样品编号	WW 2306 BWP			
	1次测定值ρ(mg/L)	0.003			
	2次测定值ρ(mg/L)	0.003			
	判定依据	相对偏差应在30%以内			
	相对偏差 (%)	0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曲线中间点检测	标准溶液编码		标准溶液浓度 (mg/L)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mg/L)				
	判定依据	相对误差应在±10%以内			
	吸光度A		测定值ρ (mg/L)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标回收率测定	标准溶液编码		标准溶液浓度 (mg/L)		
	标准使用溶液浓度 (mg/L)		加标量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mg/L)				
	加标样测定结果	吸光度A	稀释倍数	加标样测定值(mg/L)	
	回收率 (%)				
	判定依据	加标回收率应在60%-120%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即“ND”代表未检出)				

分析人: 杨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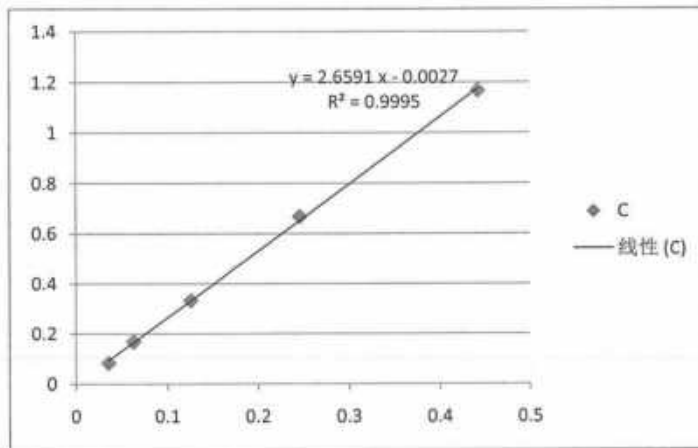
监督人: 李亚楠

第 2 页, 共 3 页

硫化物标准曲线

配制时间：2023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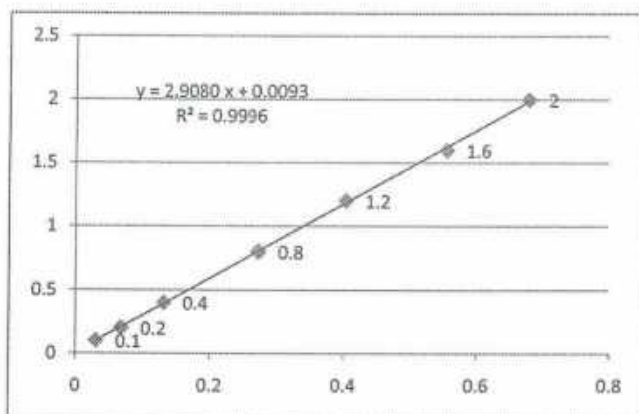
吸光值	0.036	0.063	0.126	0.246	0.443
浓度 (mg/L)	0.083	0.167	0.333	0.667	1.167



配制人：杨丽娜

3/3

氨氮	污水	2cm						配制日期: 2023.03.31
A	0.031	0.068	0.131	0.274	0.404	0.556	0.68	
C	0.1	0.2	0.4	0.8	1.2	1.6	2	



林敏

3/3

编号: DQWE-QR2-101

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中金属元素检测原始记录 (ICP-MS法)

质量控制项目	铁		锰		铜		镍		钴		铝		总铝		银		镉		钒		铊		铍		钼		铟		铊		铋		硼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实验室空白					BK				BK		BK																									
检测结果 (µg/L)					0.00				0.00		0.00																									
方法检出限 (µg/L)	0.82		0.12		0.08			0.67		0.09		0.05		1.15		0.04		0.06		0.20		0.02		0.04		0.06		0.03		0.08		1.25				
是否小于方法检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程序空白编号					BK1				BK1		BK1																									
检测结果 (µg/L)					0.00				0.00		0.00																									
方法检出限 (µg/L)	0.82		0.12		0.08			0.67		0.09		0.05		1.15		0.04		0.06		0.20		0.02		0.04		0.06		0.03		0.08		1.25				
是否小于方法检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行样品编号					ww3306 B009				ww3306 B009		ww3306 B009																									
测定值1 (µg/L)					4.34				0.00		0.01																									
测定值2 (µg/L)					4.36				0.00		0.01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相对偏差 (%)					0.23				0		0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即“ND”表示未检出)																																			

分析人: 李国翠

监督人: 陈伟

第 2 页 共 6 页

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中金属元素检测原始记录 (ICP-MS法)

项量控制项目	铁		锰		铜		锌		钴		镍		铝		钼		镉		钨		钒		铀		钼		钨		钒		铀				
	□ 总铁	□ 总锰	□ 总铜	□ 总锌	□ 总钴	□ 总镍	□ 总铝	□ 总钼	□ 总镉	□ 总钨	□ 总钒	□ 总铀	□ 总钼	□ 总钨	□ 总钒	□ 总铀	□ 总钼	□ 总钨	□ 总钒	□ 总铀	□ 总钼	□ 总钨	□ 总钒	□ 总铀	□ 总钼	□ 总钨	□ 总钒	□ 总铀	□ 总钼	□ 总钨					
校准曲线 中间浓度点	标准物质编号				NCS 149142				NCS 149142	NCS 149142																									
	实际浓度值 (µg/L)				400				400	400																									
	测定值 (µg/L)				426				432	427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				10				10	10																									
	相对偏差 (%)				6.50				8.00	6.75																									
基体加标	是否合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整体加标样品编号				WWS306 8009				WWS306 8009	WWS306 8009																									
	标准物质编号				NCS 149142				NCS 149142	NCS 149142																									
	样品测定值 (µg/L)				434				0.00	0.01																									
	加标测定值 (µg/L)				54.1				57.1	51.4																									
基体加标	加入标准物质的浓度 (µg/L)				500				50.0	50.0																									
	加标回收率 (%)				100				114	103																									
	是否合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备注	检测结果如下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即“ND”表示未检出)																																		

分析人: 李蔚

监督人: 陈伟

采集日期时间	样品名称	63 Cu [He]			111 Cd [He]			208 Pb [He]		
		浓度 [ug/L]	CPS	比率	浓度 [ug/L]	CPS	比率	浓度 [ug/L]	CPS	比率
2023/6/14 9:32	0	0	1932.42	0.0129389	0	13.3466667	4.66E-06	0	1878.893333	0.000585
2023/6/14 9:46	5.0	5.169775309	33719.72	0.2085757	5.465315753	9897.813333	0.00281	5.202069987	104479.1767	0.029658
2023/6/14 9:48	10.0	10.75342681	64996.4	0.4199124	11.01630864	19157.813333	0.005659	11.12357037	212479.294	0.062753
2023/6/14 9:51	20.0	20.95151371	121404.4767	0.8057949	21.2228954	35945.38	0.010899	21.40544044	396527.6367	0.120217
2023/6/14 9:54	50.0	52.72660682	301264.0067	2.0460837	53.76257414	88498.273333	0.027601	54.44220711	977461.47	0.304856
2023/6/14 9:56	100	101.3495888	605978.38	3.8482528	105.1514636	183680.22	0.053978	98.51316196	1875543.643	0.551163
2023/6/14 9:59	200	206.598308	1197358.907	7.8311193	213.3954803	369869.1333	0.109539	199.063643	3757485.713	1.113128
2023/6/14 10:02	400	405.5588474	2215373.42	15.360268	416.4268401	687515.9367	0.213754	392.0729407	7050262.047	2.191834
2023/6/14 10:05	500	490.1324392	2640079.683	18.560738	508.186956	817508	0.260854	484.8095923	8492955.26	2.710129
2023/6/14 10:07	1000	1001.041589	5042796.243	37.894777	985.91573	1512819.797	0.506089	1010.83851	16895652.36	5.650043
2023/6/14 11:56	BK1	<0.000	1020.073333	0.0077134	0.000319347	16.68333333	5.48E-06	<0.000	937.7466667	0.000308
2023/6/14 11:59	BK	<0.000	950.0633333	0.0070642	<0.000	13.34666667	4.27E-06	<0.000	1074.576667	0.000344
2023/6/14 12:32	WW2306B009	4.337217295	23244.79667	0.1770697	0.011259603	30.03333333	1.04E-05	<0.000	1361.59	0.000472
2023/6/14 12:41	WW2306B009	4.360850523	23800.05333	0.177964	0.006535083	23.36	8.02E-06	<0.000	1234.756667	0.00042
2023/6/14 12:59	曲线中间点	426.0031139	2080266.81	16.133929	426.7372981	677483.6067	0.219046	431.9905921	7469345.647	2.414929
2023/6/14 13:08	基体加标(WW2306B009)	54.06829678	252773.46	2.0590142	51.42961845	78483.74	0.025403	57.11901131	950485.2067	0.319816

4/6
李向军

<p>9 Be [He I] 内标: 72 Ge $y = 1.477E-4 \cdot x$ R: 0.99999 检测限: 0 BEC: 0</p>	<p>27 Al [He I] 内标: 72 Ge $y = 7.883E-4 \cdot x + 4.771E-3$ R: 0.9997 检测限: 4.015 BEC: 6.053</p>	<p>47 Ti [He I] 内标: 72 Ge $y = 7.209E-4 \cdot x + 1.082E-4$ R: 0.9998 检测限: 0.3926 BEC: 0.15</p>	<p>51 V [He I] 内标: 72 Ge $y = 2.335E-2 \cdot x + 1.078E-3$ R: 0.9997 检测限: 0.05773 BEC: 0.04618</p>	<p>52 Cr [He I] 内标: 72 Ge $y = 2.801E-2 \cdot x + 1.566E-2$ R: 0.9997 检测限: 0.1584 BEC: 0.5592</p>	<p>55 Mn [He I] 内标: 72 Ge $y = 1.660E-2 \cdot x + 5.875E-3$ R: 0.9995 检测限: 0.1544 BEC: 0.354</p>
---	--	--	---	--	---

<p>59 Co [He I] 内标: 72 Ge $y = 5.234E-2 \cdot x + 1.047E-3$ R: 0.9999 检测限: 0.007366 BEC: 0.02</p>	<p>60 Ni [He I] 内标: 72 Ge $y = 1.393E-2 \cdot x + 2.842E-3$ R: 0.9998 检测限: 0.02901 BEC: 0.204</p>	<p>63 Cu [He I] 内标: 72 Ge $y = 3.784E-2 \cdot x + 1.294E-2$ R: 0.9999 检测限: 0.07984 BEC: 0.3419</p>	<p>66 Zn [He I] 内标: 72 Ge $y = 5.902E-3 \cdot x + 1.645E-2$ R: 0.9999 检测限: 1.279 BEC: 2.788</p>	<p>75 As [He I] 内标: 72 Ge $y = 4.997E-3 \cdot x + 2.083E-3$ R: 0.9999 检测限: 0.1835 BEC: 0.4169</p>	<p>78 Se [He I] 内标: 72 Ge $y = 3.173E-4 \cdot x + 5.164E-4$ R: 0.9958 检测限: 7.878 BEC: 1.627</p>
--	--	---	--	--	--

5/6 页

元素	峰号	浓度 (ug/L)	R	检测限	BEC
88 Sr [He]	72 Ge	$y = 2.759E-2x + 1.238E-2$	0.9996	0.2366	0.4489
95 Mo [He]	72 Ge	$y = 2.201E-2x + 1.966E-3$	0.9994	0.02828	0.08935
107 Ag [He]	103 Rh	$y = 3.054E-3x + 1.950E-3$	0.9999	0.2097	0.6364
111 Cd [He]	103 Rh	$y = 5.133E-4x + 4.660E-6$	0.9997	0.03234	0.009079
118 Sn [He]	103 Rh	$y = 1.201E-3x + 1.761E-3$	0.9997	0.7548	1.466
137 Ba [He]	103 Rh	$y = 6.240E-4x + 3.498E-4$	0.9996	0.2353	0.5605

元素	峰号	浓度 (ug/L)	R	检测限	BEC
208 Pb [He]	103 Rh	$y = 7.830E-4x + 5.335E-4$	0.9995	0.0125	0.04256
208 Pb [He]	103 Rh	$y = 5.589E-3x + 5.846E-4$	0.9998	0.04542	0.1046

6/6 杨



报告编号: JRD-BG-202407099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固体废物

黑龙江省青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

联系人: 袁静	联系电话: 15845927090
接样时间: 2024年07月28日	接样人员: 于爽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7月28日-08月10日	分析人员: 盛雪源、梁安琪、于爽、 徐畅

二、检测内容

1、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pH值、含水率、石油类、铜、锌、铅、镉、六价铬、砷、汞、镍;

样品数量: 1个。

三、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检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本次检测采取了相关质控措施,合格率为100%。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器皿及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固体废物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水分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FA2004 JRD-010
	镉、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铜、锌、镍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JRD-018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2。

表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23/T3104-2022 中表1 标准
水分(含水率)	%	1.0	≤40%
石油类	mg/kg	8.24×10 ²	≤3000
pH值	无量纲	8.11	6.5~9
铜	mg/kg	71.2	≤150
锌	mg/kg	1.68×10 ²	≤600
铅	mg/kg	99.6	≤375
镉	mg/kg	1.72	≤3
六价铬	mg/kg	4.0	≤5
砷	mg/kg	8.98	≤30
汞	mg/kg	1.92	≤0.8
镍	mg/kg	68.0	≤150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12：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TY-09

工程名称	州 254、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集油及配电系统工程		工程编号	S(22)0516 YC005
单位工程名称	州 254、芳 217-斜 157 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集油及配电系统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内容：基建油井 45 口，扩改建集油阀组间 1 座，利旧 50m ³ 返排液预处理一体化装置 2 座，新建掺水集油管道 16.78 千米；新建井场柱上变 26 座，利旧井场柱上变 2 座；新建 10kV 线路 3.5 千米、线路无功补偿装置 500kVar。（以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尾项情况：无尾项				
质量情况：同意				
验收意见：同意				
施工（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建设单位（生产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王宗岩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代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代表：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代表： (公章)				

说明：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或独立单位工程在联动试运成功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按规定内容所做的交接工作，填写“工程交工（接）证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州254区块、芳217-斜15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庆市肇州县双发乡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B07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53×10 ⁴ t/a			实际生产能力	3.18×10 ⁴ t/a			环评单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庆环审[2023]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油田工程事业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217336497473001W			
	验收单位	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2			所占比例(%)	2.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93.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8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5	其他(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大庆模範屯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7716675409L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7-14	50	0.167		0.167	0.167					0.167
	烟尘		9.2-12.1	20	0.248		0.248	0.248					0.24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6-90	200	1.493		1.493	1.493					1.49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5.036		45.036	45.036					45.03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